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6 期



5309 $\frac{1}{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	
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續任委員，林慶堂為委員，請同意案……………	(1 ~ 5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次會議 一、繼續處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7案；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1 ~ 116)
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15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17 ~ 19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195 ~ 19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續任委員，林慶堂為委員，請同意案。

答詢官員 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我們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續任委員，林慶堂為委員，請同意案。

主席：本日議程排定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名單，李鎡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續任委員，林慶堂為委員，請同意案。聯席會今日共安排上午、下午會議，分開進行詢答。

首先，先進行上午的部分。我先請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秘書長說明。

龔秘書長明鑫：謝謝主席。我簡要的針對李鎡被提名人主要的學經歷向各位來做一些報告，李鎡主任委員現任是公平會的主任委員，他的專長是在法律面的部分，尤其是針對公司法、智慧財產權跟商業法以及公平交易法相關的法令都非常熟稔。李鎡主任委員也曾經任職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的編審，還有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的科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專門委員、法務室的主任、組長、主任秘書、副局長以及經濟部的商業司副司長、司長等等的職務。我想李鎡主任委員的專業素養還有學經歷都非常的優秀，敬請貴院同意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行政院龔秘書長的報告。

接下來我們請公平會委員被提名人並為主任委員李鎡女士說明。

李鎡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我能夠以公平會委員以及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的身分來參加今天的聯席會，感到很榮幸，同時也感到責任重大。以下我簡單針對我個人的學經歷以及相關的背景資料，來跟各位做簡單的說明，以供各位參考，同時也敬請指教。

我現職是公平交易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中興大學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畢業，我在民國 79 年考上公務員高考，86 年考上律師考試，因為我熱愛公務員的工作，所以我沒有離開公職去當律師

。我曾經擔任立法委員的助理，所以我深深了解為民服務的重要性跟必要性。

我考上公職以後，主要的工作是在政府部門從事法制工作以及服務業發展的工作，我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服務了 15 年，在當時剛好遇到我國要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我負責了我國智慧財產法令的總檢視，負責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重要法律的大修正，使得我國的智慧財產法令符合國際標準，同時我也負責打擊盜版的各種計畫跟措施，使臺灣不再被認為是嚴重的盜版國家。

我也在經濟部商業司擔任十幾年的工作，主要是副司長跟司長，在我副司長跟司長任內，我所負責的公司法修正不計其數，負責的條文數以百條，我所做過的公司法解釋函令數以百計，在這樣的一個環境下，我對於整個臺灣的公司治理、企業競爭等等都有相當的了解。我負責的公司法，最重要的是在 107 年負責公司法的大翻修，那一次的翻修，對臺灣的競爭環境包括公司治理、公司經營權之爭以及洗錢防制等等都有重要的幫助，我也負責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法令的規章的建立。

除此之外，在商業司服務的時候，我也負責服務業的發展，大家所了解的滷肉飯節、大餅節、南臺灣的臺菜宴、大餅等等，都是在我司長任內負責，我也推廣臺灣廚師節，推動臺灣的美食品牌。

在緊急的時候，也能夠迅速的研擬對策面對挑戰，在疫情的時候，我負責口罩的分發、三倍券的分發、振興經濟、薪資補貼，都能夠在很緊急的情況下順利完成，因為我了解我們業者的需求，我也跟業者常常有互動，所以被認為是非常接地氣的司長。

4 年前我很榮幸被行政院提名擔任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工作，也謝謝立法院的支持，讓我得以擔任主委。在主委的任內，我沒有忘記對自己的期許，在我任內，我也積極的推動促進臺灣公平競爭交易的環境，我主要分成幾個來跟各位說明。

在執法方面，我們嚴格執法，對違法的行為都積極查處，譬如說電信業者、預拌混凝土業者等等，違法的行為我們都予以查處。我們也完成了各種重大的結合案件，包括電信業的結合、全聯、大潤發通路的結合，以及最近完成了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結合的審議。

在對外的形象方面，我向來主張接地氣、講白話，所以各位應該可以看到這幾年來公平會的新聞稿，大家一目了然，不會像是看判決書或是處分書。

在健全法制方面，我們這 4 年來積極修正各種法令規章，包括我們修正聯合檢舉獎金辦法、市場界定原則、不實廣告、關鍵字廣告、網路廣告等等的處理原則，同時也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設置管理辦法，讓這個行業能夠興利跟防弊並重。

另外，我也要求我們的施政要透明化、電子化，所以我們完成各種電子設備，能夠讓事業在結合的申報案件、進度的查詢或是事前的諮詢，都有更明確的掌握。我們為了因應數位經濟的發展，也強化了執法的效能，同時也為了讓各界能夠了解數位經濟下可能產生的競爭環境的挑戰，所以我們在兩年前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這個白皮書獲得各界的響應，在國際上也得到很高的評價。同時我們也建立智庫、科技執法、行動辦公室軟硬體設備，購買相關的經濟分析模組套件從事各種研究，以因應數位經濟時代的挑戰。

在國際事務方面，我也非常重視，我們積極參與各種國際合作跟交流，從來不會缺席，同時也簽署雙邊的協定，我個人甚至親自拜會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加拿大競爭局、OECD、各種演講，同時積極爭取舉辦國際研討會，我想未來我如果能夠獲得連任，我仍然會朝重視國家政策發展、強化品質、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發展等等，繼續為國家來努力。

在私領域方面，我個人是活潑、雞婆，很願意為大家做事，如果能夠獲得連任，我相信我仍然會繼續一本初衷，帶領公平會的團隊繼續努力，使臺灣的競爭環境更為公平卓越。

各位，我是李鎡，我希望如果能夠獲得連任，臺灣的競爭環境能夠像我的名字一樣有金有美，大賺美金。謝謝。

主席：謝謝李鎡女士也是主委被提名人。主委，我們大家都認識你、大家都認識你。

謝謝行政院龔秘書長及李鎡被提名人的說明。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之前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聯席會委員 4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 3 分鐘，今日上、下午審查會均於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在請第 1 位委員陳亭妃發言之前，我再宣告一下：為了讓會議能夠順利進行，本席一向希望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的公平性能夠確保，以及不要影響到下一位委員的發言權益，所以我很重視，在每一位委員質詢時間結束之後，我會立即請質詢委員協助停止質詢，請各位委員能夠配合。

好，4 分鐘，four minutes 不是 ten minutes。

首先第 1 位，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李鎡主委。

主席：請李鎡被提名人。

李鎡被提名人：委員早。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當了這段時間的主委，你覺得你有做到位嗎？

李鎡被提名人：我努力做到位。

陳委員亭妃：努力做到位。那你真的有做到位嗎？努力做到位、真的有做到位跟大家認為你有做到位，這不一樣哦、這不一樣哦！公平會在我們的預算審查當中，大家有很多意見，從過去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的事件，你們解了一顆炸彈、你們解了一顆炸彈！你們拒絕、沒有接受，可是我相信公平會不是只有一件 Uber Eats 跟 foodpanda，未來還會有更多，但是我們的態度呢？這次是因為你們趕緊在審查之前通過、發布審查合併案不通過的結果，可是如果未來你們這 4 位都通過了，通過之後還有好幾年的任期，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看到你們對於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這樣的果斷？可以嗎？你們對這個事件的果斷，我們看得到嗎？未來會看得到嗎？這一屆你們很果斷。

李鎡被提名人：任何的個案我們都會本於專業很果斷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是嗎？

李鎡被提名人：但是案情的複雜度可能不同，在時間的審查上會有不同。

陳委員亭妃：在你們過去所有的資料，民眾的檢舉案到你們手上幾乎都輕輕放過、查無實證，請問

民眾用心、用力去蒐了這些證據有什麼用？到你們手上還是完全不予處理，因為查無實證。

再說，我一直都很強調，而且非常要求，多層次傳銷詐騙這麼多，是不是可以把報備制改為許可制？也就是公平會作直接要求、有力道的審查，可是你們是拒絕的、你們是拒絕的！主委，從你們拒絕到現在，請問多層次傳銷案子有減少嗎？詐騙的案子有減少嗎？是越來越多耶、是越來越多耶！怎麼辦？你認為你們有做到管控嗎？沒有啊！案子越來越多。主委，你們怎麼處理？

李鎡被提名人：跟委員說明，採許可制跟查處不合法的多層次傳銷行為我認為是兩件事情，也就是說……

陳委員亭妃：不會是兩件事……

李鎡被提名人：不管它是許可制或是報備制，現有的法律都有查處的依據。

陳委員亭妃：這是你們為了要推卸自己的責任、你們要推卸自己的責任所講的！你們要推卸自己的責任所講的！報備跟許可的強度不一樣、約束不一樣、可以管控的也不一樣，怎麼跟詐騙後續出現民眾受騙會不一樣？這絕對有相關性，是你們為了不讓自己有這麼麻煩的權責，不願意把武器拿在手上才會這麼說，所以我對於你多層次傳銷這種處理態度非常不滿、極度不滿。你剛才說報備制跟許可制，跟後續多層次傳銷的詐騙無關……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依據查處的法律是一樣的，所以不管是許可制或是報備制，我們應該去嚴格……

陳委員亭妃：你在源頭的加強管理密度就不一樣了！

李鎡被提名人：查處這些違反多層次傳銷行為是責無旁貸，不管是許可制或報備制。

陳委員亭妃：你在源頭加強的管理密度就不一樣了！你要怎麼能夠讓這些宵小、想要去詐騙的人覺得會有一些擔心？因為公平會會嚴格審查，這是一樣的。你這種態度難怪多層次傳銷的詐騙越來越多、越來越多！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下一位質詢，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9時17分）有請秘書長。

主席：請龔秘書長。

林委員岱樺：也請主委在旁邊。

龔秘書長明鑫：委員早。

林委員岱樺：秘書長，今天你來，我希望有一個契機，如果你爬梳剛才陳亭妃委員跟本席在公平會主委的質詢，會發現我們兩位都是主張應該由報備制改為許可制，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也主張，公平會在多層次傳銷這件事情應該改為經濟部主管，因為公平會的職掌打開來看，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它是一個仲裁單位，它有什麼樣的武器、政策、預算可以輔導要經濟發展的產業，公平會應該格局很大，各個行業涉及不公平競爭、涉及壟斷，就是公平會來處理。

一個金管會，兩個銀行要合併，要知會公平會；一個交通部，Uber Eats 跟 foodpanda 這麼大的案子，交通部還要會它，行不行？這樣子的仲裁單位，今天把多層次傳銷放在公平會，我不曉

得它經濟發展的工具在哪裡？它只會更加弱化，也就是剛才陳亭妃委員講的，只會造就多層次傳銷當中的詐騙層出不窮得發生。

再講一個經濟部，光是最傳統的、經濟的手段講的評估「產銷人發財」，經濟部這麼大的部會，有多少的預算跟人事？是公平會的幾倍？為了發展產業，它的預算、部門、產業，「產」是產品、「發」要發展相關的策略、人才、「財」是財務，它有一個中小企業處，裡面還有一個信保基金啊！你看它下面的法人多多啊？去做政府的左右手、去輔導產業。一個公平會，它怎麼可能去對一個多層次傳銷產業，在國內有幾百億，有二、三十萬從業人員，去做管理，公平會很執著，因為它已經小到在整個行政院當中沒有它的聲音，所以它最大，最大的部會反而會受行政院的督導，現在國防部怎麼樣、教育部怎麼樣、經濟部怎麼樣，所有的政策一定要跟行政院對接，它小到根本就是無形、空氣，沒有人會理它，所以它很大，它聽不見我們這些資深立委的聲音，我們這些資深立委都是為本土優質的多層次傳銷在發言，我們不是對那種國外多層次傳銷公司在臺灣只不過是一個經理人在發聲，公平會完全是站在整個外商的立場，對於本土一針一血、一人一物都是來自臺灣企業的人才培訓，然後他們都到國外去發展，像這樣的一個產業生態，今天秘書長來，我一定要讓你清楚。

第二個，除了部門組織之外，你覺得公平會作為一個仲裁監理的單位，它可以像經濟部一樣嗎？他們的公務人員是可以很密切地跟業界結合的，他們哪一個司長、哪一個署長、現任的署長、司長對於現在產業所有的公協會是不認識的？你告訴我，而且還常常會徵詢他們的意見。我們現在要簽國外區域經濟的契約，你們產業是怎麼樣？你們有沒有什麼困難？一個 COVID-19 下去，趕快打電話問你們有需要什麼服務？平常一個物料的漲價，經濟部就趕快下去詢問你們需要什麼資源？而不像公平會，若漲價就趕快查一下哪一個是在囤貨、奇貨可居，光是漲價，兩個單位的屬性都不一樣。

秘書長，在這邊本席主張，針對多層次傳銷，你要不要重新啟動，讓它給經濟部商業司去處理，您做個回應吧？

龔秘書長明鑫：當然可以再重新評估看看，而業務上的調整，行政院也可以有一些想法，以目前來講，業務歸屬在公平會的話，因為公平會是獨立機關，它內部怎麼樣作決定，我們就比較沒有辦法去……

林委員岱樺：但是它沒有辦法作決定啊！還有秘書長，你知道它弱化到什麼程度嗎？打開行政院所有的委員會，只有公平會主委說我們是委員制，我們什麼都不能作決定，我們尊重委員。您做過國發會主委，光是一個小到不行的僑委會主委，那個面對所有臺商講話的氣勢，農業部以前是農委會，你看像陸委會主委、副主委講的話，只有公平會主委說這件事情我們交給委員會處理，看委員會怎麼決定。它弱化到這種程度，而你剛才講的，我們這個產業給它管會有什麼未來嗎？現在這些績效全部都是本土產業自己打下來的天下，我們哪有臉說那個是我們的政績啊！只有公平會自己會在這個簡報上表示這個是我們的多層次傳銷多麼的好，我都覺得汗顏啊！哪一點你有去輔導過人家？你不要找人家、騷擾人家就好了。一個活動你知道它管制到什麼程度嗎？在第一季做的行銷，到第二季要改變行銷方式時要跟它報備，你覺得這個產業會發展嗎

？秘書長，您直接回應我，時間的關係，請問您要重新審慎地啟動？你不要聽他們的，你真的要有一個真的在經濟發展當中能夠有主導的第三方單位來做，你如果聽他們的，還是一樣，因為它小到不行、它無力到不行，它無形、隱形到不行，它幾乎都可以消失，你把它撤掉，你覺得行政院有什麼影響？絕對沒影響；但經濟部撤掉，會不會影響？會影響到不行啊！教育部如果撤掉，會不會影響？會啊！公平會撤掉，會不會影響？不會，你看它小到這種地步；僑委會撤掉，會不會震動？會！小到不行的僑委會，我們都覺得它有重要性，公平會撤掉，你都不會覺得它重要，它只在辦什麼？它在辦學術研討。請您回應一下，您要重新啟動？什麼時候要交出評估報告？時間你講，我都無所謂，你講黃金 10 年我也接受。

龔秘書長明鑫：還是讓我召開一個跨部會的協調會，看看大家的意見跟想法。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龔秘書長明鑫：有什麼樣的想法我們再跟委員回報。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秘書長。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

下一位張嘉郡，張嘉郡、張嘉郡不在。

下一位請鄭正鈐委員。

鄭委員正鈐：（9 時 25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教一下李鎡被提名人。因為你也是現任的公平會主委，所以算是一個續任的狀態，有些基本部分我們可能就跳過。那天龔秘書長陪同你來各黨團拜會的時候，你們當天也剛好處理掉大家之前在經濟委員會非常關心的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合併案，雖然那天你們也很具體提到目前公平會沒有批准他們的申請，但我想問一下，如果一心想要把 foodpanda 臺灣賣掉，它的母公司 Delivery Hero 如果採取退出市場的方式，有一個默契，它以退出市場的方式，那公平會會不會有其他後續的因應方式？這是可能性一。另外，可能性二的部分，如果 Uber Eats 以成立第三間外送平臺的方式去併購掉 foodpanda，讓市場上兩個外送平臺，雖然公平會沒有允許他們合併，可是他們採取形式上沒有合併，可是實質上變成有一家公司在做兩家管理的狀態時，那公平會後續要如何因應這樣的問題？雖然是個假設性的問題，可是我覺得這其實在市場上是有可能發生的，我想請教一下李鎡被提名人。

李鎡被提名人：謝謝委員。第一個問題，如果 foodpanda 退出市場，而 Uber Eats 在臺灣繼續經營，我們還是要看它的市場力量，如果它的市場力量很大，大到可能濫用市場地位，這在公平交易法還有其他的限制競爭，甚至獨占行為的一些規範機制，所以現行法還是可以去處理，只要任何一個事業濫用獨占或是強大的市場力量，在公平交易法都有相關的規範機制，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如果 Uber 透過一個第三方公司來併購 foodpanda，這時候我們還是要看看它是不是符合公平法所規定的結合門檻，如果符合，我們還是依據結合的審查原則來處理。

鄭委員正鈐：OK。針對數位經濟競爭的問題，其實公平會有看到，然後也有打算要處理，可是我們看到目前對於整個數位市場競爭的問題，就是公平會這邊做的似乎不是很夠，因為您是現任的主委，要爭取連任，所以我這邊也特別提到，目前你怎麼看待臺灣數位平臺高度市場集中化的問題？

李鎡被提名人：我想數位平臺高度集中化是一個問題，因為網路效應大者恆大，基本上這一些平臺如果在市場上擁有強大的力量，在公平交易法裡面，對於事業利用強大的市場力或濫用市場力，我們目前的法律是可以規範的。

鄭委員正鈐：目前的法律可以規範，可是我們看到似乎不太夠，因為數位壟斷所造成的效果比傳統市場實體經濟的壟斷效果更為明顯。我們看到美國、日本、歐盟，基本上以 Google 為例，他們都曾經對 Google 進行壟斷的調查，臺灣有沒有這樣的動作？會不會去做這樣的動作？因為 Google 在臺灣的市占率比在美國、日本、歐盟都來得高。

李鎡被提名人：跟委員回報，數位經濟發展的結果，有大型的數位平臺，這是事實，我們現行的法規其實我認為是夠用的，但是我們對於數位經濟平臺所產生的問題，在執法的作為上，我們的精進度有需要再配合數位平臺的發展來做……

鄭委員正鈐：好，被提名人，因為你一直認為現在公平交易法足以去應付所有的，包括數位經濟所產生的壟斷問題，所以你認為臺灣需不需要有數位市場競爭的專法？

李鎡被提名人：基本上，現行的公平交易法就是在處理市場競爭，它並沒有將數位這個環境的情況排除在外。

鄭委員正鈐：因為情況不太一樣，尤其像 AI 蓬勃之後，對於數位壟斷的情況一定會更為嚴峻，所以對於臺灣要如何去因應這樣的問題，我剛剛以 Google 這個例子來舉例的時候，包括美國、日本、歐盟，他們都對 Google 去進行一個反壟斷的調查，去做了這件事情，可是臺灣市占率比他們更高，似乎也沒有做這個動作。

最後，時間有限，今天是針對人事同意案的部分，我想我們在面對很多問題的時候，消費者以為是公平會的問題，結果公平會都會把它推到消保處那邊去，針對公平會跟消保處這邊，你覺得適不適合把它併在一起？

李鎡被提名人：謝謝委員，公平交易法的立法目的也包括消費者保護，所以具體個案如果又有消費者保護，又有違反不公平競爭，基本上我們都會處理。

鄭委員正鈐：OK，只是說目前很多消費者對這兩個其實沒有辦法分辨得很清楚，所以對於公平會跟消保處這邊，是不是應該要合併在一起，我覺得也是在整個行政組織當中可以去思考的一個問題。針對數位市場經濟訂一個專法的部分，我覺得如果你有機會繼續在這個位置上去做的時候，這部分可能也是一個你可以去思考的方向。以上，謝謝。

李鎡被提名人：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正鈐，時間一向掌握非常精準。

下一位也要學習鄭正鈐，請賴瑞隆。

賴委員瑞隆：（9 時 32 分）時間有限，我直接請龔秘書長跟李鎡被提名人。

主席：請龔秘書長跟李鎡被提名人。

賴委員瑞隆：我先問一下龔秘書長。第一個，我先關心一下，大林蒲遷村其實拖了很長的時間，從大概 9 年前林全院長去道歉，5 年前蘇貞昌院長也已經核定，可不可以請院裡面列管加快這個速度？秘書長，好不好？請你跟……

龔秘書長明鑫：是，可以，事實上這個計畫院已經核定了。

賴委員瑞隆：對，但是整個速度其實是慢下來了。

龔秘書長明鑫：所以包括地方政府怎麼樣去執行，事實上大概都有……

賴委員瑞隆：也請院長跟秘書長這邊密切關心這個案子，好不好？協助部長去加速推動，好不好？

龔秘書長明鑫：好。

賴委員瑞隆：第二個，我想請教一下，其實公平會跟消保處的功能，過去其他很多國家是把兩個整併在一起的，秘書長同不同意未來朝向整併，讓整個功能更加地強大？

龔秘書長明鑫：我自己的理解是這樣，消保處是針對消費者本身的保護，它如果在面對廠商跟消費者之間有糾紛的時候，是站在消費者保護的立場來講。公平會比較是在市場上廠商和廠商之間的公平競爭問題，當然在考量上，消費者受到保護是其中的一環，但是最主要還是在競爭上……

賴委員瑞隆：秘書長，公平會如果只抓在這個點的話，我認為會侷限了一些，其實我之前跟李鎡主委談過，他也並不反對，我覺得可以考慮看看由院的高度去整合，讓各單位發揮更強大的功能，要不然很多時候這歸公平會，這歸消保處，兩邊互相之間各自有權責，想做好像又不太方便，又互相卡住，其實我認為把它整併，比照世界各個其他國家整併在一起，會發揮更強大的功能，企業對企業間、對消費者間各自都可以有一些處理的方式，我認為會更強大，也讓更多的同仁有更強的能量來處理這件事情，好不好？秘書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好不好？

龔秘書長明鑫：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再回去思考一下。

賴委員瑞隆：再研議看看，朝這個方向，世界各國很多都已經把這兩個整併在一起了，好不好？好，謝謝秘書長。接下來請李鎡主委，李被提名人。

李鎡被提名人：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這次我還是要先肯定，Uber Eats 跟 foodpanda 這件事情的處理，讓社會各界至少都是正面肯定的，當然接下來他們還是有很多作為，我相信他們還是不會放棄，因為過去以來有很多兩家同時間去壓低外送員的薪資，同時提高一些價格的情形，怎麼樣去防止他們的一些聯合行為，主委有沒有什麼看法？

李鎡被提名人：謝謝委員。禁止結合之後，這兩家事業還在市場上競爭，在競爭的過程中，都要符合我們現行公平交易法的規範，所以……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未來李主委如果續任的話，能夠持續地重視這個問題，這會侵犯到消費者的權益，也會影響到外送員的權益，國人高度關注，我也希望你們持續用最高的標準盯著，不要讓他們即使沒有辦法整併成功，卻還是採用聯合的行為來壓低外送員的薪資、提高消費的金額，其實還是產生了不公平的問題，我希望這一塊公平會還是要持續來關切，好不好？

李鎡被提名人：是的。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想請教一下，其實現在社群裡面充斥了很多的短影音、廣告，它其實是真的廣告，但是用推薦的方式，這個部分其實我覺得也要重視，因為現在很多年輕人都在做短影音，像這四個，每一個都是廣告，都是業配，但事實上在上面根本呈現不出來，很多人以為是網紅

的推薦而已，但事實上它都是廣告，都是業配，這塊未來公平會能不能再做更多的加強，讓資訊揭露，讓他們知道？像現在其實報紙很多地方都要揭露清楚，雜誌也都要揭露這是廣告，這是業配，這是廣編特輯，我認為這件事情在公平會也應該做一些要求，讓網路上面的市場更加地公開透明，讓消費者不要被誤導了。主委，未來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嗎？

李鎡被提名人：是的，我們也針對這個網路廣告去修了網路廣告的處理原則，不管是薦證者或者是網紅、部落客，如果有不實廣告的情形，也是受到規範，而且我們也有處罰的案例。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希望未來這塊持續加強，因為短影音跟圖卡都已經是現在的趨勢，年輕人很多都會受到這個影響，我們希望未來包括李鎡被提名人，甚至是未來的李主委，能夠更加重視這個問題，好不好？

李鎡被提名人：是的。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主席：怎麼那麼快就講完了？

賴委員瑞隆：遵照主席的指示啊！

主席：讓我很意外，我一段詩詞都還沒看完，你就講完了。

下一位質詢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9時37分）主委還在臺上，請龔秘書長一起。

主席：請龔秘書長跟李鎡被提名人。

龔秘書長明鑫：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秘書長，上次3個黨團到行政院去協商，包括公糧收購，那天你也在場嘛，我們本來要求每公斤調高5塊錢，你知道後來農業部把公糧收購調高了多少嗎？

龔秘書長明鑫：最後的方案我自己還沒有看到，因為他說12月……

張委員啓楷：只有1.81耶！那一天你有在現場，那是行政院長跟副院長都答應我們的事情啊！第一個，有沒有失信於立法院？第二個，這樣是不是農業部欺負了農民、欺騙了農民？

龔秘書長明鑫：農業部當初是講說他會讓農民的所得比原來更好……

張委員啓楷：沒有喔，那天我們的決定是清清楚楚的，包括國民黨、民眾黨都要求要達到這個主決議的內容。

龔秘書長明鑫：他說會提配套措施。

張委員啓楷：你回去跟院長講一下，現在包括民眾黨跟國民黨都已經決定，農業部的業務費大概會砍掉七成以上，特別費是全砍，還有很多很多重要的，只要是不影響到農民的預算，農業部的預算都過不了，而且很多部會不當的預算、浮濫的預算，我們都非常嚴格地監督，因為行政院騙了立法委員，也欺騙了農民。

另外一個重點，現在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之後，行政院說什麼？114年度的總預算現在已經送到立法院了，你們說要重編喔？

龔秘書長明鑫：沒有要重編。

張委員啓楷：沒有重編？

龔秘書長明鑫：沒有，做不到啊。

張委員啓楷：那這個之前是誰說的？為什麼行政院有這個消息？

龔秘書長明鑫：那只是發言人的講述，因為財劃法通過以後可能對我們籌編上會有一些困難。

張委員啓楷：所以確定沒有要重編嘛。

龔秘書長明鑫：沒有、沒有。

張委員啓楷：有確定，這是一個。

龔秘書長明鑫：不會。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你說的財劃法實施以後，這個衝擊你們要怎麼解決？

龔秘書長明鑫：因為我們還有一段時間，假設是後年才實施，就等於是後年的預算明年開始編嘛。

張委員啓楷：對啊，有一年的緩衝嘛。

龔秘書長明鑫：對，我們會利用……

張委員啓楷：所以不會影響到 114，對不對？

龔秘書長明鑫：對，我們會利用 3 月份到 8 月份送之前，我們趕快……

張委員啓楷：好，我特別提醒，所以第一個，確定沒有重編這個事情。

龔秘書長明鑫：沒有。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我看你們現在主計總處、各個部會都出來在哀說什麼明年一些重要的項目被砍，要重來，我看了非常傷心，因為你們現在提的都是最重要的，像醫療裡面強調重病的病患，還有新藥那一些，那都是人命關天的事情，和勞保的錢，你要砍也應該要砍那些不當的，對不對？就是浪費的、有弊案的啊！怎麼會去砍那些跟人民最有關的？明年在編的時候，就先從不當的、浮濫的、弊案，好不好？

好，那我趕快問一下李鎡被提名人。

李鎡被提名人：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大家很關心 foodpanda 這個事情，我問你一個很重要的點，之前你們說搞不好要再延 60 天，延到明年的 3 月 21 號，對不對？那後來為什麼這麼快就做了決定？這裡面的轉折是什麼？

李鎡被提名人：我跟委員說明，我們對於結合案件當延則延、當決則決，因為當事人最後能夠到公平會陳述意見，這是必要的正當程序，他能夠來公平會陳述意見的時間是 12 月 17 號，我們的法定應該做審決的時間是 19 號，只有 2 天，因為當延則延，所以我們必須要延，但不是延了 90 天就一定要用到 90 天的最後 1 天。

張委員啓楷：所以後來這個國外公司有來？

李鎡被提名人：在國外公司 17 號來說明以後，我們委員會聽了這些陳述的內容，我們開委員會，大家的……

張委員啓楷：主委，國外這個公司來，他們有做了什麼說明跟重要的要求？

李鎡被提名人：這個事業對各界的回應等等都有做說明，那經過我們委員會開會討論，覺得這個案子限制競爭的疑慮還是很大，所以委員間的共識相當高，當決則決，所以我們就做了決定。

張委員啓楷：好，我來問一個多層次傳銷的事情，主委，你知道愛妮雅吧？

李鎡被提名人：是。

張委員啓楷：在很多新聞都出現這個，特別有很多年輕人、學生老是被他們拉進去，我看你們上次在 111 年（2022 年）有裁罰過。

李鎡被提名人：有，我們裁罰最高法定的罰鍰。

張委員啓楷：最高嘛？

李鎡被提名人：是。

張委員啓楷：可是這個事情一直是現在進行式啊！所以你是處罰完以後就沒事了？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請他要改正。

張委員啓楷：媒體動不動幾天、一兩個禮拜就有報導學生受害。

李鎡被提名人：如果繼續有這樣不當行銷的行為，我們當然要繼續查處。

張委員啓楷：好，我問最後一個問題，雞蛋現在過剩所以價格跌得很慘，對不對？

李鎡被提名人：對，價格是有一些浮動……

張委員啓楷：可是我們消費者買的蛋還是那麼貴啊！所以蛋農沒有賺到錢，然後消費者買的價格這麼貴，這要怎麼解決？這裡面有沒有壟斷的問題？公平會有沒有責任？

李鎡被提名人：第一個，關於蛋價有特別法在處理，如果逸脫特別法的規定而有聯合壟斷的情形，公平法也是有處分的空間……

張委員啓楷：你們有沒有去查？為什麼……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有去了解，我們跟農業部都有互相緊密的聯繫，如果有聯合……

張委員啓楷：所以有去查了嗎？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有去了解、有去查。

張委員啓楷：所以目前沒有，如果目前沒有，為什麼蛋農賣出去的价格這麼低，可是我們在這裡買的价格這麼貴？你們都沒有查出任何壟斷或者不當的行為？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跟農業部都有緊密的合作，如果有聯合壟斷……

張委員啓楷：你們去查了沒有？你們是不是還沒有查？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有去了解，目前看起來並沒有集合起來、聯合壟斷的情形。

張委員啓楷：OK，那要怎麼辦？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這樣買的价格這麼貴，結果蛋農又賺不到錢，再去查一下好不好？特別是看有沒有壟斷。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會繼續了解。

張委員啓楷：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回座。

下一位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9 時 43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請李鎡被提名人。

主席：請李鎡被提名人。

李鎡被提名人：委員早。

呂委員玉玲：是，主委，你雖然是被提名人，但是你是屬於尋求連任的，在這次的 4 位裡面，有 3 位都是要尋求連任，只有 1 位是在競爭處當過處長，也都應該很熟悉公平會的業務。

李鎡被提名人：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公平會可以儘量做到符合社會的期待，那如何去符合社會的期待，你有什麼方法可以提升執法的效能呢？

李鎡被提名人：好，謝謝委員。我們主要有幾個業務，一個是執法，一個是國際合作，一個是讓臺灣的競爭環境更為公平。從我在 4 年前擔任主委之後，我對於整個臺灣經濟環境的發展非常重視，尤其是對於在數位經濟發展下可能面臨的問題，我們都提出白皮書，提出我們的執法方向。

呂委員玉玲：主委，這樣表示你在這 4 年有很多地方還是不符合社會的期待，尤其是最受外界所矚目的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的合併案，雖然你在 12 月 25 號已經否決了這個合併案，但是我們看到 foodpanda 德國母公司是虧損的，所以它現在也毅然決然的決定要退出臺灣市場，這樣子 Uber Eats 就變成自然獨占，自然獨占的話，競爭上就會有失公平，請問李鎡被提名人，你如何去避免 Uber Eats 有妨害公平競爭的行為呢？

李鎡被提名人：我想跟委員說明，一個事業在市場上的市占率很高，高到甚至是獨占的情況下，這是事業經營的結果，那公平法對於獨占這件事情不是規定當然違法，而是要看在獨占的市場力下有沒有濫用市場力做出限制競爭，所以……

呂委員玉玲：我們對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討論了這麼久，主委這邊還是沒有了解，為什麼說會自然獨占？為什麼說會影響公平競爭跟限制競爭？就是因為有外送員、消費者跟店家會受到不平等的待遇，會被他們壟斷。尤其是現在我們整個外送平臺已經是屬於數位化經濟這一面的層級，那未來他們大型的數位平臺就會有整合資源跟擴大規模，以及他們會進行降低成本的作法，就會用合併方式，未來你們也會收到很多用合併的方式，對不對？

李鎡被提名人：未來如果有任何結合的情形，如果符合合併條件的話，我們會受理，不管是將來的 Uber Eats 也好、foodpanda 也好，任何事業在從事競爭行為的時候，一定要符合我們的規範。

呂委員玉玲：當然要符合，所以現在的公平交易法要與時俱進，必須要修法，去年你也說要修法，那現在修了沒有？進度在哪裡？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針對所發布白皮書的內容有盤點一些短期、長期要做的作為，那修法是一個比較要仔細評估的工作……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沒有要修？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有提出草案，但是要跟社會各界來評估這樣的草案是否適當，我們有提出草案，但是還要廣泛徵詢意見。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你們要了解現在市場上要公平競爭，在寡占、獨占這個問題發生的時候，你們就必須要排除這個問題，現在的公平交易法裡面有很多不適用的方法，我們就必須要改變方式，才能夠保障到整個市場的營運，你說對不對？

李鎡被提名人：謝謝委員，當然法律要與時俱進，不過現行的公平交易法對於獨占、寡占、聯合其

實都已經有完整的規定。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一定要維護市場競爭的秩序，那你把公平交易法儘快送上來，好不好？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會評估。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你對時間的掌握非常非常的精準，感謝。來，請回座。

下一位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9時47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被提名人。

主席：請李鎡被提名人。

楊委員瓊瓔：這一次民眾跟本席一樣，看到公平會在 25 日做出了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禁止合併的決議，大家都鬆了一口氣，公平會的決議重點大致上是說併購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餐廳、消費者等交易相對人欠缺抗衡平臺的力量，而且以結合之後的正面跟負面效應相比，相當不成比例，因此禁止結合。對於公平會這一次的決議，本席給予肯定，但是在整個過程當中引發了一些疑慮，例如說，5 月要併購，11 月公平會還在給業者補資料，12 月初你就宣布要延長審查，這個過程到底是如何？是業者在拖延還是公平會龜速呢？本席要請教，業者對於公平會的處置有沒有行動跟意見？請做說明。

李鎡被提名人：謝謝委員，這個案子是在 11 月 8 號文件齊備，處於可以審查的狀態。

楊委員瓊瓔：我們討論過很多次了。

李鎡被提名人：那法定要決定的時間如果沒有延的話是在 19 號……

楊委員瓊瓔：本席非常的清楚，在這個過程當中，5 月說要併購，11 月份你還請他們補資料，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你，當然現在答案已經揭曉了，也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是公平會龜速還是業者在拖延？業者在這個當中有沒有採取行動或者是任何的意見？本席要聽的是這個。

李鎡被提名人：沒有龜速也沒有拖延，我們完全是按資料的齊備程度，因為這麼大的案子一定要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我們在 11 月 8 號……

楊委員瓊瓔：在這個過程中，業者對公平會的處置有沒有意見或者行動？

李鎡被提名人：12 月 7 號業者來陳述意見，當然有很完整的說明，業者有完整說明他們的意見，對本案的看法、對各界疑慮的看法，這是在 12 月 17 號業者來陳述意見的時候有做說明的。

楊委員瓊瓔：業者陳述意見。所以本席還是要強調，從 5 月份到 12 月，民眾非常關切這個議題，因為它會影響到店家、影響到消費者、影響到我們外送人員的權利，所以本席也跟你討論過很多次，本席希望針對民生重大影響的這個議案應該還要更謹慎，尤其是在時效上面，一定要掌控好。

本席要請教，你在簡歷當中有提到公平會是要接地氣，獨立而不孤立，所以本席也要提醒，就是剛才本席所說的，像這樣重大的案子，在時程以及審議狀態延長的部分，一定要去說明清楚，本席不希望讓民眾心中有所疑慮，因為這牽扯到他們很大的權益，認同這個方向嗎？

李鎡被提名人：我認同，也容許我說明一下，17 號當事人陳述意見，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很早就知道，但是我們不便對外說明……

楊委員瓊瓔：好，主委、被提名人，既然你認同，本席要請教，也希望能夠謹慎之，公平會在處理外送平臺這個案子，以專業、產業發展、權益保障等角度來做考量，所以本席要請教，你未來會支持外送員產業相關專法嗎？

李鎡被提名人：外送員產業專法涉及的面向非常廣，我想這可能要整個行政機關跨部會協調，研擬一個草案。

楊委員瓊瓔：當然，橫向的勞動部都已經有提出，所以本席也希望你要支持這個外送員產業專法，然後讓我們整個臺灣的這一塊平臺能夠真正的穩定、落實，同意嗎？

李鎡被提名人：如果一個法律能夠處理目前所產生的問題，而且現行法沒有辦法解決，我當然樂觀其成。

楊委員瓊瓔：當然樂觀其成，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非常精確的掌握時間。

下一位沈發惠、沈發惠、沈發惠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我們最資深的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9 時 53 分）主席，我有一點要抗議，這麼重要的人事案，你只給我們每個人 4 分鐘，你很會安排時間，4 分鐘。

主席：因為有 4 個委員，但是我會彈性給各位……

陳委員超明：所以這個要改進啦，你應該給大家問出問題，這才是重點嘛，好不好？

主席：彈性給各位，謝謝。

陳委員超明：第一個問題，我要請教我們李鎡主委，你擔任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大概有 4 年還是 3 年的時間，你就任的時候提出行政程序要更透明，要加強對外溝通，要掌握數位經濟的發展，你覺得這幾年你做得怎麼樣？

李鎡被提名人：這幾年我……

陳委員超明：自我評分一下，因為我沒有常常質詢到你。

李鎡被提名人：我積極在注意我上任當時對自己的期許，在因應數位經濟時代方面，我們發布了……

陳委員超明：我講的是大概幾分啦！不要客氣的講，今天你要人事案能夠通過，就要說我是 80 分、我是 90 分嘛，不好意思講還是比較謙虛？

李鎡被提名人：我的分數是由各界來評論。

陳委員超明：我是覺得差強人意，還可以啦，好不好？謝謝。

李鎡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始終有存在一個問題，就是這個穩定物價小組，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算很重要，但是我常常想到這個問題是供需的問題，國外好像沒有穩定物價小組，只有通膨的問題，現在如果一般農民在颱風天或是乾旱時期，作物整個被損壞的時候，物價上漲的時候，你們就去查，我覺得現在要壟斷物價的時候很少，除了大宗物資才有可能，一般的這些其實不要管的那麼多啦，像雞蛋，我就覺得很奇怪，有時候多，有時候少，這有其歷史因素，我覺得這個穩定物價

小組在民生問題裡面要好好考慮，一些工廠就能囤貨，而老百姓、農民拿了一點，你們就說他是在囤積貨物、農產品還是各種物品，你們的觀念要稍微改一下。我不曉得之前我們的國發會主委現在是行政院秘書長，在物價穩定上，有關於農產品因為天災的問題、各方面的問題漲價，其實不要去調整，這是大家做生意的一個法則，我不是在替那些生意人講話，農民在那個時間能夠賺一點也是合理的，像紅海在打仗，紅海戰火一起來，石油就上漲了。這個道理是一樣的，我們的觀念要改變，好不好？在保護農民上，供應商要如何去處理？這個問題絕對要加強，到時候物價一上漲，你們就從天上查到地下，都要去查，然後查出來都沒有結果，擾亂民心！

再來，我常常問你一個高通的問題，高通問題的決定不是由你決定，你是負責收拾善後。高通的 7 億美金，臺灣對它罰款 7 億美金，等於是工研院一年的預算（210 億到 250 億之間），高通的這些錢對臺灣到底有什麼貢獻？到現在為止，我看不出來，我只要拜託你跟經濟部，在你上任以後、審查通過以後，請做一張表給我看，高通說要發展 5G，對於 5G，它的貢獻在哪裡？臺灣的廠商有沒有能夠得到它研發的結果？這個一定要做出來；第二個，它的教育訓練在哪裡？其實這裡面真的把臺灣的系統都搞亂了，它去挖台積電的人、挖聯發科的人，挖到臺灣呱呱叫，我們還洋洋得意，這一點你有沒有辦法做到？

李鎡被提名人：謝謝委員，高通的和解方案都是照……

陳委員超明：沒有、沒有，你把它結論下來，已經到……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把整個和解……

陳委員超明：我要真的看出來，看你們如何寫，我問科技界，沒有人曉得啊！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寫一份整個和解方案的執行情形跟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超明：你的報告提出來，要寫好喔，不是寫得模模糊糊，我要了解臺灣有多少廠商受益，一個工研院一年的預算給它用，臺灣的廠商並沒有得到它任何的研發成果跟我們應得的效益，如果當初是由我決定，我絕對會把錢加倍給工研院，我們自己研發嘛，我們國人能享受到研發的效果跟利益嘛，而你給了高通，它把你控制得這麼緊，還把你宰了一筆，你們這些人要做事情。

另外，關於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這個案子，現在你沒有通過，大家很認同，但是我跟你說，生意人有好幾種，不然我就買它的股權，不然我就用私募基金的形式，我們行政院龔秘書長在國發會的時候就在推動私募基金，所以做生意的方法很多，臺灣人也不要高興，這個外國的大公司在做結合的時候，我看你也控制不了，也會像高通一樣，這個請注意一下，如果它用私募基金或是私下把它股權買到 51%、52%，一個公司，兩套人馬，暗中運作出來，你要如何去應付？這是你面對的問題，現在沒有結合，但是有各種手段能做結合。召委，你不是腳麻痺嗎？怎麼那麼快站起來，好啦，謝謝。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時間掌握得非常好。因為本席擔任主席，所以本席的質詢改為書面。

下一位請黃國昌。

黃委員國昌：（9 時 59 分）被提名人你好。

李鎡被提名人：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只有 4 分鐘的時間，我希望你珍惜這 4 分鐘，我為什麼說希望你珍惜這 4 分鐘？因為你的答案會實質影響到這一次同意權行使我們的投票決定，所以這個主要是請教你的立場跟基本態度的問題，4 分鐘的時間，不會對你進行太實質的質詢。

第一個問題，公平會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我相信是最重要的事情，對於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公平會應不應該遵守？請回答。

李鎡被提名人：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是應該要遵守。

黃委員國昌：是應該要遵守嘛！2022 年 7 月公平會通過全聯併大潤發案，這是一個引發社會高度爭議的併購案，因為它會深刻的衝擊消費者的權益，當初 4 比 3，有 3 位委員提出不同意見書，我相信對於這 3 位委員所提出的不同意見書，主委應該都有拜讀過。

李鎡被提名人：是。

黃委員國昌：這個對於整個市場的交易秩序跟消費者權益衝擊如此大的併購案，它所造成的後續影響，我必須要說餘波盪漾。我看了這個結合案件決定書，裡面是不是有一個委員提出要求，要大潤發 3 年內每年捐 3 億當贖罪券？是哪個委員提出的要求？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有委員這樣的……

黃委員國昌：是哪個委員？

李鎡被提名人：我想內部會議所討論的過程，我不適合來說明，但是確實有委員這樣提出。

黃委員國昌：沒有，因為我怕誤殺無辜，所以我給你機會澄清，是你提這樣的要求嗎？

李鎡被提名人：不是。

黃委員國昌：是副主委提這樣的要求嗎？

李鎡被提名人：不是。

黃委員國昌：那是哪一位委員提這樣的要求？

李鎡被提名人：我想這個在委員會討論的內容……

黃委員國昌：主委，你認同不認同？就是 4 比 3 的比數，每一位委員要為自己的投票行為負責任，主委認不認同？

李鎡被提名人：我想每一位委員投票的結果，最後就是公平會的意見，公平會的處分應該受社會大眾的檢視。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當場有一位委員要求全聯加碼捐贈 1 億元來推廣體育跟棋藝活動，他才要投贊成票，這是我接到的檢舉，這個檢舉的內容屬不屬實？

李鎡被提名人：有這樣的情形，但是我們也有徵詢結合當事人是否同意，是在他同意的情況下……

黃委員國昌：他併購成功，利益這麼大，每一年捐個 3 億元，九牛一毛啊！在審議的過程，跟業者開口每一年多捐 1 億來贊助體育跟棋藝的活動，這有沒有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請教主委，現在我問的是法學的問題，在併購案的審議過程當中，當場開口跟業者要 1 億說要拿來贊助，這有沒有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現在這個不是你有沒有幫那個委員講話的問題，是你作為主委，在你的法學專業上，公平會這樣做適合嗎？我給你機會，請主委再記得這件事，我現在在

給你機會，適合還是不適合？

李鎡被提名人：我想跟委員說明，最終是針對結合案是否禁止來討論，捐款的部分，我們也有請結合事業全聯表示……

黃委員國昌：他當然會答應嘛！

李鎡被提名人：在同意作為一個附加條件的情況下……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業者，你答不答應？現在我問你，有沒有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主委請記得，我是在給您機會。

李鎡被提名人：我想這樣的一個要求，跟我們結合的審查沒有必然的關係，但是這個……

黃委員國昌：跟你結合的審查沒有必然的關係？它不是作為附負擔的一部分嗎？不是嗎？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在審結合的時候，當事人承諾的事項是可以作為負擔的一部分。

黃委員國昌：主委，我已經給你時間了，主席也站起來了，我尊重其他委員的時間，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質詢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10時4分）謝謝主席，一樣請主委。主委，12月25日你送了一個聖誕大禮，就是否決掉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的合併案，其實我們也關心這個議題很久時間了，本來在12月19日之前，你們說有可能還要再延2個月、60個工作天，最晚到3月21日才會公布結果，結果沒想到在12月25日你們就已經做出了禁止結合的決議，時間一下子就可以縮到那麼短？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處理本案，甚至是所有結合案，當延則延、當決則決，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時間最快是在12月17日，距離我們依法應該做出決定的時間只有2天，為了避免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會需要再一些補充，所以當延則延，我們延了，這個延就是60個工作天，就是到3月，但不等於我們要到3月才把它審完……

李委員坤城：最長是再延60個工作天，你們當初這樣講的時候，在野黨還認為你們是不是在用這個審查來綁今天這個公平會主委及委員的審查權，還背了這個黑鍋。

李鎡被提名人：所以其實沒有綁，但是我當時不適合說17日當事人會來陳述意見，因為這是一個很個別的案情。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後，我們開委員會討論，委員會的共識度相當高，當決則決，所以我們做出這樣的決議。

李委員坤城：所以對於這個合併案，禁止他們合併案，其實你們委員的共識是相當高就對了？

李鎡被提名人：是。

李委員坤城：你們有幾個委員參與這個評議？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有7位委員。

李委員坤城：然後最後7位都有這個共識嗎？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有經過充分的討論。

李委員坤城：所以最後7位的共識決就是禁止合併嘛？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有……

李委員坤城：有不同意見嗎？

李鎡被提名人：當然委員有不同的意見，但是都是希望讓這個審查的決議內容能夠更好……

李委員坤城：你們最後有投票嗎？還是就用共識決？

李鎡被提名人：一定要投票……

李委員坤城：有表決？最後票數是幾比幾？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有 6 位委員是贊成的，另外 1 位委員也不是全然反對，只是覺得這個審議的內容，我們分析的論述希望能夠更完整。

李委員坤城：好。他們會不會再打行政訴訟的救濟？

李鎡被提名人：這個要看當事人自己的判斷。

李委員坤城：你們 25 日出來之後，他們有跟你們講什麼嗎？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發布新聞稿之後，我在媒體上有看到他們的說明，基本上本案收到決定書之後，事業如何去回應我們的決定書，我想這是事業自己會去判斷的。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就只有看到他們的新聞稿就對了？

李鎡被提名人：是。

李委員坤城：他也沒有找你們再說什麼就對了？

請問一下，有沒有可能 foodpanda 最後會退出，就是因為合併失敗，最後退出臺灣市場，然後造成另外一種形式的壟斷？

李鎡被提名人：他是不是要退出市場，這個是企業自己事業內部的一個考量，如果他退出市場或不退出市場……

李委員坤城：對，我是說如果他退出市場，是不是會形成另外一個壟斷？有沒有可能？

李鎡被提名人：這樣 Uber Eats 在臺灣就會變成很大，我們公平法對於這種有相當市占率、市場力很大的事業，都有一個法律機制可以來反制……

李委員坤城：他們兩家最後到底占了所有外送平臺大概幾成？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用我們的餐飲外送平臺的市占率去評估的話，兩個加起來有超過九成。

李委員坤城：超過九成，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李坤城委員。

下一位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0 時 9 分）主委，跟你請教一下，我記得我上一次在這邊質詢你的時候，也有問到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的問題，感覺上好像那時候你就漏口風了，就覺得說不會讓這兩家合併，因為我那時候說要把唐鳳的點麵線平臺算進來，你說：哎呀！如果把它算進來的話，分母又變大了，兩家合併的市占率相對來說會被稀釋，所以我的感覺是，好像你那時候就已經預設說不會讓他們合併。我想請教一下，當時你的考慮其實就已經決定不會讓他們合併了，對不對？

李鎡被提名人：因為當時委員會還沒有審查。

葉委員元之：不能先講就對了？

李鎡被提名人：不能先講。如果我先講……

葉委員元之：實際上，你個人的立場是覺得不要讓它合併嗎？原因是什麼？

李鎡被提名人：我想全世界第一大併第二大造成獨占的情況，都是非常慎重的。

葉委員元之：現在有一個問題，因為 Uber Eats 的母公司在海外實際上已經併購 foodpanda，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李鎡被提名人：臺灣有一些控制的情形，我了解。

葉委員元之：你知道嘛！假設 Uber Eats 的母公司後來在臺灣沒辦法併購 foodpanda，最後他們決定 foodpanda 退出臺灣市場，然後再由 Uber Eats 去把原本 foodpanda 的市場吃下來，這會不會也一樣造成市場壟斷的狀況？公平會有沒有掌握或者是有因應之道？

李鎡被提名人：如果 foodpanda 退出市場，餐飲外送平臺市場的發展會怎麼樣，要進一步觀察。假設 Uber Eats 的市場力因而很大，甚至到獨占的地位，現行公平交易法對於獨占不可以有的行為，還有對於其他的限制競爭、濫用市場力的行為都有規範，我們同樣會密切關注這樣的發展。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要超前部署，因為這是一個可見的未來，非常有可能。因為 foodpanda 現在要退出臺灣市場的決心還蠻強的，所以不是這一關你把它卡掉之後，好像後續我們就靜觀其變，我覺得應該要事先掌握，而且上一次我有給你建議，未來要審查類似案子的時候，你們應該要要求外送平臺要做好偏鄉的服務。因為有時候一些偏鄉根本都叫不到，顯示他們市場過於集中。

另外，我再問一個也是併購案，你們的態度是什麼，就是現在日本汽車 Nissan、Honda、Mitsubishi 已經在談判合併了，公平會現在有沒有掌握到他們的合併案，未來可能對臺灣汽車市場的影響？

李鎡被提名人：這部分我們有看到相關的新聞，至於是不是符合臺灣結合的門檻，如果符合結合的門檻，會到公平會來申請，我們會去注意。

葉委員元之：當然！門檻是怎麼樣？怎麼樣的門檻？

李鎡被提名人：我們會看結合當事人的市占率、銷售金額，整個綜合判斷。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是說原則上是怎樣？你要跟我講原則，我是說就這個個案，你們有沒有掌握？

李鎡被提名人：我了解有這個案子。

葉委員元之：了解這個案子？

李鎡被提名人：是。

葉委員元之：要及早因應！

李鎡被提名人：是。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謝謝。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其餘均發言完畢，詢答結束。現在請李鎡被提名人先行離席，謝謝。

我們休息 5 分鐘。接下來，下一場是陳志民被提名人的詢答。

休息（10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早上第二場是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被提名人陳志民先生的審查。

首先請行政院龔明鑫秘書長說明。

龔秘書長明鑫：謝謝主席。行政院提名下一任的公平會副主任委員，由陳志民也是現在的副主任委員來擔任。我想陳志民副主任委員的專長也是在法律面，尤其是針對公平交易法、經濟法，還有管制政策跟法規、智慧財產權跟競爭法，還有英美法、法律經濟分析等等。他也曾任過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還有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教授，而且兼任財經法學系系主任，也任過專任教授、教授兼法學院院長暨系主任，以及行政院公平委員會委員等等職務。陳志民副主任委員的專業知識或實務經驗、學養都很豐富，敬請貴院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龔明鑫秘書長說明。

接下來請公平會委員被提名人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志民先生說明。

陳志民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很高興也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參與聯席審查會議。我個人在公平會服務之前，我是來自學界，剛剛秘書長已經有介紹過。我的背景是法律，我是臺大法律系畢業，後來在美國西北大學拿到法學博士，我專攻的領域就是所謂的反托拉斯法，還有就是公平交易法、法律的經濟分析。我人生兩段的公職經驗都是在公平會，在 2007 到 2010 年，我是公平會第 6 屆的委員，2021 年獲行政院提名回公平會擔任副主委一職到現在。

在我這次擔任副主委的這段期間，我個人對公平會做出了一些我覺得還滿實質的貢獻，當然我個人也成長、學習很多。就個案的審查部分，幾乎會內多數的案子都會經過我的審查，在會內一些例行的委員會，我擔任很多委員會的召集人，包含性平、甄審會、資訊、資安，還有現在擔任永續委員會的永續長。當然會內也特別針對一些特殊的政策或制度的變革，成立了一些比較特別的委員會，像結合申報程序改進的委員會，我也是負責擔任召集人。另外一個就是有關數位經濟的委員會，本人也是獲主委指示擔任召集人，數位經濟部分在我的指導與領導之下，數位小組最後制定了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這個白皮書獲得國內外很多肯定，也作為本會未來針對數位經濟競爭問題的一個範本、指南。

另外，除了這個以外，我本身也是會裡負責國際事務的，公平會目前是國際間一些主要競爭國際組織的會員，包含 OECD 的競爭委員會，還有 ICN，即所謂的競爭網絡。基本上，國際事務是由我來負責，特別是在 OECD 的部分，我每年都會率團參加 OECD 的國際研討會，將本會的執法績效向與會各國報告並接受詢問。這一點，我想在國際間讓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能夠獲得相當的能見度，也對於後續我們推展一些國際業務，特別是包含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貴賓來臺灣進行經驗交流，都有很大的幫助！

未來我對公平會的期待是，希望能夠持續提升執法的品質，就是必須跟國際間的執法現況有

一定程度的接軌，也加速國際化的程度。在這個過程當中，公平會當然持續會面臨到很多新的競爭議題，這也是本會在執法能量還有執法品質必須要加以提升的。我相信以我個人在學界的專攻，還有過去這幾年在公平會服務所累計下來的一些專業知識，如果能夠獲得貴院同意，我未來一定會竭盡所能，持續對公平會的業務做出更進一步的貢獻。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龔秘書長跟陳志民被提名人說明。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之前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聯席會委員 4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 3 分鐘。

第一位請黃國昌。

黃委員國昌：（10 時 23 分）有請被提名人。

陳志民被提名人：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被提名人，你好。我這一次請教你問題的原則，跟上一位被提名人、主委李鏞的態度一模一樣，只有 4 分鐘的時間，我想要確定一下你的立場，也給你機會說明。

2022 年 7 月公平會通過全聯併購大潤發案，以 4 比 3 非常近的比例，全聯併了大潤發以後，在市場上所具有獨占的地位對消費者所造成的衝擊跟影響，我想副主委很清楚吧？

陳志民被提名人：清楚。

黃委員國昌：你很清楚嘛？

陳志民被提名人：清楚。

黃委員國昌：在那一次併購的時候，有委員提出要全聯一年捐 3 億出來，那位委員是你嗎？

陳志民被提名人：不是。

黃委員國昌：是哪一位委員？

陳志民被提名人：委員是不是容許我不方便在這邊……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你贊不贊成可以這樣搞？可以這樣搞嗎？這跟市場的公平競爭秩序有什麼關係啊？

陳志民被提名人：坦白跟委員講，在這個案子審查當下，我個人是有提出這樣的一個意見……

黃委員國昌：什麼意見？說清楚！

陳志民被提名人：我有提醒委員要注意到不當聯結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你有提醒他要注意不當聯結的問題？

陳志民被提名人：是。

黃委員國昌：他還是執意為之？

陳志民被提名人：因為每個委員都是獨立行使職權。

黃委員國昌：是啊！但是你們委員會共同做出決定，在公平會的決定書當中出現了這樣子的東西，等於是什麼？裡面有委員因為個人的喜好、個人的偏好，開口要求業者加碼再捐 1 億，他才要投贊成票，你說你有提醒這有不當聯結禁止原則違反的問題，他還是執意為之，那你們委員會在進行審議的時候不應該把這件事情納入考慮嗎？

陳志民被提名人：我想當初在討論的時候，對所有的各個面向都會在委員會裡面討論。

黃委員國昌：是，針對這件事情的面向，我提醒副主委，我現在是在給你機會，可以這樣幹嗎？你個人覺得適合嗎？請清楚表明你的看法。

陳志民被提名人：我的看法就是在那次委員會裡面我對那個委員所表達的看法。

黃委員國昌：你表達什麼看法？再說一次，清楚的跟大家講。

陳志民被提名人：我提醒他附負擔跟我們結合案的審查必須要符合不當聯結禁止的原則。

黃委員國昌：你認為這有沒有違反不當聯結禁止的原則？

陳志民被提名人：我個人認為這樣的一個聯結並不是很妥當。

黃委員國昌：好，我就是要這種態度啊！要不然我們在這邊審查什麼？每一個人的看法、心中的那把尺很重要，公平交易委員會牽涉到多少衝擊消費者利益保護的事情，要求全聯捐錢才要通過結合，權力這麼大啊？胡搞瞎搞到這種程度啊！再往後看，從 2022 年 7 月到目前為止，全聯有沒有履行每年捐 3 億的承諾？

陳志民被提名人：就我的了解是有。

黃委員國昌：每一年都有？有確實去查核嗎？

陳志民被提名人：有，我們委員會對事後的履行情況都有在查核。

黃委員國昌：今年 4 月全聯違反其他的承諾遭罰 2,000 萬，你當初也是蓋同意票的嘛！對於這樣的結果，你有什麼感想？你會不會後悔？

陳志民被提名人：我想結合通過附負擔，當然事後競爭主管機關還是得要持續去監督有沒有履行。

黃委員國昌：是，那監督的結果呢？

陳志民被提名人：很遺憾的就是看到企業沒有按照當初答應的來履行，所以我們當然就處罰。

黃委員國昌：以併購之後他所得的經濟上利益跟你罰他 2,000 萬相比，你會不會覺得他根本就不痛不癢？一般的人民可能搞個 2,000 萬就要傾家蕩產了，對於這個併購的企業因為併購所得到的經濟上利益，你覺得只罰他 2,000 萬，他會有感覺嗎？有感覺嗎？有任何一點感覺嗎？這樣適合嗎？

陳志民被提名人：因為罰則部分有法定的上限，所以有時候我們也知道企業有一些僥倖的心態，但是因為受限於法定刑。

黃委員國昌：好，主席站起來了，謝謝。

陳志民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被提名人請回座。

下一位請林岱樞委員。

林委員岱樞：（10 時 29 分）有請秘書長跟副主委的被提名人。

主席：請龔秘書長還有陳志民被提名人。

林委員岱樞：秘書長，我再讓你更清楚，剛才我第一次的發言是主張多層次傳銷應該移由經濟部來處理；第二個，我也附議陳亭妃委員所提的將制度由報備制改為許可制；另外，公平會有成立一個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這也算是依法成立，原意是希望我們要保護最基層的傳銷商。你知道他們的績效多差嗎？從 103 年到 113 年，已經滿 10 年了，然後現在累積了多少錢？3.6 億的

基金。這些業者非常的憤憤不平，因為這個基金會就是不做事，業者繳了錢，可是基金會不做事，在我們的倡議之下，他們繳這個年費，可是他們都認為這個是沒有用的，所以他們從今年開始不收年費了。年費制度之前是怎麼樣？就是新報備都還沒有營業額就先繳 1 萬塊，然後按照營業額繳年費，營業額 500 萬以上的繳 2 萬，營業額 7 億以上的繳 10 萬，在我們的倡議之下，因為這個基金會實在太沒有功能了，他們終於有一點點覺醒，說從今年開始不用繳年費。可是他們還是要繳保護基金，不用繳年費，可是要繳基金嘛！那基金就是看你的營業額，從上往下，營業額 20 億以上的每年要繳 400 萬；營業額 15 億以上未滿 20 億的是繳 300 萬；營業額 10 億以上未滿 15 億的繳 250 萬；營業額 6 億以上未達 10 億的繳 200 萬，就是強迫他們繳。

那你知道它的績效有多好嗎？好到什麼程度呢？10 年內個案調處目前累計 10 件，我剛才才問人家資訊，去年才 10 件。那代償的呢？代償的意思就是說這個傳銷商受欺負，所以就事先用基金的錢給你，你要打官司，我先幫你代墊費用，我也支持你請律師，可是只有 1 件。我們一定是挺本土的業者，你告訴我有哪幾個是有辦法立足臺灣、放眼全球的服務業，有啦！現在多了一個連鎖直銷的，就是多層次傳銷商跟這個連鎖店的業者自己有辦法立足臺灣、放眼全球啊！那這些本土的業者怎麼說呢？他們說我們不要繳，廢掉這個基金會，寧願之前繳的都全數歸公，因為他們已經覺得憤恨不平，這幾乎是政府強力勒索業者，如果我有這些業績，我就一定得繳，可是它做了什麼？剛才我也報告了，長達 10 年才調處、代償 1 件，然後還是在我們的催促之下才好不容易調處，這些業者基本上也不需要你去調處，因為這關係到他的信譽，如果他的傳銷商跟他有什麼合約上的糾紛，或者是相關的產品有什麼問題，其實通常都是在商業的模式上有一些糾紛，那這個業者絕對會趕快去處理，因為這關係到他的商譽，所以才會這麼少件啦！本席想讓您知道這個情形。

那我再針對財政部，你知道人民對財政部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滿意度之高嗎？我都會舉例，我在過往的質詢當中也提到，財政部的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都是幾百件、幾百件。那同樣都是業者出錢，這個基金會很特別，對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政府連一毛錢都沒有出，卻要主導它的董監事，這不是很奇怪嗎？我真的要感謝秘書長，其實本席有提出一些產業界的問題到你這邊，你都會幫我處理，我對你很敬佩，所以你來當秘書長，我實在是非常的開心，我剛好逮到今天你來這邊，我就可以跟你陳情了！這些都是本土的業者，可是我們的公平會都是挺外商，然後這個東西還壓榨我們國內的業者，強制要求他們繳錢，都是 400 萬、300 萬這樣在繳啊！秘書長，你講個話，您覺得依你的評估要不要處理？

龔秘書長明鑫：剛剛委員有反映業者的想法，我想公平會也做了適度的調整，那這個調整程度夠不夠，我想容我們……

林委員岱樺：不是不夠的問題，是完全無能！秘書長，如果今天不是因為本黨的立委，我一定要去支持那個人事案，因為有甲動嘛，我不支持我會被罰欸，要不然我真的投不下去啦，這不是含淚投票，這是對於臺灣產業之扼殺啊！秘書長，請你趕快啟動這個評估，好不好？謝謝。

龔秘書長明鑫：好，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陳亭妃、陳亭妃、陳亭妃委員不在。

下一位質詢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被提名人我們副主委。

主席：請陳志民被提名人。

陳志民被提名人：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主委，你在公平會很多年，過去我看了你的相關報告，臺灣為已開發國家被詐金額最高的國家，日常交易已成詐騙溫床。就公平會的業務而言，這些被詐騙的有哪些是屬於你們的業務？

陳志民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純粹是吸金、故意、惡意的詐欺，這本身會涉及到刑責的問題，這部分的案子我們大概就是移請檢察官或法務部這邊來進行後續的調查。那本會的立場，對於這個詐騙行為，主要是在不實廣告的規定，所以如果業者有刻意散布錯誤的訊息，導致消費者去做了錯誤的消費決定，這部分我們都是會嚴格去查處跟處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主委，不是只有不實廣告，我們來看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在公平會組織法第二條裡面規定，公平交易、經濟、各方面，有很多，還有多層次傳銷，當然這個比較跟那個沒有關係。另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還有，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以網路交易，現在就是你的法要與時俱進，現在就是法沒有與時俱進，你才會限縮在你剛剛講的。現在最忙的是警政署、警察人員，打詐四法好像跟你沒有關係，這個就是錯誤的，所以針對整個臺灣成為被詐騙的國家，你要去分析哪些應該是屬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的部分，這個公平交易法沒有與時俱進，你不要到刑事了之後才處理，前面的防範很重要，它是交易喔，網路交易是交易，這個都是冒充或依附，或不實促銷手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

公平交易法自 106 年 6 月 14 號修正到現在已 7 年 6 個月，這 7 年來有各式各樣的網路交易，當初 106 年以前，你可以了解吧！副主委，106 年以前，網路交易非常少，106 年之後，尤其是這幾年，對不對？所以你要就現行這麼多的個案，而不是全部推託給警察單位、相關的這些司法機關，那都是已經後面的部分了，前面的部分要怎麼去防範非常非常重要。

陳志民被提名人：我跟委員補充一下，其實我們並不是說事前的東西都不做啦，我們也是行政院打詐團隊的一份子，所以對於識詐、打詐這一塊，我們也是積極在做，我非常同意委員所談到的與時俱進，我們針對網路、數位所謂的訊息散布錯誤、詐欺這部分，其實像我們的關鍵字廣告，還有一個針對網路上的不實，像網紅的廣告等等，其實我們都有進一步在優化我們執法的內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有提到這個相關法令要修，尤其是公平交易法，好不好？加油。

陳志民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質詢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現在請陳志民被提名人。

主席：請陳志民被提名人。

陳志民被提名人：委員早。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最近很多多層次媒體傳銷都被我們民眾認為是吸金、詐騙，這類事情越來越多，現在我們在制度上面是行使報備制，那報備制的话，我們在管理跟約束上可能力道不夠強，很多民眾大家都認為可不可以改成許可制？請問副主委，您的態度？你認為要改成許可制嗎？你支持許可制嗎？

陳志民被提名人：我想各種制度都可以考慮啦，但是像多層次傳銷，基本本質上是一個私人之間的商業行為，所以原則上，從一個自由經濟體的制度來講的話，我們會覺得盡可能不要過度的介入，當然不要過度介入並不表示都不管……

呂委員玉玲：過度的介入……

陳志民被提名人：基本上，許可制通常是在比較例外，這個產業比較有特殊性質，我們才會介入……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請教一下，照你的說法，你是支持報備制？你說不要過度去干涉，但我們現在是在管理，我們可以低度一點去管理，才可以行使我們監督的權力，因為如果是報備制，很多人說報備只要準備一些文件送給你就好了，你有看沒看？你有沒有積極？都沒有，所以很多人都來報備了，在不來報備之下，才會有多層次傳銷詐騙，以我們合法的方式來行銷，然後行詐騙之實，才會有多民眾一直被詐騙啊！很多的媒體廣告宣傳，你們有每一篇、每一篇去看嗎？用報備的話，你有去看嗎？

陳志民被提名人：在報備制度底下，只要報備文件進來，會內一定會詳細去看，報備制也不是說……

呂委員玉玲：你會詳細去看？副主委……

陳志民被提名人：業務單位會詳細去看。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113 年到 11 月底，多層次傳銷有來報備的有 384 家，將近 5 年的時間有 119 家違法的案例，你們怎麼說？

陳志民被提名人：據我了解，大部分違法的案例都是沒有來報備或是變更沒有來變更，所以大部分是那個程序上它沒有去符合。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抓到的違法案例，有報備的你才抓的到，沒有報備的你抓不到嘛！

陳志民被提名人：基本上，這個報備制度就是這樣的精神，但是我剛剛跟委員講的就是說，雖然是報備制，但是我們是持續不斷地在精進這個報備制，我相信在座很多委員都有提出對本會的建議，像報備制要怎麼去改，我們都有採納委員的意見。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也是建議，本席是支持許可制，為什麼要採許可制？我們政府出面對於一些多層次傳銷的工作進行管理，一些不肖人士假傳銷之名來行詐騙民眾之實，讓很多民眾都苦不堪言，大家也都很痛惡這件事情，我們可以去限縮一些他們必須準備好的資料，以及他們傳銷、傳播、宣傳的一些內容，你們才可以去做一個審核跟管理，你同意嗎？

陳志民被提名人：謝謝委員的建議，對於這一點，我們在報備制的精神底下，只要業者的東西送進來，如果我們覺得不足，我們都還是會要求他們說明等等；另外，關於詐騙的形式，我們也會跟法務部調查局這邊……

呂委員玉玲：你只有叫他們說明，有沒有退件的？沒有吧！

陳志民被提名人：也有。

呂委員玉玲：報備的話，你只是善意的說「你這樣傳銷、這樣宣傳不可以」而已，你有沒有禁止它？

陳志民被提名人：也有退件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現在很多像保養的食品，或者保養的化妝品之類的，你們都是屬於沒有高度去管理。

陳志民被提名人：依照我們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他們送進來的東西，我們就按照法律的規定來做實質的審查，實質的書面審查……

呂委員玉玲：你說報備的部分你有實質審查？你不是報備嗎？

陳志民被提名人：就是送進來的東西，我們要去看嘛，到底你報備的東西……

呂委員玉玲：那你看的結果、你的處理方式呢？你怎麼管理？

陳志民被提名人：就是進來的如果符合這個東西，然後符合我們的要求，當然這個就算報備完成嘛！如果事後它有該報備不報備或者是說報備內容不實等等，這個……

呂委員玉玲：那不報備的你們加強是會怎麼樣做呢？

陳志民被提名人：我們當然就是業務單位……

呂委員玉玲：不報備又違法又詐騙呢？

陳志民被提名人：會處罰。

呂委員玉玲：你處罰的會比報備的還高嗎？會比較高嗎？

陳志民被提名人：就依照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還是建議啦，我們可以採用許可制，我們可以由政府來嚴加管理，我們整個傳銷事業用合法性跟合理性來做一個管理，讓他們的整個規模不要有個模糊地帶，他們很多的宣傳，有沒有看到？都是很多模糊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我們對於民眾、對於合法的產業要做一個保障才能達到我們保護的目標，好不好？

陳志民被提名人：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謝謝。下一位質詢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0時46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被提名人。

主席：請陳志民被提名人。

陳志民被提名人：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副主委被提名人，你身兼公平會的發言人，在這一次審查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合併案的整個過程當中，你認為最大的挑戰是什麼？對於大眾的溝通是否還有改進的空間？請做說明。

陳志民被提名人：我想最大挑戰當然就是因為這是高度矚目的案子，所以本會不管做出什麼決議，它的內容都必須要很紮實，就是不要受到外界的質疑跟挑戰，所以對我個人來講這是最大的挑

戰。在委員會……

楊委員瓊瓊：不要讓外界有挑戰。

陳志民被提名人：外界有誤解或挑戰……

楊委員瓊瓊：不要讓外界誤解，好，請繼續。

陳志民被提名人：在委員會討論過程當中，我想針對這個案子，委員都高度重視，所以那個討論是非常充分的，至於……

楊委員瓊瓊：討論非常地充分，那對於大眾的溝通呢？

陳志民被提名人：大眾的溝通我想……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在整個過程當中，因為這一段時間、半年，人民很恐慌，大家都在期待你的答案是什麼，又來一個延長，當然你依法，但是你認為讓民眾有所恐慌的時候，是否你們在對大眾的溝通有改進、有增長的空間？

陳志民被提名人：是，因為我是來公平會擔任發言人，所以還有很多地方要學習，不過從這個案子的確我也看到就是有些社會大眾普遍矚目的案子，的確在必要的時候可能開一個記者會公開對大家講……

楊委員瓊瓊：非常好，你願意這麼說，讓民眾不恐慌，這也是公平會很重要的角色。我也一併請秘書長，請秘書長，主席。

主席：龔秘書長，謝謝。

楊委員瓊瓊：秘書長，剛剛李鎡主委也是提名人，他也說了，我們這一次在 25 號的不同意併購，讓大家鬆了一口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接續還要讓人民好生活，也就是要請教，處理外送平台的議題和併案議題之後，拆彈了，但是以專業跟產業發展的權益保障的角度來看，你會不會支持立法外送員產業相關的專法？

龔秘書長明鑫：因為它現在牽涉到的包括除了平台之外有店家還有消費者，外送……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教是針對外送員的相關專法。

龔秘書長明鑫：對，因為它環環相扣。

楊委員瓊瓊：勞動部已經開始喔！它同意喔！我們也給他們時間，他們在研擬，我們也提案喔！請教，因為必須要整合，公平會在 25 號做出這樣的決議，所以本席要請教，在你行政院秘書長的立場，你會不會支持立法？也就是外送員產業的相關專法，世界各國很多都有。

龔秘書長明鑫：是，我們可能還是要尊重主管機關的權限，不過跟委員報告，不管是專法也好或專章也好，有一個針對這個特殊性的，它的確是比較特殊，跟其他的都不太一樣，我們同意這個特殊性來立怎麼樣的一個形式上……

楊委員瓊瓊：好，非常好，同意針對特殊性的怎麼樣協助人民，這是政府的責任，非常好，我聽到行政院秘書長的立場，我也要聽被提名人的立場。

陳志民被提名人：一樣就是說制定專法可能這是主管機關的權限，原則上我們都尊重，等到這個專法假設出來以後，本會會從本會職掌的機關角度來提供一些法案的建議。

楊委員瓊瓊：好，我也歡喜聽到秘書長剛才所說，因為這個專法也必須橫向地跨部會來協調，我也

聽到以上三位，包括剛剛李鎡主委都同意以人民的權益為基準，針對我們的外送員設置產業專法，我很感謝，我們繼續加油。

所以本席要請教，在你的簡歷當中。我請秘書長站一下，因為這個也要跨部會。在你的簡歷當中，對於產業政策跟競爭政策的融合難處，你強調未來應該要強化跨部會的協調，所以請問你目前認為，我們在執行的過程當中，你的難處是什麼？你又有什麼樣的方案可以建議給你後面的行政院秘書長來協助跨部會的協調？請做說明。

陳志民被提名人：就過去 4 年的經驗，跨部會的協調對我個人來講，大概兩個主要的作法，一個是在個案當中，假設涉及到別的機關的一些主管法規，我覺得跟公平法有一些衝突，我們就會跟別的機關來進行協調，看是不是它那邊的法規執行可以稍微做一下調整。另外一個就是透過國會立委在召開一些法條制定的時候，有些特別的專法，在這個過程當中是不是跟公平交易法會有一些牴觸，我都會在這個場合裡面去表達公平會的立場。

楊委員瓊瓔：所以也表示我們目前在執行的確是有跨部會必須要再合作、再協調的空間？

陳志民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瓔：秘書長，我請秘書長，秘書長，您聽到，因為他是中立單位，所以很重要必須要有政府跨部會來協助，你會協助吧？萬一。

龔秘書長明鑫：會。

楊委員瓊瓔：你會協助，因此我要特別強調，請秘書長也要協助，他們目前執行讓人民這麼多的質疑，也就是在整個跨部會裡頭，它還是有增長協調的空間，你必須要來協助，對不對？好，你點頭，所以我要勉勵我們的提名人，因為與時俱進，現在臺灣要怎麼樣去因應數位化的時代變遷，包括我們要如何打造公平競爭的環境，促進整個產業發展，這是保障民眾權益非常重要、必要的因子，所以被提名人針對於數位的這個部分，您的看法呢？秘書長，你請回座。

陳志民被提名人：我們會持續精進，因為已經有個數位白皮書，我們會在那個基礎底下持續地看國際間的發展來做一些調整，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都會密切注意。

楊委員瓊瓔：也就是說國際間這麼做，政府也在這麼做，最後仲裁的單位，它是獨立單位，我們自己必須要有這樣子的條件跟訓練，才能夠真正讓人民是符合國際以及讓人民的權利能夠保障，是嗎？

陳志民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也勉勵，這一方面我們公平會必須要加油，與時俱進對不對？

陳志民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好。

主席：謝謝。

下一位沈發惠、沈發惠，沈發惠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不在。

本席的質詢改成書面。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我們詢答結束，現在請陳志民被提名人先

離席，謝謝。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我們下午 2 點繼續開會。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首先請行政院冀秘書長明鑫發言。

冀秘書長明鑫：謝謝主席、各位委員。被提名人洪財隆先生是現任的公平會委員，他的專長是在經濟議題方面，尤其是在產業分析、行為經濟學，還有國際經濟關係等等。曾在臺灣經濟研究院擔任副研究員的職務，也擔任過世新大學助理教授、清華大學社會研究所助理教授、陸委會諮詢委員，也擔任過民進黨政策會副執行長、財團法人新境界文教基金會資深研究員等相關職務。我們認為他的專業跟學識或者是實務經驗，可說是學養俱優，敬請貴院支持同意，也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行政院冀秘書長的說明。現在請公平會委員被提名人洪財隆先生發言。

洪財隆被提名人：主席、秘書長、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是洪財隆，是公平會現任委員，很榮幸有這個場合跟機會來這邊接受大家的指教。對於我的學經歷，我想大家應該有稍微參閱，我曾經念過法律、念過經濟，對政策的關懷是我一輩子的興趣。我的個人特質是我也有很強烈的社會關懷，無論在什麼樣的位置上，我通常很喜歡把理論跟臺灣的現實世界做很深的連結，我想這是我的一個特點。

很榮幸來公平會服務，對於過去這幾年，我有很深的體會，這是一個獨立的合議機關，需要法律跟財經各方面人才，我自己對這個機關的認識大概有三點：第一、它擔任裁判，是市場競爭秩序裁判的角色。大家知道它有一個規範的權力，所以無論是外商、科技巨擘或是一般的事業，基本上對公平會相關的辦法或處理原則，都相當的敬畏，為什麼呢？因為它掌握了公權力，特別是規範的權力，我想第一個是裁判的角色。第二、以我對這個機關的觀察，它同時也是一個馴獸師的角色。特別是對一些大企業，不論是因為結合，還是因為本身優異的表現，大家都知道，如果那個數字漲得太大的話，旁邊很多的資源恐怕要被吸納，一個生態系就沒辦法完全健全，所以公平會的第二個角色就是馴獸師的角色，適當的節制他們的市場力。第三、在我看來，公平會這個獨立機關可以扮演的是看門狗（watchdog）的角色，為什麼是看門狗呢？就是在很多的事情，特別是經濟產業在發展的時候，比如後來的數位平台、科技巨擘，這一些大的、跨國的影響力跟市場力，囊括各地很多資源的時候，公平會作為一個競爭法機關，是應該扮演這個看門狗的角色，我想不只是預警，甚至它可以有適當的權力來予以節制。以上是我自己對公平會這個競爭法機關、這個獨立機關的一個看待。

就我個人而言，我對權力、知識跟勇氣這三個面向的思考，我想是我這輩子以來都相當深刻的。我講的權力當然是我們公部門的 power，就是我剛剛講的規範的權力。另外是知識，我相信經濟學方面的應用跟知識，可以幫臺灣社會很大的忙；我們常講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其實在很多的政策領域，只要我們細心觀察，都可以找到一些免費的跟白吃的午餐。過去幾年，在很多個案的審理也好，或是對競爭政策的判斷也好，基本上我都秉持這裡面可能藏有免費跟白吃

的午餐來做很多的建議。第三個是勇氣，我這邊講的不是那種橫眉冷對千夫指或是壯烈成仁那樣的勇氣，並沒有那麼悲壯，我這邊講的勇氣是在我們的合議機關，大家知道我們都會有從眾的行為，當你提出意見，特別是你的意見是少數的時候，就會有那個壓力，你要如何不怕尷尬，我對我自己的期許就是不怕尷尬的勇氣，甚至有時候會因此而過度承擔，不過我想這一切都是值得的。以上先跟大家做這樣的分享，謝謝。

主席：謝謝洪財隆被提名人的說明。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之前，主席做以下宣告：委員發言時間，聯席會委員 4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 3 分鐘。第一位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4 時 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被提名人及機關代表。我想向洪被提名人請教。

主席：請洪財隆被提名人。

鍾委員佳濱：洪委員你好，因為你是現任委員，我還是稱洪委員。

洪被提名人財隆：是，謝謝。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你去年出了一本書叫做「隱藏的說客」是嗎？

洪財隆被提名人：是的。

鍾委員佳濱：請教一下，你剛剛說了，公平會是合議制，請問你們做出一個處分決定的時候，會不會有類似大法官部分的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洪財隆被提名人：有。

鍾委員佳濱：會具名哪位委員是什麼意見嗎？

洪財隆被提名人：對，然後會隨案公布。

鍾委員佳濱：既然你是現任委員，您的看法如何，不只表達在公平會過去的一些決定上，你的同意或不同意見書，也表達在隱藏的說客這本書中。

洪財隆被提名人：是。

鍾委員佳濱：我今天有三件事情要向您請教，第一個，你對公平交易委員會這個機關的屬性和它的目的的了解；第二個，我想透過最近一個事件，就是公平會對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做出的決定，反映出公平會對自我任務跟機關角色的認知。第三個，最近我們看到立法院有很多挾國會多數提出的法案，讓我們為之瞠目結舌，包括所謂的不中斷條款、任期條款，包括公布後多久實施等相關條文的修正，這些你都知道嗎？

洪財隆被提名人：知道。

鍾委員佳濱：我先從最後一個來講，請問你所知道的，目前 NCC 是不是獨立機關？

洪財隆被提名人：是。

鍾委員佳濱：屬性是不是跟公平會一樣是獨立機關？

洪財隆被提名人：是。

鍾委員佳濱：你了解 NCC 過去在它的組織法當中，當繼任委員、新任委員未提出、未能就任時，原任委員繼續延任的規定嗎？

洪財隆被提名人：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請問公平會目前有這樣的規定嗎？

洪財隆被提名人：有。

鍾委員佳濱：日前立法院有委員提出修法，要把這個規定改掉，讓它跟 NCC 一樣——新任委員沒產生之前，舊任委員到任後就下任。以公平會的角色來講，如果比照 NCC 這樣做，你認為對公平會獨立機關的角色和你們的任務運作會有什麼影響？

洪財隆被提名人：謝謝委員的垂詢，就第三個問題，我的看法是，當然我們希望一切的提名都能夠獲得貴院同意跟贊同，讓獨立機關的運作不至中斷；另外，因為這兩個獨立機關各有 7 位委員，包括主委、副主委，當然都是奇數，才能夠……

鍾委員佳濱：如果有委員缺任，不能夠及時的補任，對你們機關的運作會有影響嗎？目前當然不會，因為目前你們還有不中斷條款。

洪財隆被提名人：沒有錯，依照公平會目前的組織法，當然過半委員的出席……

鍾委員佳濱：如果只剩 4 名委員還可以做出公平會應有的職權行使嗎？

洪財隆被提名人：就我所知，目前人事總局的這個解釋是如此。

鍾委員佳濱：是可以的？

洪財隆被提名人：是。

鍾委員佳濱：萬一未來你們的不中斷條款被修改了，只剩下不全額的委員，能夠運作嗎？

洪財隆被提名人：按照目前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你未來如果比照 NCC 把不中斷條款拿掉了，有委員缺額的時候，能運作嗎？

洪財隆被提名人：事實上會受很大的影響。

鍾委員佳濱：不能運作會有什麼影響？

洪財隆被提名人：基本上，很多的決定就可能無法周延。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們回到第一個題目，公平會的機關使命是什麼？任務是什麼？

洪財隆被提名人：我想最重要的是促進市場的有效競爭，就是所謂的交易秩序，另外就是消費者的權益。

鍾委員佳濱：記得我看過你隱藏的說客這本書，請問在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這個決定上，假如現在因為公平會委員缺任，不能夠做出決定，你覺得以這個個案來講，假設的情況會出現什麼影響？也就是這個合併案，實質不能做決定，會有什麼影響？

洪財隆被提名人：我相信那個還是可能會通過，只是它的正當性恐怕有所不足。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們的不中斷條款比照 NCC 被改掉了，你們在委員缺任的情況下所做出的重大處分案，會讓申請者、要求者質疑你們的正當性。你覺得現在外界對你們之前就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所做的裁定有不同意見嗎？

洪財隆被提名人：比較少。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社會上接受你們是基於市場的公平交易，為了保護消費者、保護餐廳、保護外送員，你們做出的決定，你認為是得到支持的？

洪財隆被提名人：我相信絕大部分是支持的。

鍾委員佳濱：我想也很清楚了，本席今天之所以對你提出詢問，主要是想確認原任委員對 NCC 的機關使命跟任務和它對社會的作用及影響有很清楚的了解，也了解到對於你們剛做出處分的案件，社會上的認知是如何、評價為何。最重要的是，即將登場的修法，對貴會會產生什麼影響？未來的被提名人如果擔任委員，應該要有足夠的心理準備，有嗎？

洪財隆被提名人：有。

鍾委員佳濱：希望你能夠順利地通過提名審查，也希望未來的公平會能夠繼續擔負它的使命，為了社會，我們公平交易的秩序能夠繼續運作。謝謝。

洪財隆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4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被提名人洪財隆委員。

主席：請洪財隆被提名人。

王委員鴻薇：委員好。

洪財隆被提名人：你好。

王委員鴻薇：今天上午黃國昌委員針對 2022 年 7 月公平會通過全聯併購大潤發的時候，有委員要求全聯每年要捐款贊助體育及棋藝活動，他問李鎡跟陳志民兩位被提名人，他們兩位都說他們從來沒有講過。我想請問在這個併購案裡面，是不是你要求來贊助投資？

洪財隆被提名人：對，是我。

王委員鴻薇：好，我想請問你是不是西洋棋協會的會員？

洪財隆被提名人：我沒有參加西洋棋協會，但是我……

王委員鴻薇：你之前有參加？

洪財隆被提名人：我參加活動。

王委員鴻薇：你有參加活動，你是不是會員？

洪財隆被提名人：我不是會員。

王委員鴻薇：過去是不是會員？

洪財隆被提名人：不是會員。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公平會在審核兩大併購案的時候，要求業者去贊助特定的活動或者協會，你認為適當嗎？

洪財隆被提名人：跟王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大家知道嘛……

王委員鴻薇：你認為適當嗎？

洪財隆被提名人：市場的結構……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的時間非常有限。

洪財隆被提名人：說實在的，我心理上是同意這個合併案。

王委員鴻薇：不管你同不同意，在這個併購案的過程裡面要求捐款，等於是一個募款，這是極不適當的行為。

另外，因為你是續任的委員，公平會在 2017 年跟 2018 年有一個世紀大案，就是高通案。當

時在前一年，公平會罰高通 234 億元，但是到了第二年在高通的要求下，公平會跟它和解成功，最後放水只罰了 27 億元。這個案子當時在業界是一片譁然，而且是全世界首見。請問你當時主張和解嗎？

洪財隆被提名人：是。

王委員鴻薇：你是唯一當時時任的委員，你主張和解。另外監察院當時也調查了這件案子，而且還糾正公平會，可是公平會悍然拒絕提供當時的和解錄音檔，也使得當時的業者沒辦法向高通求償。請問你同意公平會當時的黑箱作業嗎？

洪財隆被提名人：報告委員，這個事情最後還是有提供錄音檔。

王委員鴻薇：沒有提供的時候，你是主張不提供的嗎？

洪財隆被提名人：最後我是主張提供。

王委員鴻薇：最後主張提供，之前有沒有主張不提供？

洪財隆被提名人：之前有一些過程，我有點忘記了，不過最後……

王委員鴻薇：你忘記了？另外，高通當時用一個全世界獨家的方式來和解，說這 7 億美元要投資臺灣，請問這 7 億美元有投資嗎？

洪財隆被提名人：目前已經超過 14 億美元，謝謝。

王委員鴻薇：目前多少？

洪財隆被提名人：在 2022 年年底已經超過 14 億美元。

王委員鴻薇：到 2022 年才開始投資嗎？

洪財隆被提名人：不是，因為我們有五年的專案，是從 2018 開始到 2023 結束。

王委員鴻薇：有關於高通的案子，我講了這麼多，對於當時能輕騎過關，是因為當時在立法院的整個結構下，好像沒有什麼人關心這個案子。一個全世界獨家，然後傷害我們臺灣產業的案子，和解金從 234 億變成 27 億，竟然還拒絕提供監察院相關的錄音帶，我覺得這都是極不適任的。這次你是唯一要續任的，原來的郭淑貞委員這次不再續任，我覺得這件事情必須在這一年的續任案裡面，讓大家全面的來檢視以及檢討。以上。謝謝。

洪財隆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下一位陳亭妃、陳亭妃、陳亭妃委員不在。

張嘉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

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黃國昌、黃國昌、黃國昌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現在請洪財隆被提名人先離席。

我們休息 3 分鐘。

休息（14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2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下午第二場是公平會委員被提名人林慶堂先生的審查會。首先請行政院龔明鑫秘書長說明。

龔秘書長明鑫：謝謝主席，向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林慶堂被提名人目前是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處長，他的專長在經濟跟法律的議題上，尤其在產業經濟跟公平交易法上學有專長；曾經擔任過工研院的副研究員，之後幾乎都在公平會，擔任過公平會的專員、視察、科長、專門委員、第三處副處長、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副處長、秘書處主任等等職務，在公平會服務已經三十幾年，所以他的專業學識還有實務經驗，事實上都非常的優秀。敬請貴院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行政院龔秘書長的說明。接下來請公平會委員被提名人林慶堂先生說明。

林慶堂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在場的先進，午安。我是林慶堂，很榮幸承蒙行政院長的提名，今天才有這個機會，在這裡接受各委員的指教。我的職場生涯就如剛剛秘書長所說的，我在公平會已經服務超過三十年，在公平會歷經四個業務單位，對公平會執掌的公平交易法跟多層次傳銷，都有相當的執法經驗。現簡要說明一下過往的執法經驗。

首先，我在近五年擔任處長期間，對於公平交易有關聯合行為的部分，我們共處分了 16 件違法的聯合行為，包括中華電信與臺灣大哥大共同合意取消電信資費的優惠方案，另外也包括航空、產險、建築專業鑑定、醫療服務等業者的違法聯合行為。至於受社會矚目的重大結合案件的審查，包括近期受各界矚目的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的結合案，還有之前錢櫃跟好樂迪的結合案，公平會都予以禁止，也都是在我任內完成的。另外，針對大型流通事業全聯跟大潤發，還有家樂福跟惠康，還有兩大兩小電信業者的四件水平結合案件，也分別以附加負擔的方式，來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其他還有一些處分案件，這裡就不再贅述。

其次，我在擔任科長的四年期間，特別針對惡性重大的變質多層次傳銷予以強力查處，總計查處了 17 件變質多層次傳銷。這類案件的受害人數往往超過萬人，不法利益動輒數億元，常導致受害者家庭破碎，甚至引發社會問題，本會都予以重罰，也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以上的執法經驗，讓我對未來的工作深具信心。

至於我對於擔任公平會委員職務的看法，我認為在現行新興科技所衍生的各類新型態商業模式之下，特別是在當前的數位經濟時代下，業者常常運用平台、演算法、人工智慧、大數據等工具從事競爭，使得市場競爭變得更多元且複雜與交錯，公平會在個案的競爭評估上，也面臨了多邊市場、間接網路效應等課題；這些課題都會影響到執法上的判斷。所以公平會的委員，在面對科技驅動商業模式的快速發展下，執法的思維也應該與時俱進，經由關注國際間競爭法的執法動態，深化國內的產業調查，加強產業對話，傾聽外界的建言，發掘市場潛在的競爭疑慮，來規劃、調適執法的政策，才能夠確實進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的職責。本人如果蒙大院同意擔任公平會委員，自當恪盡職守，堅守專業、公正、客觀、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立場，做好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守護者的角色。以上是我的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公平會委員被提名林慶堂先生的說明。

我們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問之前，主席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聯席會委員 4 分

鐘，非聯席會委員 3 分鐘。第一位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剛剛已經詢問過了。

主席：謝謝。下一位陳亭妃、陳亭妃，陳亭妃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吳思瑤、鍾佳濱、邱志偉、張嘉郡、沈發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議瑩書面詢問：

公平交易委員會如何論證對整體社會的重要性？需要經過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的考試院、NCC、大法官，都陸續經歷停擺危機。

其中，考試院正、副院長以及所有考試委員都在今年 8 月 31 日任滿，因為國民黨拖延審查而無法及時通過人事案。考試院只能緊急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讓銓敘部長、考選部長、保訓會主委參與院會，處理緊急必要事項。終於立法院在 12 月 17 日通過人事案，讓考試院停擺逾 3 個月。

NCC 部分，4 位委員在 7 月 31 日任滿，但因國民黨拒絕審查，並強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過渡條款，以致 NCC 只剩現存 3 位委員，無法讓已任滿的原委員留任至產出新任委員，NCC 共 104 項業務自今年 12 月起停擺。

大法官更是因為國民黨強修「憲法訴訟法」，將憲法裁判門檻從 8 人提高到 10 人；並全面封殺 7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以致憲法法庭遭實質癱瘓。

在此之下，公平會也未必安穩。包括國民黨立委翁曉玲、李彥秀均分別提案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準備刪除過渡條款，且草案均已付委。目前這 4 位被提名人能過幾人？國民黨團總召傅崐萁已經嗆聲，還需凝聚黨內共識。社會普遍無感的公平會，要如何論證公平會的重要性？

公平會對近期兩大結合案審查，均延後到人事案審查前後。Uber Eats、foodpanda 合併案，業者已於 5 月 14 日公告。公平會 9 月底要求業者於 11 月 8 日前補件，終於在 11 月 14 日正式立案，卻於 12 月 9 日宣布延長審查期間。終於在 12 月 25 日決議，禁止兩公司結合。社會各界普遍對此有正面評價。

台新金、新光金合併案，9 月 24 日正式立案，公平會 10 月底決議延長審查期間，預定 2025 年 1 月 24 日前准駁。公平會的審查四原則包括：市場集中度變化、單方效果、協同效果、綜效。

公平會是否技術性拖延，透過輿論評價提升公平會的存在感？對於外送平台兩強市佔率總和逾 9 成。台新金、新光金若合併銀行業務市佔率可達 5.9%、壽險市佔率達 10.9%、證券經紀業務市佔率達 5.6%，均尚難影響市場競爭秩序。是否意味公平會同意新新併已無懸念，只是要配合金管會的步調？

委員吳思瑤書面詢問：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質詢委員：吳思瑤

質詢對象：公平會（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質詢主題：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續任委員，林慶堂為委員，請同意案。

說明：

隨著 AI 技術的迅速普及，演算法正在重塑市場結構，對公平競爭提出新挑戰。特別是在演算法促成的隱性合謀（例如監控演算法與平行演算法）、數據壟斷、以及個性化定價可能損害消費者權益等問題上，現行競爭法框架未能完全涵蓋其複雜性與技術性。此外，數位平台的壟斷性與資源集中化現象日益嚴重，特別是在廣告市場與資料經濟中，全球科技巨擘正迅速擴大其市場影響力。

近期全球各地對大型科技企業的反壟斷調查和訴訟也在增加，顯示出 AI 技術對市場競爭秩序的影響日益受到關注。近年國際間已經出現多起相關案例，例如：在歐盟「Google Shopping 案」中，Google 利用演算法偏好，對競爭對手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而美國的「jedi Blue 協議案」，則是 Google 與 Meta 疑似透過協議達成不公平競爭。

以上案例顯示，AI 技術應用雖然帶來市場創新，但也伴隨市場集中化與競爭扭曲的風險。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1 年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提出數位經濟時代的競爭執法方針，然而，面對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相關執法機制與法規仍有進一步調整與完善的必要。本席認為，近期適逢行政院研商「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公平會需持續關注 AI 技術對市場的影響，並加強競爭法在數位經濟領域的應用，超前部屬以因應相關挑戰，綜上所述，爰建請公平會應進行下列事項：

綜上所述，爰建請公平會應進行下列事項：

1. 規劃修訂競爭法以適應 AI 時代：依循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之方向，強化對數據壟斷的監管，當前 AI 技術依賴大量數據，企業可能透過數據壟斷獲取市場優勢，為此歐盟便針對 Google 因數據壟斷導致競爭對手受損的調查，成為全球監管機構應對此類問題的參考。公平會應修訂相關法規，明確界定數據壟斷行為，並制定相應的監管措施，以防止企業濫用市場地位。

2. 建立 AI 技術監管機制：為有效監管 AI 相關競爭行為，公平會可考慮設立專責部門，專門負責 AI 技術對市場競爭的影響評估與監管，或聘請 AI 領域的專家，協助調查和分析涉及 AI 的競爭案件，提升執法能力。在跨部會合作方面，亦可考慮與數位發展部、國科會等相關部門合作，建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共同監管與研究 AI 技術應用的公平性與透明度。

3. 推動企業自律與透明度：制定 AI 倫理指引並鼓勵企業遵守，包含數據使用透明化、對弱勢消費者保護機制，以及防範演算法偏見的指導方針，防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同時促進消費者信任。

4. 加強國際合作與經驗交流：積極參與國際競爭監管組織的活動，學習各國在 AI 競爭監管方面的經驗，以應對跨國性的 AI 競爭問題，並與主要貿易夥伴協商，建立共同的 AI 競爭監管框架，確保跨境 AI 技術應用之公平競爭。

委員鍾佳濱書面詢問：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日期 | 2024/12/30

議題 | 公平交易法規積極宣導及教育
嚴格查緝類詐騙不當行銷手法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公（工）、協會等各類事業團體訂定收費標準

2

台北市鋼琴調音業職業工會訂調音及維修標準 公平會認違法

聯合新聞網
台北市鋼琴調音業職業工會訂調音及維修標準 公平會認違法
公平會昨天委員會議決，台北市鋼琴調音業職業工會訂定鋼琴調音及維修收費標準，已違反公平法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

台北市鋼琴調音業職業工會雖主張未強制會員依收費標準收費，惟該等價格已產生「**定錨效應**」於市場上形成價格基準點，影響個別會員訂價決策，**損害市場競爭**機制，並已**影響市場供需**功能。

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聯合決定收費標準，公平會開罰

經濟日報
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聯合決定收費標準，公平會開罰
公平會經會同各公會涉案情節，分別處以20萬元至60萬元罰鍰。公平會再次呼籲，公協會等各類事業團體討論訂定統一的收費標準，即使該收費標準僅為參考性質，都...

公平會認為，土木全聯會與結構全聯會在耐震設計標章與耐震標章認證服務市場具有**水平競爭**關係，其等共同調整標章認證服務之收費標準，構成公平交易法所禁止之**聯合行為**。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公證費用標準及建築師收費酬金標準？

3



公證人



司法院

公證費用標準表

公證法 § 108

公證費用，應依本章之規定收取之，不得增減其數額。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審察室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地下二樓
審察室
聯絡電話：吳家麒 02-27298889 轉 3059
傳真電話：02-27298949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110(十七)會字第 1988 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自 110 年 9 月 16 日起委託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符合本會受委託之建築執照審查業務範圍之案件，申請人可自行選擇向本會或建照科申請，隨函檢送本會各項建築執照審查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敬請 查照。



建築師

各縣市建築師公會各項建築執照審查收費標準

各縣市建築師酬金標準表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買方市場



賣方市場



政府業務



為何公證人和建築師可以訂定費用標準，但調音師、土木計時及結構技師不行？

違法聯合行為之判定及標準

5

新竹城隍廟口17家聯合漲價 公平會判違法下場出爐

新竹城隍廟口17家聯合漲價 公平會判違法下場出爐

新竹城隍廟口17家聯合漲價公平會判違法下場出爐... 公平會8日表示，新竹城隍廟口17家攤商在2023年4月張貼，「城隍廟廟口小吃於5月1日起全面漲5元正 廟口管委會 敬啟」，影響周遭傳統平價小吃服務供需市場功能，屬於**違法聯合行為**，現已撤除公告，決議警示處分。

鋼筋

個別廠商每週漲跌隨盤價波動一致。

簽約後漲價太多買方要補，跌價卻不退。



- 為何新竹城隍廟廟口管委會案屬違法，而鋼筋廠商銷售方式沒有？
- 要有公告或明確聯合定價證據才能判定為違法聯合行為？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網路賣場刊登之商品常發生廣告不實

7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2024/12/25

宣稱「唯一」卻與事實不符 廣告不實遭罰

2024/10/23

廣告宣稱「全國最低價」與事實不符，公平會開罰！

2024/10/16

不運動也能減肥？廣告不實遭罰！

2024/11/27

躺著也能瘦？小心瘦的是荷包！

2024/10/09

已不是「史上最涼」仍持續宣稱，廣告不實遭罰！

2024/10/09

「市售唯一」要有依據，查清楚避免受罰！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年份	行政處分 總數(件數)	違反公平交易法							不公平 競爭行為	虛偽不實或 引人錯誤 廣告行為
		限制競爭 行為	聯合行為	聯合行為	價格行為	其他	不公平 競爭行為			
總計	5,260	598	16	78	251	82	163	3,759	2,538	
101年	3,413	378	9	48	161	42	128	2,717	1,653	
102年	203	28	-	1	18	4	6	129	110	
103年	214	29	3	6	7	10	3	133	108	
104年	156	27	2	5	6	8	6	96	74	
105年	144	24	1	2	12	7	2	82	73	
106年	140	11	-	1	4	3	4	86	77	
107年	116	16	1	-	1	3	11	62	46	
108年	115	9	-	5	1	3	-	63	55	
109年	72	2	-	2	-	-	-	26	24	
110年	66	3	-	1	2	-	1	32	29	
111年	84	10	-	2	5	-	-	37	34	
112年	126	13	-	-	10	1	2	86	71	
113年1-11月	102	18	-	4	14	-	-	75	61	
1月	7	2	-	2	-	-	-	5	4	
2月	6	1	-	2	-	-	-	5	5	
3月	12	4	-	-	4	-	-	8	5	
4月	12	1	-	1	-	-	-	10	8	
5月	10	-	-	-	-	-	-	8	6	
6月	7	2	-	-	2	-	-	3	2	
7月	7	1	-	-	1	-	-	6	3	
8月	3	1	-	1	-	-	-	2	2	
9月	20	3	-	-	3	-	-	14	14	
10月	8	2	-	-	2	-	-	6	6	
11月	10	1	-	-	1	-	-	8	6	



行政處分統計—按違法行為別分

違反公平交易法

不公平競爭行為

113年1-11月

虛偽不實或引人
錯誤廣告行為

61 件



是否積極針對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廣告行為之標準及規範辦理宣導？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美容美體不當銷售手法頻傳

9

假推銷真調包騙局層出 立委
籲落實美容定型化契約稽查



2024/04/19

為避免業者以不當銷售手法蠱惑民眾購買昂貴化妝品與護膚課程，讓涉世未深的民眾背負數十萬債務，呼籲政府應落實美容定型化契約稽查

經濟日報

不當美容推銷再添一樁 公平會重罰100萬元

公平會去年12月針對5家美容業者以不當手法銷售美容商品，開罰1100萬元後，再度查獲不當行銷，誘使民眾消費，日前委員...

2024/12/20

公平會繼去年12月針對5家美容業者以**不當手法銷售美容商品**，開罰1100萬元後，**再度查獲**美容業者宥宣企業社利用相同手段不當行銷，誘使民眾消費，日前委員會議通過其違反公平法第25條規定，開罰100萬元罰鍰。



是否向各縣市消保官了解現況並進一步處置？

唐吉軻德扭蛋活動被抓包「沒大獎」 公平會調查結果曝

經濟日報

唐吉軻德扭蛋活動被抓包「沒大獎」 公平會調查結果曝

何僅給予警示未開罰？公平會解釋，考量業者針對活動確有預備應有的獎項，活動...

唐吉軻德西門店在5月舉辦扭蛋抽獎活動，但被顧客發現，包下機內剩餘所有的扭蛋後，竟然沒有開出大獎；公平會得知消息後，主動介入調查，業者聲稱是員工因疏失未將大獎獎籤放入扭蛋機內，不過這不應該當成卸責理由，判定仍屬廣告不實，但考量活動僅4天且已進行後續補償，因此決議給予警示。

立法委員 鍾佳濱

2024年12月 台北車站地下街

★ 大粉 TaiSounds

又見一番賞詐騙！他抽吉伊卡哇「全包」沒大獎店家回應| 社會焦點

「一番賞」抽獎又見詐騙，網友在社群媒體爆料，有人到台北車站地下街市集抽動獎「吉伊卡哇」的一番賞，因為每抽只要100元，全包後竟發現沒有大獎；...

2024年12月 西門町萬年大樓

聯合新聞網

買不到夢想！西門萬年大樓一番賞詐騙 他發勸世文轟：丟臉丟到國外

近日有網友到西門町萬年大樓逛街，發現有店家自製吉伊卡哇一番賞，吸引許多民眾前來試手氣，其中有消費者花了大筆鈔票，卻還是沒有開出大獎；...

2024年3月 網紅一番賞爆詐騙

12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

噓爛粉絲！網紅游否希「假一番賞」除了詐騙，可能還涉嫌賄賂博和恐嚇

網紅游否希連環騙以「假一番賞」的方式詐騙粉絲，當粉絲買下全部的籤之後發現根本就不存在大獎，過去的合作夥伴小宇也出面「吹哨者」揭露曾幫忙...



一番賞詐騙頻傳，公平會是否應重罰遏止亂象？

委員邱志偉書面詢問：



◆ 消費者保護與競爭法合併管理 公平會：維持現狀？！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許多涉及《公平交易法》的事件與消費者保護息息相關，因此在公聽會中，有學者建議，是否應擴大公平會的職權範圍，納入網路消費者保護領域。

合併管理模式

合併管理模式，指由單一機構同時負責競爭法的執行和消費者保護事務，例如美國、英國、韓國都採取合併管理模式。

分開管理模式

競爭法和消保法是由不同機關分別管理，例如日本和臺灣。

現況問題

- 臺灣與日本採分開管理模式，但臺灣執法效能差異大。
- 《消費者保護法》問題：
 - 以民事責任為主，需個人提告，主管機關無調查與裁罰權。
 - 缺乏不公平或欺罔行為的通則，難處理新興網路消費問題。

公平交易法補充作用

- 第二十一條：規範不實廣告，僅限競爭事業。
- 第二十五條：禁止影響交易秩序的欺罔行為，但條文使用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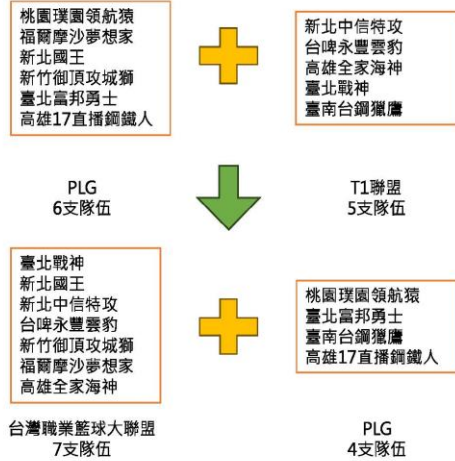
改進建議

1. 強化《消保法》執法權限與條文規範。
2. 增加公平會對消費者議題的參與度。

◆ 兩聯盟合併應受公平交易法結合規範進行申報/管制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 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2024年7月9日創立，報告卻沒有出現相關職籃聯盟合併文字！
- 聯盟未依據公平交易法第11條規定，用事業合併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 公平會也未依據公平交易法針對籃球聯盟合併，有所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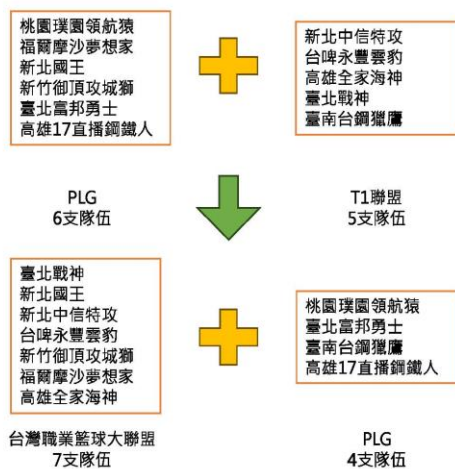
申報/管制三大理由

- 職籃賽事作為商業行為
球迷購票進場觀賽，賽程安排、球員技術、以及啦啦隊表演，都是影響消費者決策的關鍵。這些因素顯示職籃賽事具備商品化性質。
- 職業運動商品化的視角
從公平交易法的觀點，職籃賽事經營屬於「事業」的範疇。新聯盟的成立應該受到公平交易法的規範。
- 聯盟合併對市場競爭的影響
兩大球團聯盟合併成新聯盟可能對市場競爭造成以下影響：
 1. 限制球員轉隊及轉隊賽事活動
 2. 限制球團選秀會議交涉權或與球員簽約約款
 3. 設定各球團與球員簽約金上限
 4. 規定新球團加入的條件（需現有球團同意或繳交較高加盟金）

◆ 職籃聯盟合併不成。新變局：競爭、壟斷與公平交易法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原本兩大籃球聯盟計畫合併，然而，由於部分球隊的反對與退出，最終形成了一個規模較大的新聯盟和一個規模較小的舊聯盟的局面。這樣的新格局反而引發了新的市場競爭與公平交易法相關的挑戰。



五大問題

- 1) 市場壟斷與限制競爭
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擁有7個球隊，而PLG僅剩4隊。從市場壟斷的角度來看，是否會因為一個聯盟壟斷大部分資源、贊助商及球迷，限制其他聯盟的發展？
- 2) 聯盟間球隊轉隊限制
若兩個聯盟存在並且球隊之間有轉隊需求，會不會出現限制球員自由轉隊的情況？這是否可能構成「限制交易」的問題？
- 3) 薪資與簽約金限制
若兩個聯盟之間的財務結構不同，是否會導致球員簽約金上限不一致，進而造成競爭不公平？新聯盟是否會透過更高的簽約金限制吸引更多優秀球員？
- 4) 贊助商和廣告收入分配不均
贊助商和廣告商可能更傾向於資源較多或市場規模較大的聯盟，是否會造成市場競爭的不公平，並且影響較小聯盟的生存？
- 5) 消費者選擇權
如果一個聯盟壟斷了較多資源及球員，是否會影響到球迷作為消費者的選擇權，導致市場的選擇有限，影響票房和市場活力？

◆ 反競爭執法關鍵績效指標趨於保守，應如何調整以提升執法績效？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反托拉斯基金近5年有關「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及「每年參加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人數」2項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 績效指標目標設定保守，多年未調整甚至調降

- 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連續5年維持目標值50件，並未調整
- 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數2023年起調降至300人次

■ 實際值均已超過目標值，應有提升績效指標必要

- 聯合行為調查辦結數實際值均已超過目標值，今年7月底更已達140件，是目標值的2.8倍
- 反托拉斯宣導參加人數除2021年受疫情影響未達目標值，其餘年度均大幅超過目標值

Specific 特定的	要清楚說明具體的，而不是一個概括性的
Measurable 可衡量的	必須用量化的指標來訂定
Achievable 可達成的	具挑戰性且實際可完成的
Relevant 有關連的	必須與總目標或工作表現的重點相關
Timely 有時間範圍的	在限定的時間內完成

- SMART 原則由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 (Peter Drucker) 提出，目標設定應該具有挑戰性，並在可達成的程度範圍內，不宜過難或過簡單

公平會應積極落實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查處違法聯合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協助我國產業發展

Q：對於反托拉斯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設定保守問題，您未來如何檢討調整以提升組織績效？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及實際辦理概況表

年度	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		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數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10	50	88	320	297
111	50	76	320	426
112	50	84	300	471
113	50	(迄7月底)140	300	(迄7月底)102
114	50	-	300	-

◆ 網路不實廣告案件逐年增加，公平會是否具備足夠數位經濟政策執法能力？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 數位經濟崛起，網路不實廣告案件數逐年增加

- 數位經濟規模達6.5兆元，GDP占比達29.9%，民眾數位生活服務使用普及率更是達8成；顯示數位經濟正崛起趨勢，公平會應更加重視查察網路不實廣告行為的重要性
- 檢視目前網路不實廣告查察辦理情形，每年「公平會主動調查案件」約165件，「民眾檢舉案件」超過1千件

- 2023年修訂處理原則後迄今年7月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網路廣告案件，可疑案件數高達215件，處分案件數僅77件(超過半數為民眾檢舉案件)

數位經濟之競爭議題



- 網路不實廣告對於法制規範的挑戰，是當前重要數位經濟競爭議題之一 (公平會資料)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案件概況表

	可疑案件數			處分案件數		
	公平會 檢查發現	民眾 檢舉	小計	公平會 檢查發現	民眾 檢舉	小計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180	35	215	36	41	77

Q：「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倡議計畫」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及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但預算較上年度減少34.41%，面對層出不窮的網路不實廣告案件，您對於不實廣告違法執法，有什麼具體應對政策？

◆ 我國業者在國際競爭法上的合規挑戰、案量增加公平會職員卻不增反減



Q：台經院林欣吾副院長在12/16的人事審查公聽會上提到，他曾是第6屆公平會委員，目前則在台經院帶領團隊處理創新創業議題，長期協助國內外企業處理競爭法相關議題，他根據他的背景和專業提到兩個問題，我希望被提名人能夠給予回應：

第一，台灣有這麼多的大型業者，特別是半導體或伺服器的業者，在國際上有很高的市占率，這些業者其實會面臨國際競爭法的一個挑戰，所以這個時候這些業者怎麼合規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請問您將如何協助台灣大型企業（如半導體業者）在國際競爭法上的合規挑戰？

(例如，台積電透過提出「晶圓製造2.0」定義，將晶圓製造擴大涵蓋到封裝、測試、光罩製作等，讓整體產業規模計算(2023年)，從1.0的1,150億美元擴大到2.0的近2,500億美元，台積電的市占也將從1.0的60%以上，大幅下降到28%，降低高市佔率遭受全球反壟斷調查和川普針對性關稅的風險。)

台積電為反壟斷與關稅壁壘做準備，晶圓製造 2.0 成市場焦點



第二，從公平會的年報可以發現，這幾年來，關切台灣市場競爭狀況的民眾越來越多，檢舉案件數自2011年到2023年，增加50%到60%，主要都是跟民生相關的議題，也就是零售批發業，2011年的時候佔比27%，到2023年的時候達到49%，所以這個事情會變成不是只有臺灣的大企業需要重視競爭法，台灣的民眾也很關切自己日常生活當中的相關市場是不是面對公平競爭。然而，目前公平會的職員數卻是呈現下降趨勢，如果大家希望公平會提高執法效率，就應當給予足夠的人力、預算、資源，尤其是數位賦能，國際上處理數位跟AI在競爭法的議題，其實非常強調怎麼導入數位跟數據分析的工具，然後這些工具其實是在協助這些執法機關進行事前偵測、風險評估及輔助調查，但是這些事情基本上需要人也需要經費，請問您將如何解決目前公平會當今面臨的業務越來越多、人力越來越少的困境？

◆ 我國應盡速立案調查科技巨頭數位廣告技術的潛在壟斷行為



Q1：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系主任吳盈德在12/16的人事審查公聽會上提到，公平會雖然2021年有組成小組針對數位平台做產業調查，但後續沒看到太多進展，希望未來可以更積極調查。請問，公平會在2022年完成委託研究報告後，是否有做進一步的作為？

Q2：歐美日韓等先進國家的競爭法機關近年相繼對科技巨頭進行開罰，而被提名人洪財陸委員9月也曾投書媒體提到，至今我們仍無法回答「面對Google、臉書等跨國科技巨頭，請問有誰或哪一套法令，能夠來保護台灣在地的新聞內容供應商（出版商）、App開發商、廣告協力廠商，以及消費者數據資料？」同時提及美國聯邦法院今年8月針對Google「一般搜尋引擎」違反競爭法（雪曼法）的裁決對台灣的意義有二，第一，約束跨國科技巨頭的行為，原本的競爭法體系（公平法）就已足夠，不必捨近求遠。換言之，是不為也，非不能也。第二，面對跨國數位平台的執法，小國的優先考量通常和產業結構及消費者權益有關，不會無端生事。就Google而言，我們的競爭關切顯然不會落在「一般搜索引擎」，但就數位廣告技術市場（ad tech）這顆球，就不應該漏接。對此，既然我國的法律工具已經足夠用於約束科技巨頭行為，台灣何時才能跟上先進國家腳步，針對科技巨頭的數位廣告技術立案進行調查？

(相較「一般搜尋引擎」，「數位廣告技術」的商機更龐大、利害關係人眾多，除了歐盟、英國和日本都已分別立案調查之外，美國司法部更早在2023年1月即對Google起訴，起訴理由認為，Google在數位廣告技術的壟斷行為造成的影響包括：一、排除競爭對手；二、削弱市場競爭；三、增加廣告成本；四、降低新聞出版商和內容創作者的收入；五、排除創新；六、衝擊公共領域的資訊和思想交流。)

公平會立案前哨 數位平台產業調查啟動

2021/07/02 05:30

111 年委託研究報告 6 (9C1108-002)

數位平臺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規範—以我國為中心

研究單位：財團法人中研院經濟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王雲卿
協理主持人：鄭會合、郭志賢
研究人員：陳嘉誠、李俊傑、阮國維、黃海坤
研究顧問：立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研究助理：謝國威
研究期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11 月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本研究計畫由行政院、立法院、中研院共同資助）

自由共和國》洪財陸／Google跨越反壟斷法紅線 解讀梅塔法官判決對台灣的意義

2024/05/29 05:00

ETtoday新聞雲 · 3C家電

2024年05月25日 08:00

3C家電 3C電腦 3C週邊 3C通訊 3C網路 3C生活

Google被控「壟斷市場」 遭韓公平會開罰47億元

日公平會控Google 壟斷

2024-10-24 01:58 經濟日報 / 國際報導 / 綜合外電

◆ 外送平台壟斷危機 治理真空 消費者權益與數據安全堪慮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UberEats與foodpanda兩大外送平台結合案」公平會：禁止合併

■ Foodpanda退出市場依然是Uber Eats獨大，四大潛在關鍵問題亟需關注：

- **外送平台壟斷與市場競爭問題：**Foodpanda退出市場後，Uber Eats將形成獨大局面，此種寡占市場結構可能導致**缺乏價格競爭機制**，影響消費者權益及商家營運成本。然而由於是業者自主退出，**公平會在現行法規框架下難以進行市場干預**。
- **法規監管真空與主管機關權責不明：**外送平台營運超過十年，但至今仍**缺乏明確的專責主管機關**與完整法規體系。這種管理真空導致平台可自行訂定各項規則，包括商家抽成、廣告費用等，**缺乏有效監管機制**。
- **數據治理與資安疑慮：**外商平台掌握台灣民眾大量消費行為數據與個人資料，但**現行法規未明確規範數據在地化存儲要求**，可能衍生資安風險與數據主權問題。
- **勞動權益保障不足：**平台與外送員之間的僱傭關係定位不明確，影響勞動權益保障。外送員**報酬計算方式缺乏透明度**，且無法定基準，使得外送員處於相對弱勢的議價地位。

公平會駁回外送平台合併案

項目	內容
審查結果	公平會禁止Uber Eats收購foodpanda，理由是恐造成限制市場競爭，經濟利益不足以彌補競爭損害
市占率	兩者合併後，市占率超過90%
禁止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顯著限制競爭：消除主要競爭壓力，其他平台制衡力有限 抗衡力不足：消費者與中小型餐飲業者難以透過其他管道制衡外送平台 經濟利益不足：合併後效益難以檢驗，且非合併後才能實現
業者主張	提高外送網路密度、實現密度經濟、提升配送效率
公平會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效益難以檢驗真實性，短期內難以實現 經濟利益無法彌補限制競爭的不利影響
資料來源	採訪整理 胡朝惠/製表



- 1) 針對外送平台市場即將形成獨占局面，公平會未能有效防止市場壟斷，且現行法規框架無法因應平台經濟的監管需求。請問公平會將如何強化市場監理機制，避免平台濫用市場地位，損害消費者與商家權益？
- 2) 外送平台掌握台灣民眾大量消費數據與個資，卻未有明確法規規範數據在地化存儲要求，且跨部會監管權責不清。請問公平會將如何與相關部會協調，建立完善的產業治理框架，確保平台數據安全與消費者權益？

◆ 不實廣告無明顯改善 屢犯業者 罰不怕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 根據統計，107年至111年8月底，不實廣告相關處分案件僅**165件**，但網路媒體早已成為主要廣告平台，其內容流量和數量龐大，**實際裁罰數量明顯偏低，與社會觀感及市場規模不符**。針對這一現象，應進一步檢視公平會在案件調查、舉證與處分機制上的可能限制。
- 監管與調查能力不足：如何解釋案件數量與實際廣告規模的明顯差距？
- 裁罰手段與法律空間不足：現行裁罰金額上限無法反映業者的商業利益規模。
- 網路媒體違規多發的根本原因：網路媒體占案件比例近97%，反映數位平台成為不實廣告的主要溫床。

資料來源：公平會提供；其中110年度1處分案件同時包含網路媒體及報紙類型。

年度	處分案件						發現方式		截至111年8月底止總公平會裁罰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3次以上之廠商情形
	網路媒體	傳統電視	報紙	雜誌	廣播	小計	主動調查	民眾檢舉	
107	45	2	2	0	0	47	32	15	環○國際有限公司3次；東○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10次；網○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2次；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次。
108	23	1	0	0	0	24	13	11	
109	24	0	1	0	0	25	16	9	
110	39	0	1	0	0	39	21	18	
111	29	1	0	0	0	30	22	8	
合計	160	4	4	0	0	165	104	61	



奇怪欸艾妮雅明明消費糾紛就很多(根本就是詐騙)，為啥政府放任它們繼續營業阿!!我真的超不懂!! 翻譯



如何解釋裁罰案件數量與實際不實廣告與詐騙的明顯差距？對於裁罰後仍屢次違規的業者，公平會將如何加強處罰與進行後續監控？

開箱 開箱

愛妮雅推銷好可怕

真確大拿 4月22日 18:28 (已編輯)

不確定要放在哪一個專輯上，所以就先放這裡！?

正文：

昨天跟朋友約的，所以出門搭車直接往目的地找朋友會合。我搭公車前往士林捷運站，要轉捷運的路上，突然有一個不認識但全身穿黑色衣服的女生把我拉住。

女生店員：

我：

她：您好，小坭不好意思打擾一下，想問一下，可以麻煩你幫一個忙嗎？

 能，想問一下是什麼忙？

委員張嘉郡書面詢問：

有關社會關注了 225 天的外送平台 UBER EATS 與 FOODPANDA 併購案，公平會說要延長審查時間，重新界定新的市占率，但僅在宣布延長審查的 16 天後，在上週戲劇性地宣布禁止合併。對於這個決議，社會大眾大多表示贊同，惟過程可謂曲折離奇。

一、自宣布延長審查時間僅 16 天後，即宣布禁止合併，是否已重新確定兩大外送平台市占率？是什麼決定性因素使公平會可以提前做出決議？

二、若後續某一方主動退出市場競爭，譬如不辦優惠，不補貼，甚至發生私下合議退出，導致市場仍發生一家獨大。對此，公平會應如何進行市場管理？

委員沈發惠書面詢問：

本日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排審「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錕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續任委員，林慶堂為委員，請同意案」。本席針對近來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有關於「禁止不當贈品贈獎」之討論如下：

一、事業在市場上競爭，多以服務、品質、價格、商譽口碑等爭取交易機會，亦會有以促銷贈品、贈獎活動增加購買意願或機會，對此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事業不得以不當提供贈品、贈獎之方法，爭取交易之機會。前項贈品、贈獎之範圍、不當提供之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訂有規範，其意旨在效能競爭，以商業倫理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建構出可非難性。

二、經查本條立法沿革背景，過去規定（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於第 19 條，被批評條文規範「包山包海」難以操作。是以，104 年大修公平交易法時，一併修正，將原先規範於舊法第 19 條第 3 款之不當贈品贈獎行為中具有不公平競爭性者，獨立為第 3 章之第 23 條規定，並在同條第 1 項中僅針對「不當提供贈品、贈獎之方法，爭取交易之機會」進行規範。斯時適用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亦因缺乏母法授權依據而遭廢止。

三、然，觀察現行下條文實務運作情形，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公開資訊欄/案件統計，自民國 81 年到 113 年 11 月間，依本條裁罰僅有一例（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公處字第 103040 號），原因為何主管機關公平會尚缺乏佐證依據說明，則論者多有批評，認為本條僅以總額之多寡及最大獎項金額決定，已嚴重扭曲效能競爭之本質，破壞市場競爭秩序，不具有條文正當性；又細部探究依公平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第 8 條「本辦法所定贈品贈獎額度，得依經濟、社會之情況調整之。」彈性調整機制，事實上從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發布施行至今，已 8 年未曾調整，未能及時回應社會、經濟等情事變更所帶來之變動，以致於該贈獎額度辦法訂定後裁罰件數為 0 件，形同具文。

四、末查，公平會曾於 112 年 6 月 6 日公告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議刪除第 23 條，論者有認為應採取逐步放寬、鬆綁贈獎最大獎項金額之限制，理由在於市場管制有自行調節機制，論者意見分歧，各有所採，公平會應慎思予以考慮修正或廢止。對此，若此次被提名人能順利獲致 本院同意為新一屆公平會委員，本席期許新一屆委員上任後三個月內，完成草案之修正及預告作業，並就相關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陳亭妃書面詢問：

案由：

本院陳亭妃委員，鑒於公平會於日前（12/25）決議禁止國內兩大外送平台結合聲請案。本席要求公平會針對日後重大結合案，應嚴謹化審查程序並給予相關利害關係人更多參與表達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各方權益。

說明：

一、鑒於公平會於日前（12/25）決議禁止國內兩大外送平台結合聲請案。審查期間國內包含外送員、餐飲業者、消費者等群體討論得沸沸揚揚，且結合案通過與否衝擊各方權益及民生甚鉅，14 萬外送員權益也欠缺足夠表達意見之管道。爰此，本席要求公平會應檢討相關結合案審議流程之利害關係人之參與機制，健全各方意見表達之權利，例如舉辦更多公聽會並結合網路意見調查等方式，蒐集更多資訊與建議，以完善周全各方權益。

二、本席要求貴單位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至辦公室。

案由：

本院陳亭妃委員，鑒於廣告不實詐騙案件頻傳，惟公平會針對廣告不實影響公平競爭案件雖有查緝實績，然開罰案件量及金額顯與業者所獲利益相差甚鉅。本席要求，公平會應檢討強化查緝廣告不實之成效，落實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說明：

一、鑒於廣告不實詐騙案件頻傳，惟公平會針對廣告不實影響公平競爭案件雖有查緝實績，然開罰案件量及金額顯與業者所獲利益相差甚鉅。查公平會 112 年至今年 8 月底為止，主動監測案件 22,398 件、收辦案件 2,461 件，惟立案調查僅 323 件、行政處分更只有 106 件，裁罰金額亦多低於 100 萬元，顯與法定處罰金額 5 萬元~2,500 萬元相較偏低。本席要求公平會進行制度性檢討及強化查緝績效，以杜絕國內廣告不實之亂象。

二、本席要求貴單位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至辦公室。

案由：

本院陳亭妃委員，鑒於多層次傳銷詐騙事件頻傳，民眾遭詐騙情節多相當嚴重，且因屬於集團式之詐騙，民眾防不勝防且財產損失金額多相當龐大。本席要求公平會檢討相關多層次傳銷之管理機制，盡速研擬修法，以維護國內正當多層次傳銷業者之形象，保障消費者權益。

說明：

一、鑒於多層次傳銷詐騙事件頻傳，民眾遭詐騙情節多相當嚴重，且因屬於集團式之詐騙，民眾防不勝防且財產損失金額多相當龐大。惟公平會針對現行多層次傳銷採取「原則同意、例外禁止、事後追懲」的「報備制」，源頭管理密度及強度顯有不足。本席曾多次提案改為「許可制」，要求公平會從源頭加強管理，公平會應盡速研擬修法，以維護國內正當多層次傳銷業者之形象，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本席要求貴單位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至辦公室。

委員蔡易餘書面詢問：

案由：

本院會委員蔡易餘，鑒於台新與新光於 2024.08.22 雙方董事會以「換股方式」合併，但隔天中信金董事會決議向金管會申請以「公開收購」的方式取的新光金的股權 10~51%，藉此併購。台新金與新光金是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8 條所為的合意購併，同時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合併」的定義：透過一家公司存續（台新金），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新光金）的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公司的股份作為對價。中信金推動的公開收購，則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4 款「收購」的定義，即中信金依據相關法規取得新光金的股份，並以換股加現金作為對價。

中信金以公開收購的方式在自由市場與台新競爭，不管是對於員工、股東、社會大眾亦或者是雙方權益都可能能夠獲得更好的利益。公平會主委過去曾質詢台上表示，若中信金尚未撤回向公平會的申報，公平會仍會依據結合審查原則進行評估，重點在於該案是否符合競爭秩序，公平會將按照程序依法審查，確保市場公平。但回顧整個收購案歷程，金管會介入自由市場相關機制，直接明確拒絕中信金併購案，作台灣公平交易主管機關。公平會是否有權更積極介入與金管會協調市場秩序，以確保自由市場競爭不受干預？特此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現在請被提名人先離席。

報告聯席會，本日針對四位被提名人相關事項審查均已審查完竣，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送提名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名單：李鎡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續任委員、林慶堂為委員，請同意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邱志偉做補充說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四)、(六)、(七十八)及(七十九)更正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好，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 分；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發惠 黃國昌 羅智強 莊瑞雄 林思銘 鍾佳濱 吳思瑤 翁曉玲
謝龍介 陳俊宇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王義川 鄭正鈴 洪孟楷 羅明才 賴瑞隆 徐富癸 王鴻薇 林淑芬

葉元之 陳冠廷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12 月 25 日（星期三）

總統府秘書長 潘孟安（下午請假）

副秘書長 何志偉（上午）

副秘書長 張惇涵（下午）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吳釗燮（下午請假）

副秘書長 徐斯儉

國史館館長 陳儀深

臺灣文獻館館長 黃宏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12 月 26 日（星期四）

司法院副秘書長 王梅英（秘書長退職）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高金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代理院長 黃柄縉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陳碧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12 月 25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總統府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有委員翁曉玲、羅智強、林思銘、沈發惠、謝龍介、莊瑞雄、吳思瑤、陳俊宇、鍾佳濱

、黃國昌、洪孟楷、賴瑞隆、徐富癸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史館 30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3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22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5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5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3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38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3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 11 億 2,302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2,914 萬 4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擲節使用，113 年水電費編列 22,657 千元，114 年度卻增列達 28.6%，為避免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6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思銘 翁曉玲

(二)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 編列 29,144 千元，其中電費預算編列 27,883 千元。

據經濟部 113 年 3 月宣布，自 4 月起全面調漲電價，平均漲幅約 11%，並特別增設「大戶」級距，最高可漲 25%。惟查總統府編列之電費，112 年預算數 19,313 千元，113 年預算數 21,396 千元，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更高達 27,883 千元；112 年至 113 年漲幅約 10.79%，113 年至 114 年漲幅高達約 30.32%，囿於國家能源政策導致的電力不足與電費高漲，政府應共體時艱，節用用電，樽節開支，起帶頭示範之責，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思銘 羅智強

(三)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2)水電費 29,144 千元：水費 1,033 千元，電費 27,883 千元，編列預算 2,788 萬 3 千元。

經查 113 年度水電費預算數為 21,396 千元，114 年度水電費編列 29,144 千元，增加 6,467 千元，水電費增長幅度為 28.6%。其中電費部分，自 112 年起預算編列數為 19,313 千元、113 年 21,396 千元與 114 年度的 27,883 千元；113 年增幅為 10.8%與 114 年增幅為 30.3%。

惟，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頒布「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 1%為原則，本期訂定目標為 115 年整體用電效率較 112 年提升 3%。因此，各機關 114 年度理應提升用電效率、節電目標為 2%。

假設 114 年電價漲幅為 10%，扣除節電目標 2%，則 114 年電費支出僅能比 113 年成長約為 7.8% ($0.98 \times 1.1 = 1.078$ ，成長 7.8%)。以 113 年電費預算 21,396 千元，成長 7.8%後，則 114 年電費應為 23,065 千元，超編 4,818 千元，應予以刪除。

卓院長曾表示，過去的電費漲幅都未反映在預算裡，而 114 年度則是足額編列電費漲幅。本席認為，既然往年水電費預算編列雖不足以支付電價漲幅，但各部會都尚能由其他預算流用勻支，可見政府機關的其他預算，是尚有餘裕可流用勻支的！雖是勒緊褲腰帶，但也能渡過難關！因此 114 年度同意編列 7.8%的電費漲幅，超編 4,818 千元予以減列，繼續共體時艱。爰該項預算減列 481 萬 8 千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用電效率提升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思銘 傅崐萁

(四)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3>辦公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辦公器具耗材等 6,645 千元。<5>檔案管理及停車證件等材料 223 千元。<7>非消耗性物品等 1,305 千元。<8>識別證製作經費 450 千元。編列預算 862 萬 3 千元。

自 110 年度起，「一般行政」項下之「3,辦公室文具紙張……」與「7,非消耗性物品」等項，年年均編列相同的預算數 6,645 千元與 1,305 千元。

經查 112 年決算資料，科目 2051「物品」預算數 16,108 千元，決算數約為 13,829 千元，結餘 2,279 千元，尚有 14%樽節空間。為樽節公帑支出，節約用紙與非消耗性物品之支出，原兩項編

列預算數共計 7,950 千元，擬減列一成即 795 千元。

另項目 5,「檔案管理及停車場證件等材料」預算，歷年均編列 118 千元，114 年度增列數為 42 千元；項目 8,「識別證製作經費」為兩年更換一次，歷年製作費均為 360 千元，114 年度增列 90 千元，為撙節公帑支出，此兩項經費都不予增列，應減列 132 千元。因此，前兩項擬減列一成 795 千元，後兩項不予增列即減列 132 千元，合計減列 927 千元。爰該項預算減列 92 萬 7 千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節能減碳撙節支出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思銘 傅崐萁

(五)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辦公室及機關宿舍環境清潔維護管理、膳食衛生安全作業等 10,581 千元。<7>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 3,000 千元。<11>會議、各項活動場地布置及載運作業委外經費 12,955 千元。共編列 2,653 萬 6 千元。

1.<3>辦公室及機關宿舍環境清潔維護管理、膳食衛生安全作業等 10,581 千元。近五年本項預算編列數為：110 年度 8,569 千元、111 年度為 8,629 千元、112 年度為 9,301 千元、113 年度為 9,544 千元、114 年度則是增列 1,037 千元、預算編列 10,581 千元。從各年度增列數來看，111 年增列 60 千元、112 年增列 672 千元、113 年增列 243 千元、114 年增列 1,037 千元。114 年度直接暴增百萬，卻無任何說明，闡釋為何預算需要直接成長百萬元？為撙節公帑支出，本項擬減列 100 萬元整並凍結 100 萬元整。

2.<7>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 3,000 千元。經查本項預算 110 年到 113 年度均編列 200 萬元、114 年度始增列 100 萬元，預算數為 300 萬，有鑑於預算書說明欄，均未對於此項目為何需要增列百萬元提出說明。為撙節公帑支出，本項擬減列 100 萬元整並凍結 100 萬元整。

3.<11>會議、各項活動場地布置及載運作業委外經費 12,955 千元。近五年本項預算編列數為：110 年度為 4,670 千元、111 年度為 4,914 千元、112 年度為 5,758 千元、113 年度為 10,380 千元、114 年度為 12,955 千元。很明顯，113 年度直接暴增 4,622 千元、114 年度則是暴增 2,575 千元，先是暴增 462 萬，再來暴增 257 萬，也同樣未有任何說明。為撙節公帑支出，本項擬減列 200 萬元整並凍結 200 萬元整。此三項共計減列 400 萬元並凍結 400 萬元整。爰前揭預算共減列 400 萬元並凍結 4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思銘 傅崐萁

(六)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本府開放參觀與志工經費及辦理音樂會 7,207 千元。編列預算 720 萬 7 千元。

經查本項預算「本府開放參觀與志工經費及辦理音樂會」，自 110 年度起，年年編列預算均為

7,207 千元。按照預算書說明欄可知，本項經費係為執行三項工作所共同使用。其中「辦理音樂會」一項，依照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顯示，110 年支出為 343 萬元、111 年為 370 萬元、112 年為 247 萬元、113 年則為 196 萬元；以此四年決標金額為例，其最高支出 370 萬元與最低支出 196 萬元，其價差竟可高達 174 萬元。可見原本年年編列預算 720 萬 7 千元裡，尚存有很大的結餘空間。在三項工作共用預算的前提下，僅一項「辦理音樂會」，在近四年來，就有高達 174 萬元的價差為例，顯而易見，這 174 萬就是最大的可結餘空間，據此，為擷節公帑支出，看緊人民荷包、替人民把關，本項預算擬提案減列 150 萬元整。爰該項預算減列 15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思銘 傅崐萁

(七)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50 萬 7 千元，為辦理「澳洲國家與原住民族的和解及合作」出國計畫。

經查，111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業已編列相同出國計畫，當時國際疫情業已趨緩，總統府卻停止辦理計畫。此外，總統府編列預算辦理之出國計畫，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卻多次逕行變更計畫內容，例如 108 年「澳洲及南韓人權委員會運作情形」編列國外旅費 562 千元，嗣後經簽奉核定變更為「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由秘書長陳菊率團前往美國，決算費用 997 千元，經費不足部分還從「一般事務費」科目勻支。112 年「最新雲端科技與資安技術應用」編列國外旅費 507 千元，嗣後經簽奉核定變更「強化智慧城市國際交流合作」，由秘書長林佳龍率團前往泰國。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擷節，總統府歷年出國計畫之必要性似有疑義，高額的國外旅費實屬無必要，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 7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思銘 翁曉玲

(八)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總統府」考察澳洲國家與原住民族的和解及合作編列預算 50 萬 7 千元。擬拜訪澳洲人權委員會、和解澳洲等機關、團體、原住民族組織與學者專家，以進一步了解國家與原住民族和解合作的相關議題。

惟蔡英文總統於民國 105 年設置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已於 113 年 8 月 7 日隨設置要點停止適用停止運作，後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持續推動原住民希望工程。賴清德總統則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宣布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等 3 大委員會。故出國考察事項，顯與賴總統之施政重點不一致，允宜調整，爰凍結該項預算 90%，俟總統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林思銘

(九)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

」之「雜項設備費」編列預算 1,999 萬 1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摺節使用，總統府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經費 8,500 千元，未敘明汰換之理由，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敘明汰換及購置理由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思銘 翁曉玲

(十)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1,288 萬 6 千元，其中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 38,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第 3 年經費 38,000 千元。內容包含：內網超融合虛擬平台、通用辦公室自動化及人事差勤系統等維護經費 6,581 千元；零信任網路架構身分驗證及設備鑑別授權 2,000 千元；建置資訊資安服務監視預警儀表板 5,200 千元；建置零信任設備健康管理及資安防護機制等 6,149 千元；建置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軟硬體平台經費 15,070 千元全球資訊網系統架構資安強化 3,000 千元。

總統府編列資安相關預算確有必要性，惟相關預算金額龐大，本於立法院監督之職責並呼應賴清德院長多次宣示「預算應該花在刀口上」、行政院卓榮泰院長「不可浪費公帑」之宣示，爰凍結該項預算 2,5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思銘 翁曉玲

(十一)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3)資訊服務費 60,289 千元；編列預算 6,028 萬 9 千元。

該項「資訊服務費」自 110 年度起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分別為 110 年 38,628 千元、111 年 40,856 千元、112 年 52,293 千元與 113 年 53,768 千元，本 114 年度增列 6,521 千元為 60,289 千元，增幅為 12%。五年來，前兩年還在四千萬左右預算，年增百萬預算；112 年直接增加千萬，隔年增加 150 萬左右，114 年度更增加 6 百萬預算，總額高達 6 千萬，五年來，預算成長幅度驚人。經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發現，此種「資訊服務費」有下列特點：1、多為限制性招標；2、幾乎都是單一廠商投標；3、決標金額多以底價金額決標；4、而底價金額與預算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空間差距。由此可看出，公部門做為業主，已與廠商之間形成長期且和諧的共生夥伴關係，以致於經費年年成長，政府部門為有效運用經費，摺節公帑支出，勢必應採取積極措施，以避免廠商形成壟斷的態勢，造成預算的不斷膨脹。為摺節公帑支出，強化政府部門議價能力，有效控制經費膨脹速度，依據上述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顯示之標案特色：限制性招標、單一廠商投標，底價金額決標以及底價決標金額與預算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空間差距等四大特色，故將 114 年度預算 60,289 千元，減列一成，減列 6,029 千元，以摺節支出，並強化與廠商議價能力。爰該項預算減列 602 萬 9 千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思銘 傅崐萁

(十二)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6 萬元。

113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委託辦理「資安相關議題研究經費」696 千元。114 年度編列委託辦理「AI 資安相關議題研究經費」960 千元，增加 264 千元。

經查，113 年度委辦內容：「因應雲端計算、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資通訊科技發展所衍生之資安議題進行研究，並針對本府資安防護現況規劃未來網路與資安架構藍圖」，業已編列預算針對人工智慧（AI）所衍生之資安議題進行研究。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針對照抄去年、重複編列之計畫應無編列之必要，爰減列該項預算 96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思銘 翁曉玲

(十三)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6)委辦費 960 千元：委託辦理 AI 資安相關議題研究經費。編列預算 96 萬元。

經查，「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過去兩年預算編列數均為 696 千元，執行項目連續兩年均為「委託辦理資安相關議題研究經費」。114 年度編列預算 960 千元，成長幅度 38%、預算增加 264 千元，工作內容為「委託辦理 AI 資安相關議題研究經費」。

比對執行項目，114 年度僅比過去兩年多了「AI」兩字；並未說明如此增幅 38%之理由為何？也並未詳列增加支出的工作計畫為何？增加的必要性為何？為撙節公帑支出，為人民看緊荷包，爰該項預算減列 26 萬 4 千元並凍結 2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思銘 傅崐萁

(十四)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設備及投資 43,991 千元：編列預算 4,399 萬 1 千元。

該項「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自 110 年度起編列預算數分別為 22,471 千元、111 年 21,046 千元、112 年 42,300 千元、113 年 34,509 千元、114 年度增列 9,482 千元為 43,991 千元，增幅為 27%。五年來預算金額從兩千萬暴增至四千萬，成長幅度驚人。

經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發現，此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有下列特點：1、多為限制性招標；2、幾乎都是單一廠商投標；3、決標金額多以底價金額決標；4、而底價金額與預算金額大約有 5 至 10%空間差距。由此可看出，公部門做為業主，已與廠商之間形成長期且和諧的共生夥伴關係，以致於經費年年成長！政府部門為有效運用經費，撙節公帑支出，勢必應採取積極措施，以避免廠商形成壟斷的態勢，造成預算的不斷膨脹。為撙節公帑支出，強化政府部門議價能力，有效控制經費膨脹速度，依據上述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顯示之標案特色：限制性招標、單一廠商投標，底價金額決標以及底價決標金額與預算金額大約有 5 至 10%空間差距等

四大特色，故將 114 年度預算 43,991 千元，減列一成，減列 4,400 千元，以擷節支出，並強化與廠商議價能力。爰該項預算減列 44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思銘 傅崐萁

(十五)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中「業務費」之「機要費」編列預算 3,000 萬元。

賴清德總統身兼民進黨黨主席，卻相當輕視對於本院三讀通過法律案、主決議，甚至跨越民主憲政紅線，下令民進黨籍立法委員以暴力之方式癱瘓國會對行政部門之監督，破壞監督制衡，實屬最糟糕的示範。本黨團於本年 9 月發文索取總統府自 2020 年起迄 2024 年 8 月國務機要費詳細使用情形，惟總統府的回覆僅敘明 2020 年 2,999 萬 3 千、2021 年 2,999 萬 9 千、2022 年 2,997 萬 3 千、2023 年 2,999 萬 9 千、2024 年 1 月至 8 月 1,414 萬 1 千，及概略是說明使用用途，迴避詳細使用情形，意圖規避國會監督，足證賴清德總統對於本院之蔑視。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2020 年迄今國務機要費詳細使用情形（幾年幾月幾日、使用金額、使用目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思銘 翁曉玲

(十六)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4 目「研究發展」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編列預算 554 萬 2 千元。

賴清德總統遴聘資政、國策顧問名單，竟有賣假藥罪犯、性騷擾犯在列，引發社會各界譁然。

針對社會各界質疑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已淪為酬庸工具，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遴聘辦法所列資格形同具文，更有婦女團體發表聯合聲明指出，應將人選過去的性騷擾行為與性別歧視言論納入考量，並請總統府公開說明資政遴聘決策。然而，賴清德總統面對外界質疑，完全不願意說明、執意遴聘爭議人士。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思銘 翁曉玲

(十七)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4 目「研究發展」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編列預算 554 萬 2 千元。

賴清德總統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宣布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等 3 大委員會，惟據悉蔡前總統英文於任內總統府共有 5 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訂有設置要點，為俾利外界瞭解設置之必要性，明確其任務及權責，以及

其與各部會運作方式與架構，爰凍結總統府「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 50%，俟總統府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林思銘

(十八)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4 目「研究發展」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國政規劃與諮詢」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9 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及審譯稿等經費。編列預算 188 萬 9 千元。

經查「國政規劃與諮詢」項下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自 112 年起預算編列數分別為 1,362 千元、1,389 千元與 114 年度的 1,889 千元。往年均維持 136 萬元左右，惟 114 年度竟暴增 36%、暴增 50 萬元整。但是，在預算書說明欄中，卻僅列出「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及審譯稿等經費」，並未說明如此巨大增幅之理由何在、也並未詳列增加支出的工作計畫為何？增加的必要性為何？為撙節公帑支出，為人民看緊荷包，爰該項預算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思銘 傅崐萁

(十九)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5 目「新聞發布」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18 萬 4 千元。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聯）是政府為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快速處理不良債權、健康金融產業等目標所成立，泛公股持股比率為 81.46%，負有政策性任務，在我國金融產業發展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公司歷任董事長除了林美珠（前總統蔡英文的親戚）之外，皆由具有財金專業人士出任。

今年 10 月底媒體報導，總統府潘孟安的愛將呂政璋內定接任台灣金聯董事長，外界質疑呂政璋不具財金專業背景，加上其胞弟呂政諺掏空公司 1.6 億元、積欠員工薪水、造成農業金庫 5,000 萬元呆帳，棄保潛逃遭通緝等爭議，引發社會譁然，呂政璋上任三天隨即閃辭。

面對外界不斷質疑，總統府秘書長潘孟安坦承有推薦呂政璋出任台灣金聯董事長。經查，行政院長卓榮泰及財政部長皆表示該人事案由院內決定，由財政部簽辦、行政院核定。總統府秘書長依法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為何台灣金聯董事長由總統府秘書長潘孟安決定？難道我國公股事業已淪為黨政高層的酬庸工具？

針對台灣金聯董事長人事案決策過程有無遭受外界關說及施壓，實有究明之必要，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思銘 翁曉玲

(二十)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5 目「新聞發布」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辦理記者會，與媒體座談會，國會聯絡，以及相關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等經

費 6,224 千元。編列預算 622 萬 4 千元。

經查，該項「(1)辦理記者會，與媒體座談會，國會聯絡，以及相關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等經費」項下，110 年度編列 4,839 千元、111 年度下降為 4,739 千元，112 年維持下降後的 4,739 千元。惟不知何故、或基於何種理由，113 年度竟暴增 31%、增列 1,485 千元，預算數為 6,224 千元，114 年度則維持編列 6,224 千元。同樣的工作項目與內容，在預算說明欄中實在看不出 113 年度有何暴增 31% 的必要性，因此，為擷節公帑支出，本項預算應予以減列，預算數以多年例行的 4,739 千元為準，超編的 1,485 千元應予以減列。

爰該項預算減列 148 萬 5 千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二十一)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運輸設備」編列預算 476 萬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擷節，總統府現有大貨車 2 輛、小貨車 2 輛，編列高額預算汰換車輛之必要似有疑義，爰減列該項預算 476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思銘 翁曉玲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4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戰略顧問待遇」編列預算 1,965 萬 9 千元，凍結 196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思銘 翁曉玲

(二)113 年 6 月賴總統清德宣布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等三大委員會，該委員會會議討論結果將與行政院對接，具高度共識者作成政策建議，由行政部門就後續決策作為及推動進度納入未來會議報告事項。

經查目前該三大委員會屬任務編組，並未訂定設置要點，參照過去蔡前總統英文於任內總統府共有 5 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訂有設置要點；再者，立法院亦曾於 104 年第 8 屆第 6 會期做出決議，總統府科技論壇未如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明訂設置要點，致外界無法瞭解該論壇設置之必要性、任務及運作架構，允有未妥。

為利各界瞭解三大委員會設置之必要性、任務目標及組織架構等，建請總統府研議循例訂定「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三大委員會之設置要點，使相關運作規範更臻周延。

蔡前總統英文任內任務編組設置概況一覽表

名稱	成立日期	終止/解散日期
人權諮詢委員會	馬前總統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核定設置要點，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蔡前總統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核定繼續運作。	完成階段性任務，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終止運作。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7 日核定設置要點，同年 6 月 8 日正式成立。	依據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會於立法院通過年金改革相關法案後解散。」
新南向政策辦公室	105 年 6 月 15 日核定設置要點，正式成立。	完成階段性任務目標，運作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3 日核定設置要點。	司改國是會議辦理完竣，籌委會任務完成，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核定設置要點停止適用。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105 年 8 月 1 日核定設置要點，同年 12 月正式展開運作。	完成現階段任務，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希望工程。113 年 8 月 7 日設置要點停止適用。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三)113 年 6 月賴總統清德宣布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等三大委員會，該委員會會議討論結果將與行政院對接，具高度共識者作成政策建議，由行政部門就後續決策作為及推動進度納入未來會議報告事項。

基於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均強調促進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行政院亦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行政院擬於 111 至 114 年推動機關(含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為 75%。

經查「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中，女性委員之占比分別各為 28.6%、16.7%及 37.0%，並未符合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準則，且三大委員會共計聘任 15 名顧問中亦均無女性成員，與促進性別平等之精神未盡相符。總統府雖非行政院所屬機關，建請總統府仍宜參照世界各國共同追求之性別平等目標，衡平考量三大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率，俾利落實性別平等精神。

三大委員會成員組成概況表

名稱	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	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	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概況	1. 顧問 2 人。 2. 全體委員 28 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3 人，其他委員 24 人係遴聘政府機關、產業、公民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 3. 女性委員 8 人，占比 28.57%。	1. 顧問 9 人。 2. 全體委員 24 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3 人，其他委員 20 人係遴聘政府機關及各界醫療領域學者專家組成。 3. 女性委員 4 人，占比 16.67%。	1. 顧問 4 人。 2. 全體委員 27 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3 人，其他委員 23 人係遴聘政府機關、產業界、民間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組成。 3. 女性委員 10 人，占比 37.04%。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四)有鑑於國人每逢婚喪喜慶，總會向總統府申請中堂、輓聯，作為祝福與追思，以表達家屬的人生大事之重視，但部分國人擬向總統府申請輓聯，卻因《總統題詞核發要點》第 6 點規定：「七十歲以上國人，得頒輓詞；未滿七十歲國人，有特殊事蹟者，應檢具事證，奉准後得頒輓詞。」其逝者與該要點所規範年齡不符而望而卻步。

反觀《總統題詞核發要點》第 7 點規定：「國人文定、結婚、歸寧者得拍發賀電。」卻未規範年齡之限制，然婚喪喜慶均係國人生活重要之一環，應該等同視之。

我國已進入民主社會，「民之所欲，常在我心」更為執政者念茲在茲之理念，建請總統府評估研修《總統題詞核發要點》第 6 點之年齡規定，俾利使總統、副總統貼近民眾需求、期縮與民眾之距離，展現成為全民總統之決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五)根據《總統題詞核發要點》規定，其總統、副總統題詞之頒贈包括：結婚週年題詞、文定與結婚及歸寧賀電、壽詞、寺廟題詞、機關團體題詞、輓額，而以上題詞均可透過總統府網站進行申請。

有鑑於我國自 97 年起，陸續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以及教育部「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均使國人整體美學素養及審美能力大幅提升；觀其文定與結婚及歸寧賀電，考量國人對於美學日益重視，與過往喜好之風格已大相逕庭，其風格設計尚有精進空間，建請總統府應評估「文定與結婚及歸寧賀電」再設計，俾利符合國人之美感需求。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六)總統府為我國國定古蹟及國家政治中樞，亦為重大國家慶典活動之舉辦場所，長年承載國家形象展示之重要責任。然近年該建物部分外牆結構及門窗等因日曬雨淋產生劣化，甚有安全隱患，近於 112 年 11 月間曾發生石窗台碎裂掉落事件，雖未造成人員傷亡，仍顯示建物修繕需求之迫切性。對此，總統府於 114 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下新增「外牆立面門窗整修及露臺防水改善計畫」，期採分期分區方式逐步辦理整修，提升建物安全及延續歷史價值。

總統府為國家最高機關，該建築物不僅具深厚歷史文化意義，更為國內外重要賓客到訪及舉辦國家慶典活動之主要場地，相關修繕計畫除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進行，亦須全面降低施工期間對外觀及周邊環境之影響，並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以維護國定古蹟之安全及形象。

爰此，建請總統府就該計畫之實施細節，提出相關施工控管機制、進度管控標準及減少周邊影響之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展並兼顧公共安全及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提案人：莊瑞雄 鍾佳濱 沈發惠

(七)現行《國民體育法》中雖有「國民體育日」之設計，惟施行成效顯有不足，未能有效提

升全民對體育之參與感與榮譽感。又 113 年世界棒球 12 強賽事我國國家棒球隊奪冠，總統府展現高度重視，不僅安排遊行及入府接見，立法院黨團亦提案建請行政院研議設置「國家棒球紀念日」；然，於奪冠當日其他運動項目賽事中亦有我國運動選手於國際賽事中取得殊榮，卻未能受到同等重視，實屬可惜。

總統府作為國家最高機關，於國慶日或元旦等慶典活動流程中納入表揚於國際賽事中取得重大成就之運動選手，除能彰顯國家對體育成就之重視，亦能激發全民對運動之關注與參與熱情，進一步提升國家形象與運動政策實施效益，彰顯政府支持運動發展之精神。

爰此，建請總統府研議於重大國家慶典活動流程提出表揚國際賽事體育選手之可行性評估及具體執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鍾佳濱 沈發惠

(八)基於促進性別平等之國家政策目標，並參照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所提倡之性別平等精神，確保女性在公共事務中參與及決策比例，總統府於 113 年成立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等三大委員會，其女性委員比率分別為 28.6%、16.7%及 37%，均尚未符行政院所推動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標準。

此況與我國致力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精神目標有所不符，亦未充分落實《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中建議之 40%性別比率目標，總統府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更應主動參照國際趨勢及國內政策要求，衡平考量委員會成員之性別比率。爰此，建請總統府全面檢討現行三大委員會之委員性別組成比例，落實性別平等精神。

提案人：莊瑞雄 鍾佳濱 沈發惠

(九)鑑於 113 年總統府原訂於 4 月 4 日舉辦兒童派對活動，因逢 0403 花蓮地震，為因應地震相關防救災事宜，決定取消辦理。為彰顯我國各級政府與總統府對於兒童之重視，彌補因前次活動取消後已報名卻未能參與兒少心情，並擴大對於花蓮受災兒童之關懷，建請總統府評估於 114 年擴大辦理相關活動，並於 1 個月內提供規劃情形書面報告至提案人與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陳培瑜

連署人：沈發惠 吳思瑤

(十)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6 萬元。

114 年度編列預算委託辦理 AI 資安相關議題，此項下是否有包含 AI 使用規範之法制化建立，亦即，現行總統府內員工使用生成式 AI 是否設有限制及規定（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不無疑問。職此，總統府應針對使用生成式 AI 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務保密及個資保護。爰請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莊瑞雄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3,211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4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519 萬 1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使用，113 年水電費編列 4,087 千元，114 年度卻增列達 27%，避免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思銘 翁曉玲

(二)114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2)水電費 5,191 千元編列預算 519 萬 1 千元。

經查 113 年度該項水電費預算數為 4,087 千元，相較於 114 年度編列水電費 5,191 千元，共計增加 1,104 千元，增長幅度為 27%。其中電費部分，111 年至 113 年預算編列數均為 3,787 千元，而 114 年電費部分則是編列 4,871 千元，增列 1,084 千元，增幅 28.6%。

惟，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頒布「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 1% 為原則，本期訂定目標為 115 年整體用電效率較 112 年提升 3%。因此，各機關 114 年度理應提升用電效率、節電目標為 2%。假設 114 年電價漲幅為 10%，扣除節電目標 2%，則 114 年電費支出僅能比 113 年成長約為 7.8% ($0.98 * 1.1 = 1.078$ ，成長 7.8%)。以 113 年電費預算 3,787 千元，成長 7.8% 後，則 114 年電費應為 4,083 千元，超編 788 千元，應予以刪除。

卓院長曾表示，過去的電費漲幅都未反映在預算裡，而 114 年度則是足額編列電費漲幅。本席認為，既然往年水電費預算編列雖不足以支付電價漲幅，但各部會都尚能由其他預算流用勻支，可見政府機關的其他預算，是尚有餘裕可流用勻支的！雖是勒緊褲腰帶，但也能渡過難關！因此 114 年度同意編列 7.8% 的電費漲幅，足額電價漲幅超編 788 千元仍予以減列，期盼機關繼續共體時艱。

爰該項預算減列 78 萬 8 千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會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三)114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4)資訊服務費 8,607 千元編列預算 860 萬 7 千元。

該項「資訊服務費」，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7,998 千元、112 年度為 7,337 千元、113 年度為 7,834 千元，本 114 年度增列 773 千元為 8,607 千元，增幅 9.8%。

經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發現，此種「資訊服務費」有下列特點：1、多為限制性招標；2、幾乎都是單一廠商投標；3、決標金額多以底價金額決標；4、而底價金額與預算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空間差距。由此可看出，公部門做為業主，已與廠商之間形成長期且和諧的共生夥伴關係，以致於經費年年成長，政府部門為有效運用經費，擷節公帑支出，勢必應採取積極措施，以避免廠商形成壟斷的態勢，造成預算的不斷膨脹。為擷節公帑支出，強化政府部門議價能力，有效控制經費膨脹速度，依據上述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顯示之標案特色，尤其是底價金額與預算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空間差距，故將 114 年度預算 8,607 千元，減列一成，減列 860 千元，以擷節支出，並強化與廠商議價能力。另，根據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截至今日，113 年度國安會的決標資料共計 8 項，其中與資訊相關有 3 項，得標金額共計約不到 2 百萬；而 112 年度的決標資料共 10 項，其中資訊相關有 6 項，得標金額共計約 728 萬；111 年度的資訊相關決標金額約為 611 萬，以上的年度得標金額都與國安會每年資訊服務費加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的大約 1500 萬，顯不相符。難道有許多資訊案件並未走電子採購招標流程？國安會必須說明清楚。爰該項預算減列 86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會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四)114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汰換電話系統等費用編列預算 496 萬 8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擷節使用，國家安全會議編列高額費用汰換電話系統，未敘明汰換之理由，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會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思銘 翁曉玲

(五)114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19 千元，編列預算 621 萬 9 千元。

該項「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8,468 千元、112 年度為 7,557 千元、113 年度為 7,104 千元，本 114 年度則為 6,219 千元。

經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發現，此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有下列特點：1、多為限制性招標；2、幾乎都是單一廠商投標；3、決標金額多以底價金額決標；4、而底價金額與預算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空間差距。由此可看出，公部門做為業主，已與廠商之間形成長期且和諧的共生夥伴關係，以致於經費年年成長，政府部門為有效運用經費，擷節公帑支出，勢必應採取積極措施，以避免廠商形成壟斷的態勢，造成預算的不斷膨脹。為擷節公帑支出，強化政府部門議價能力，有效控制經費膨脹速度，依據上述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顯示之標案特色，尤其是底價金額與預算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空間差距，故將 114 年度預算 6,219 千元，減列一成，減列

620 千元，以擷節支出，並強化與廠商議價能力。另，根據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截至今日，113 年度國安會的決標資料與資訊相關有 3 項，得標金額共計約不到 2 百萬；而 112 年度的決標資料與資訊相關有 6 項，得標金額合計約 728 萬；111 年度的資訊相關決標金額約為 611 萬，以上的年度得標金額都與國安會每年資訊服務費加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的大約 1500 萬，顯不相符。難道有許多資訊案件並未走電子採購招標流程？國安會必須說明清楚。爰該項預算減列 62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會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六)114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項下「諮詢研究業務」諮詢研究業務費用，計需 23,853 千元。編列預算 2,385 萬 3 千元。

經查，「諮詢研究業務」項下「業務費」，111 年度為 18,454 千元，112 年度為 21,200 千元、113 年度稍減，預算數 20,761 千元。惟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3,853 千元，增列 3,092 千元，成長 15%。仔細閱讀預算書第 25 到 27 頁的預算說明，發現此項預算存有許多說明不清之處，例如委辦費 180 萬元就沒有專項說明，而是散落四處；而項目 4：派員赴國內外重要國家安全機構及國內外智庫參與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3,185 千元、項目 5：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應變演習、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5,226 千元。項目 6：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2,568 千元。項目 7：派員參加國際組織重要會議、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2,094 千元。到項目 8：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2,475 千元。上述這 5 項派員的費用合計是 15,548 千元，已超過國外旅費 9,080 千元與國內旅費 1,098 千元之總和 10,178 千元。其中是否有以「業務費」之名，行「國外旅費」之實，必須說明清楚。為擷節公帑支出，此項未說明理由與必要性的增列應予以刪除！此案應減列 300 萬元。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會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七)114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項下「諮詢研究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385 萬 3 千元，內容包含附表費用。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擷節使用，國家安全會議編列高額預算卻未敘明如何使用、亦無相關成果報告，完全無法檢驗預算執行成效，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會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預算
協同出席國際組織重要經貿會議，協助深化區域安全夥伴關係、拓展與重要國家雙邊和多邊合作關係，協助國際參與，拓展國際空間，強化全球事務貢獻，派員赴國內外重要國家安全機構及國內外智庫參與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3,185 千元
為辦理國防安全與完善國防科技整體發展、軍備自主機制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應變演習、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5,226 千元
為瞭解中共政治與社經情勢、辦理兩岸各項交流評估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2,568 千元
為瞭解臺灣參與重要經貿組織之戰略及因應策略等財經相關研究業務，建立業務交流管道、拓展國際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掌握國際經濟局勢，派員參加國際組織重要會議、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2,094 千元
透過國家資通訊安全機制，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研擬資安政策，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並出席國際資安年會、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2,475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謝龍介 羅智強

(八)114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編列 1,140 千元，係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編列預算 114 萬元。

比對國安會 114 年度預算書第 41 頁「國家安全會議公務車輛明細表」可以得知，國安會上次汰換車輛係為 108 年 4 月。再比對國安會 108 年預算書第 27 頁得知，當年度汰換公務車 5 輛，經費 4,740 千元；再參照 108 年預算書第 41 頁「公務車輛明細表」，瞭解 108 年當年係汰換購於 93 年 2 月，使用已逾 15 年之久的公務車 5 輛，合先敘明。

回到國安會 114 年預算書上述車輛明細表，經查，本次欲汰換之副首長專用車係購於 103 年 4 月，使用至今約為 10 年左右；再查，同年度 103 年 4 月所購置之小客車共計三輛，除一輛作為副首長專用車要汰換外，其餘兩輛作為小客車卻仍繼續使用，並未列入汰換計畫。可見，103 年所購置之車輛，雖已使用將近 10 年，但仍並未達到不堪使用的地步。有鑑於前次 108 年間汰換車輛係屬汰換使用已逾 15 年之車輛，此次欲汰換使用雖已 10 年但尚堪使用之副首長專用車，顯無立即之必要性。期盼國安會能共體時艱，擲節公帑支出，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浪費公帑、節省開支，使政府有限預算作最有效益之運用！因此本席提案減列 114 年度購車預算 1,140 千元。

爰減列該項預算 114 萬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九)114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編列預算 114 萬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擲節，實無必要另編列高額預算汰換 2014 年 4 月才購置之副首長專用車，爰提案減列 1,140 千元，爰減列該項預算 114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2,737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3,760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綜觀世界各國 GLAM (美術館 Gallery、圖書館 Library、檔案館 Archive、博物館 Museum) 典藏單位，均推動開放數位藏品多年，線上展覽早已成為大眾參與藝文的公共空間。

經查國際藝文線上平台 Google Arts & Culture 全球已逾 2,000 座文化館所加入，其中有關各國總統文物之相關館所，包括美國的傑拉德·福特總統圖書館和博物館、吉米·卡特總統圖書館和博物館、拉瑟福德·伯查德·黑斯總統圖書館和博物館、理查德·尼克森圖書館和博物館、約翰·F·甘迺迪總統圖書館和博物館……以及巴西的普魯登特·德·莫賴斯博物館、阿根廷的多明哥·福斯蒂諾·薩米恩托博物館等，足顯見 Google Arts & Culture 已成為了解各國總統文物的入門管道。

根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賦予國史館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的重要任務，且為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國史館近年積極推動館藏文物與檔案數位化作業，其作用

不僅是保存文物，更有吸引民眾到館參觀史料文物，從中了解我國近代民主發展史之教育意義。

為使國際能進一步了解我國民主發展歷史，建請國史館應就「擴大總統副總統文物於國際之能見度」研擬數位典藏國際行銷方案。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二)為妥善典藏、維護及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保障文物之國有財產，立法院於 106 年三讀通過「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修正案，107 年並據以訂定「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以下簡稱「註銷辦法」），針對文物新增審鑑委員會審定及註銷作業流程。惟查，目前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庫存尚有 1 萬 5,358 件，上開文物是否具備重要歷史價值與教育意義而廣續典藏，或符合註銷之規定，其處理之準據及作業資訊未予充分公開；且該等具有「國有財產」屬性之文物後續之交付及銷毀等處理資訊未臻透明，於總統副總統文物典藏、維護及管理均有改善空間。諸如：

1. 於庫存、典藏文物系統加註（或修正）欄位，記錄文物之品項及來源背景，例如捐贈者、使用者、取得方式（如贈送、購買、收藏）及相關歷史事件，讓來源資訊更清楚、透明；註銷清單並應考慮附加影像資料或原始資料檔案連結，以資稽核並昭公信。

2. 補充物品故事，除基本來源資訊外，可簡要描述物品的歷史價值（如該帽子是否為總統曾戴過的物品）或其與重大事件的關聯性，增添物品的故事性與吸引力；並經由分級、分類之方式，逐步建立「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履歷制度。

3. 註銷目錄清單應增加數位化連結，使用者點擊後跳轉至更詳細的來源資料頁面，以提升目錄的透明度，也能讓大眾更加直觀地了解物品來源，增加文物的教育意義與公開價值；另針對文物註銷後之處置應做更詳盡之說明，以及更加多元化之利用（目前註銷文物多數均採移交至其他專業典藏機關或機構能有效提高利用之可能性，發揮更大典藏效益，另增加公益性質之轉贈）等。

針對如何落實「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及註銷辦法，就上開文物處理資訊之揭露予以改善，以妥善典藏、維護及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爰請國史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莊瑞雄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億 1,376 萬 8 千元，照列。

(三)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出席說明。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12 月 26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3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第 25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6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7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8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第 29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無列數。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4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 萬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3 萬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7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4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編列預算 126 萬 6 千元。

惟查，該筆款項為預估罰金罰鍰之金額，112 年度決算數僅 41 萬 5 千元，113 年度預算數 151 萬 2 千元，則 114 年度預估 126 萬 6 千元，尚缺乏詳細說明如何預估、方法、歷年統計參考等，以致決算數與預估數差異甚大。

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爾後編列預算數之說明應更臻詳細完整。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莊瑞雄

(二)114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編列預算 1,545 萬 6 千元。

惟查，該筆款項為預估沒入及沒收財物之金額，112 年度決算數高達 4 億 1,544 萬 8 千元，113 年度預算數 1,445 萬 4 千元，則 114 年度預估也僅有 1,545 萬 6 千元，尚缺乏詳細說明如何預估、方法、歷年統計參考等，以致決算數與預估數差異甚大。

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爾後編列預算數之說明應更臻詳細完整。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莊瑞雄

- 第 3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836 萬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36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55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8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1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12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6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62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6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83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2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5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4 項 司法院 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5 項 最高法院 1,40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6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5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1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5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懲戒法院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05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6,804 萬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9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48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84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8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億 5,72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1,32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 億 7,77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 億 6,592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 億 1,84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70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9,87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91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6,24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87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1,17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 億 2,060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8,43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1,97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2,20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23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80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139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92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78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96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3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71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5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4 項 司法院 50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4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懲戒法院 3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法官學院 7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4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7 萬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2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6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千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24 項 司法院 33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6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4 萬元，照列。
- 第 30 項 懲戒法院 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法官學院 2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2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5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6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億 0,80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80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51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576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6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94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9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0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5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22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0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1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7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 萬 1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41 億 4,947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4,897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1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1,028 萬 3 千元。

查 114 年度司法院「派員出國計畫」包含「院長率員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經費」、「副院長率員赴加拿大考察民事訴訟及調解業務等事項經費」與「派員赴日本考察法官人事制度及民事強制執行情序人力配置等事項經費」，惟上開出國地點與 113 年度司法院「派員出國計畫」之「院長率員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經費」、「副院長率員赴加拿大考察重要司法及憲法議題等事項經費」與「派員赴日本考察法律扶助制度運作模式、刑事及少年量刑等重要議題」高度重複，如此複製貼上預算書，顯然不符合零基預算之原則。

尤有甚者，司法院「派員出國計畫」與預算書編列根本不符，如 112 年 6 月許宗力院長率 6 人赴捷克憲法法院，該次計畫未編列於 112 年之預算，而是事後變更計畫，以「院長率員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經費 851,000 元」、「大法官赴美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99,670 元」及「派員赴紐西蘭考察憲法訴訟相關法制等 190,000 元」等經費支應，司法院預算書隨便寫，錢拿到手想去哪就去哪，根本把立法院當橡皮圖章。

何況 112 年 6 月許宗力院長率 6 人赴捷克憲法法院，花了納稅人 114 萬 670 元僅寫了 28 頁報告，內容無比空洞，有 26 頁是行程摘要，未來展望只有半頁，而且九天的行程竟然只有三天有公務。

有鑑於「派員出國計畫」成效不彰，已淪假考察真旅遊，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羅智強 吳宗憲

(二)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1.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等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16,000 千元。2.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7,500 千元。編列預算 2,350 萬元。

有鑑於近年國民對於司法普遍不信任瞭解程度也不高，如今年 8 月台灣司法公正度時事議題調查，除有高達 84.2%的民眾不瞭解 2016 年至今政府所推動的司法改革內容，還有近半 49.2%的民眾不相信司法會做出公正判決。此外，查司法院媒體宣導案多項與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司法院國民法官預算執行率低落，如 112 年僅為 19.48%，且國民法官預估與實際案件量落差甚大，如 112 年預估案件數為 305 件，但實際收案數僅為 108 件，司法院連年砸大筆媒體宣傳預算毫無成效、浪費公帑。

爰減列該項預算 1,6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羅智強 吳宗憲

(三)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 億 3,475 萬 3 千元。

司法院編列 2,350 萬辦理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及多媒體簡介等業務，金額之高，令人咋舌。作為司法機關，司法院應專注於提升司法公正性與效率，而非大量投入媒體宣傳。如此高額的宣傳經費，不僅偏離司法本務，亦難以說服民眾此類支出的必要性與合理性。

司法院應以透明、公開的作為贏得社會信任，而非依賴高額的媒體宣傳來塑造形象。在司法改革進展有限、司法信任度仍需提升的背景下，這樣的支出更顯得不當，容易引發資源濫用的質疑。

建議刪減此項高額預算，將資源集中於改善司法效率與推動實質改革，以回應人民對司法公平正義的期待，避免浪費寶貴的公共資源。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吳宗憲

(四)司法院主要職責在於審判與司法行政，應專注於推動審判業務和提升審判品質，而傳遞法普教育屬於教育部及法務部等機關之主要職責，司法院投入高達新台幣 750 萬元資源辦理影音等法普教育，可能與現有法律教育資源重疊，造成資源分散或重複配置，且有超出司法機關核心職能之嫌，更容易導致司法資源分配失衡。為使司法院專注司法審判業務，避免司法資源過度辦理法普教育，影響司法資源的專注性與效率，於 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等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法治教育影音等傳遞法普教育編列預算 2,350 萬元，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羅智強 林思銘

(五)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862 萬 9 千元。

有鑑於司法院本年度水電費大幅暴增，跟上一年度 1163 萬相比，成長達 60%。為落實節約能源、避免政府預算遭濫用，司法院應檢討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管控水電用量，以減少非必要水電支出。

爰該項預算減列 370 萬元並凍結 20%，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羅智強 吳宗憲

(六)鑑於司法院憲法法庭近來部分裁判與民意相違或引起政治紛爭，違反權力分立，例如國會改革法案或死刑存廢判決，憲法訴訟審判對於應遵守權力分立原則。而在推動司法改革之重大政策上，成效不彰，例如國民法官制度花費鉅額資源，卻未臻人民期待；修復式司法對於被害人及行為人有高度的正向滿意，惟轉介案件鳳毛麟角，致當事人無法善用此項資源。再者，歷年有關民眾對於司法改革、法官表現、司法公正性之滿意度民意調查，均未達四成。而司法院卻未能提出具體的改革措施與時間表，積極回應社會關切，反映出司法院長、副院長、秘書

長及副秘書長等作為司法體系的最高領導階層，在改革上的行動力與決心不足，對於造成司法在民眾心中的不信賴，渠等人難辭其咎，有必要深切檢討改善。

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有關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 4 人之業務費項下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9 萬元（院長每月按 78,100 元、副院長每月按 44,200 元、秘書長每月按 39,700 元、副秘書長每月按 19,300 元）因渠等執行不力，爰減列該項預算 109 萬 5 千元。且凍結 109 萬 5 千元，俟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林思銘

(七)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4 億 1,907 萬 2 千元。

有鑑於司法院國家預算應樽節，「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有高達 3 億 7,473 萬 3 千元為業務費，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羅智強 吳宗憲

(八)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4 億 1,907 萬 2 千元。

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4 億 1,907 萬 2 千元。

我國稅務救濟制度長年飽受批評，行政法院過度偏袒稅捐機關，人民難以獲得應有之公平裁決，嚴重侵害人民基本權。司法院於第十一屆第二會期函請本院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該草案以專法形式變更稅務行政訴訟制度，並設置稅務審查官、賦予當事人及第三人協力義務、排除當事人及第三人不自證己罪之原則、擴大律師強制代理範圍，影響層面至深且遠。

然而，司法院雖於 2024 年 8 月 12 日舉辦公聽會，惟參與該公聽會 73 名代表僅有 5 名民間代表，且司法院未上網公開直播與會議紀錄，僅於會後發出新聞稿，淪為過水之政策宣導，甚至司法院悍然拒絕提供本院委員該草案研究制定委員會的討論紀錄，致使外界得知法案研修過程，更無從參與監督，司法院應檢討改進。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羅智強 吳宗憲

(九)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4 億 1,907 萬 2 千元。

有鑑於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做成決議，要進行制度的檢討改進，以改善法官在內的司法人員具體工作條件，惟近年司法人員過勞情形仍屢見不鮮，甚至引發法官協會發起白花運動，司法

院責無旁貸，應研擬具體精進及改善措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羅智強 吳宗憲

(十)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33 萬 7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各項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請司法院說明派員至大陸參加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議、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之緣由及詳細計畫。

爰凍結該項預算 80%，俟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徐巧芯

連署人：吳宗憲 謝龍介

(十一)114 年度司法院為考察違憲審查制度，預算分列「01 院長率員赴法國考察」、「04 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義大利）」、「05 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紐西蘭）」及「06 派員赴義大利考察」等計畫，預計於 114 年 8 月至 9 月間派員出國，其中 04、06 案，因與 01 案所擬前往國家、計畫內容以及人員重疊性過高，可併行辦理，以節省人力及公帑。

另「05 案大法官赴紐西蘭考察」，因涉及高額預算的國際考察，通常需要合理、正當的理由，並應顯著提升司法體系的效能。然而，紐西蘭的違憲審查制度是否具備參考價值恐有疑慮。本計畫容易被解讀為圖利部分大法官進行國際旅遊，這不僅浪費公帑，還會損害公眾對司法體系的信任。上揭預算的使用應該經過更嚴謹的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其符合公共利益及司法形象。爰於 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計畫經費 10,283 千元。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且凍結 100 萬元，俟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羅智強 林思銘

(十二)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028 萬 3 千元。司法院預計於 114 年 8 月至 9 月計畫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共 9 天、赴歐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共 6 天（擬前往義大利）、赴義大利考察「憲法訴訟相關法制」共 6 天。基於預計出訪國家及主題似有重複，而擬參訪之機關與人員又未見說明，爰減列該項預算 23 萬元。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莊瑞雄

(十三)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028 萬 3 千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

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徐巧芯

連署人：翁曉玲 謝龍介

(十四)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4,214 萬元。

有鑑於法院辦理強制處分之審核成效不彰，違反相關規定，導致縱放特定權貴，司法院應檢討改進。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30%，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羅智強 吳宗憲

(十五)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4,214 萬元。

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然 110 及 112 年度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欠佳，且 112 年度賸餘繳庫數高達 2 億 2,878 萬 1 千元，占當年度可用預算數 3 億 250 萬元之比重達 75.63%，此情形若非執行率太低，就是預算編列過於粗糙，減列 2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謝龍介

連署人：羅智強 林思銘

(十六)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2,650 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公務車 2 輛 2,520 千元及機車 1 輛 130 千元，合共如列數。編列預算 265 萬元。

經查此預算係為購置汰換兩輛首長專用車使用，經清點，司法院計有首長專用車 16 量以及副首長專用車 1 輛。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司法院共有 7 名首長出缺未補，考量車輛實際使用狀況，汰換兩輛首長公務車後，應尚有餘裕，且有多餘；故目前尚無購置車輛之必要，應予以刪除以樽節支出，節省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252 萬元。

提案人：翁曉玲 羅智強

連署人：林思銘

(十七)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公務車 2 輛 2,520 千元及機車 1 輛 130 千元編列預算 265 萬元。

有鑑於司法院國家預算應撙節，司法院規劃汰換之首長專用車購置年月為 104 年 10 月，距今僅 10 年仍可使用。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265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羅智強 吳宗憲

(十八)立法院多次提出決議、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須注意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本金補助過低，經費補助過高的問題，但 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本年度預算數 1,520,72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02,011 千元。立法院要求司法院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財務結構進行調整，特別是應增加對本金的補助，以確保基金會長期運作的穩定性，而不是僅靠年年增加經費補助來應付基金會的日常運營需求。然而，司法院的預算編列似乎仍偏重於經費補助，忽視本金不足的問題，且對立法機關監督權的漠視，甚至與立法機關的期望背道而馳。基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林思銘

連署人：謝龍介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一)114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編列 32 萬元，凍結 32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林淑芬

連署人：沈發惠 陳俊宇

(二)114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 7 億 0,112 萬 9 千元，凍結 2,8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林思銘 謝龍介 翁曉玲

連署人：吳宗憲

(三)114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 466 萬 9 千元，凍結 54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俊宇 莊瑞雄 林淑芬

連署人：沈發惠

(四)114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4,214 萬元，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俊宇 林淑芬

連署人：沈發惠 莊瑞雄

(五)114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 7,362 萬 7 千元，凍結 1,472 萬 5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羅智強 翁曉玲

(六)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

優遇大法官 10 人之年終工作獎金編列 330 萬 5 千元。

司法院為大法官編列的年終獎金高達 330 萬 5 千元，10 位大法官平均每人領取 33 萬元，這相當於國人平均薪資中位數的半年薪水，遠超出社會大眾的期待。在國家財政壓力日益嚴峻的情況下，這樣的高額獎金編列，不僅浪費公帑，更無法獲得民意認同。

大法官肩負重大憲政責任，應以專業與公正回應社會需求，但近年來多項憲法判決卻屢遭民眾質疑，特別是在涉及應由人民決定的重大政治議題時，未能充分尊重民意，導致憲政信任危機。在此背景下，為大法官編列如此高額的年終獎金，既不符其貢獻表現，也無助於提升社會對司法體系的信任。優遇大法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始得支領年終工作獎金。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吳宗憲

(七)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4 億 1,907 萬 2 千元。

近年少年及家事司法案件如親密伴侶暴力、兒少不當對待、長者虐待、高齡化社會家事事件、離婚案件審判與處置、少年事件調查保護工作等案件與日俱增，各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收案量年統計已從 103 年 15 萬件大幅增加至 112 年 21 萬件，少家司法面臨人力、空間、資源等巨大挑戰及困境，為保障兒少及弱勢社群權益及司法近用權，並切合社會脈絡及需求，且提升政府及司法效能，設置地區專業法院需求迫在眉睫。

查立法院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並作成附帶決議略以：應考量城鄉差距及業務需要，於 5 年內在東、中、南、西地區各成立一所少年及家事法院，以解決少年及家事問題，並應於 2 年內完成法官之遴選及培訓。惟自立法迄今，司法院僅於 101 年 6 月整併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司法院應儘速辦理其他地區之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立計畫。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鍾佳濱

(八)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4 億 1,907 萬 2 千元。

為關懷司法院所屬員工之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效能與滿意度，建立長期系統性支持服務，適時提供司法院所屬員工協助，司法院擬訂「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方案」(EAP)，包含提供所屬機關員工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2,500 元之諮商補助，每人每年至多補助 8 次，惟各級法院適用補助對象略有差異，除法官人員外，其餘人員之適用標準不一，司法院應清查各級法院之適用對象及情形，並逐一要求各所屬機關落實其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方案。

此外，司法院亦應研擬設置身心調適假，協助員工覺察自身心理狀態，當心理不適情緒低落，可選擇放鬆休息、自我照顧，並評估是否接受協助，請假依據為主觀感受，無需具體醫療證明。另應委託進行專業實證研究以擬定司法人員減壓對策，改善司法人員身心負擔。

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鍾佳濱

(九)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4 億 1,907 萬 2 千元。

司法院為增加優秀檢辯學等法律人轉任專職法官，參考英、美、德等國法制，建立法官多元進用制度，盼吸納多元法律人才轉任，提升法官組成多元性、進用效率及品質，以符合社會需求，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程度，盼我國法官來源能以多元進用為主、考試進用為輔。

然自 101 年施行多元進用制度至 112 年期間，採多元進用之人數僅佔整體進用比率 36%（326 人），其中多為檢察官轉任（197 人），且未有符合多元進用資格之學者願轉任專職法官，資深律師轉任意願亦低（30 人），顯見未能符合多元進用之期待，且難以加速彌補審判人力缺口，司法院應檢討進用制度並提出改善方案。

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鍾佳濱

(十)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028 萬 3 千元。

司法院自 111 年開始，每年派員出國計畫連續 4 年編列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然各年度出國報告中並未見任何赴法國考察之項目，且預算書中計畫內容每年皆相同。

司法院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預算編列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編列經費	85.1 萬	85.1 萬	86.4 萬	95.8 萬

另，司法院每年出國預算表均列出 13 至 15 項計畫，然由各年度出國考察報告數量可見執行計畫數不到一半，似有預算編列過於粗糙之嫌。請司法院以多元化型態，策進及提升既有之國際交流模式，以發揮國外旅費之使用效益。

提案人：謝龍介

連署人：羅智強 林思銘

(十一)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編列 1 億 3,143 萬 5 千元。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在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的編列上，費用高昂。113 年度汰購經費已高達 9,026 萬 2 千元，而 114 年度竟增至 1 億 3,143 萬 5 千元，漲幅達 45.6%。如此驚人的增幅，令人質疑是否存在過度汰換或不當支出。

作為公共機構，司法院應以節約為原則，確保資源分配符合效能需求。在財政壓力與社會對司法改革期待日益增強的背景下，將如此高額的經費用於非核心業務，無疑是對納稅人血汗錢的浪費。

建議司法院全面檢討汰購經費的編列合理性，減少不必要的支出，並將資源集中於司法效能

提升與透明化改革，回應人民對公平正義的期待，展現公共機構應有的責任感與節儉精神。請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吳宗憲

(十二)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1 億 2,493 萬 3 千元。

各地方法院之民事事件新收案量逐年成長，已造成各地方法院之沈重負擔，其新收案件統計已自 103 年 240 萬件，大幅增加至 112 年 314 萬件，未結案件亦由 13 萬件增至 27 萬件。

查「民事訴訟法」110 年 1 月修正通過之第 249 條略以：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應以裁定駁回。然自 110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期間，濫訴駁回案件數僅 288 件，對比新收案件數量之懸殊，實難有效防杜民事個案濫訴問題，司法院應鼓勵承審法官強化審查，有效防止濫訴案件，以建構效能、精實之審判程序，實現全民信賴、公正專業之司法。

爰請司法院持續研議可行方案，以有效防止濫訴案件。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鍾佳濱

(十三)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1 億 2,493 萬 3 千元。

為有效紓減訴訟來源，增進司法審判效能，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司法院於 106 年起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協助民眾以調解、調處、仲裁等訴訟外管道解決紛爭，鑑此，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應逐步推動調解專法，規範調解定義、調解效力、調解程序及範圍等，加速推動調解機制，司法院應儘速提升調解委員之專業素養，改善法院調解品質，積極推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以降低訴訟案件量並有效提升司法審判品質。

爰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鍾佳濱

(十四)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7,362 萬 7 千元。

鑑於司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收結情形」統計資料顯示，少年事件受理量近年整體緩慢下降，但單一事件平均耗費時間卻逐年提高，顯示少年事件處理難度提高，司法人員難以負荷。

司法院「透視司法工作」委託計畫案更指出，目前少年調查保護官工作包含深入家庭調查、保護少年、各類活動陪同及保護處分執行等，工作無所不包。但背後涉及的家庭及社會組織等問題複雜度高、每一案件可能涉及個案多、業務量龐大，難以維繫輔導品質。同時缺乏行政協助，需負責各單位協調及資源媒合，加劇少調保工作的執行困境。民間呼籲應增加人力，並達成調查及保護之妥適分工。

然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設有司法院人員 1 萬 5,000 人之員額高限。在現行 113 至 115 年員額配置規劃下，員額將於 115 年用盡，無從再增加人力緩解少年調查保護負擔，亟需修正方

能解決司法人力不足之根本問題。

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與行政院研議解決方案，以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方式，妥善增補少年調查官及保護官人力，以落實妥善分工及提升輔導與少年調查保護工作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范 雲

連署人：陳俊宇 吳思瑤

(十五)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預算 1,134 萬 8 千元。

為解決司法機關長期人力不足、司法過勞之現象，司法院於 113 年 5 月 7 日提出「建請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合理增加司法機關員額」書面報告，據司法院所提之迫切人力需求所述，法官人力尚缺 499 人，惟自 103 至 112 年間，法官增補人力加總為 539 名，平均每年增補僅約 27 名，且多採考試進用，且進用後須完成職前研習、候補及試署等養成訓練，時程約為 8 年，實難迅速增補以緩解司法院法官人力之迫切需求，司法院應提出具體之增補計畫與時程，衡量可行性與合理性，改善當前司法機關過勞問題，並兼顧司法審判品質。

爰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鍾佳濱

(十六)鑑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於民國 108 年將修復式司法入法，且司法院所頒「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以及國內相關研究，修復式對話對於被害人療癒傷害及行為少年人格矯治有其效果。惟經司法院統計 108 年 5 月至 113 年 2 月間辦理轉介少年修復式司法之件數僅 114 件，相對於同一時期的少年事件而言，可謂鳳毛麟角，致當事人無法善用此項資源。司法院歷年來推展修復式司法雖有多項措施，惟就轉介修復之案件數字而言，顯不成比例。為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將修復式司法入法之宗旨，對於少年法庭轉介修復偏低之情形，司法院有必要檢討改善。

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翁曉玲 羅智強 林思銘

(十七)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其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經費 46 萬 1 千元（出席費 14 萬 4 千元、一般事務費 11 萬 7 千元、國內旅費 20 萬元）。

107 年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原民中心），惟綜觀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原民中心監管要求應具有文化敏感度，並考量原住民司法近用權及文化敏感度。

提案人：吳思瑤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莊瑞雄

(十八)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265 萬元。

司法院 114 年編列 265 萬元預算，汰購 2 台汽車及 1 台機車，機車單價高達 13 萬元，遠高於

市場平均價格，令人質疑其合理性，應改採燃油機車。

作為公共機構，司法院應以節約為原則，審慎檢討車輛添購的必要性與經濟性，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展現司法機關的責任感與節儉精神，切實回應人民對公務機關精簡運作的期待。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吳宗憲

(十九)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 15 億 2,072 萬 2 千元。

為提升國人對司法之信任，我國於 109 年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並於 112 年施行國民法官制度，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特殊性，多為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設計及高密度集中審理，實難吸引一般執業律師參與，且考量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被告，多數之社經地位難以負擔合乎市場行情之律師委任費用，而須仰賴法律扶助制度，然現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所定國民法官法案件扶助律師之基本酬金仍偏低，與法扶律師為國民法官法案件所費心力難成正比，亦削弱律師參與國民法官案件之意願，影響辯護量能及案件量刑標準。司法院應針對國民法官法案件參採刑事訴訟實務之操作現況，研擬相關制度配套，以利國民法官制度得以穩健推行。

爰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鍾佳濱

(二十)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69 萬 9 千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793 萬元，總額為 1,862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水電費預算 1,163 萬 2 千元增加 699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六成雖係因新增（撥入）辦公室空間及配合電費調漲所致。有鑑於中央及地方預算籌編原則，政府預算應融入淨零排放，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針對上述預算之編列情形，爰請司法院應確依撙節原則辦理，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莊瑞雄

(二十一)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4,214 萬元。

惟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之編列，諸如規劃場次、預估成效、媒體廣告費用占比、推廣費等，以及推動對象等預算編列之情形，尚缺乏說明及對外公布執行成效之透明化機制。

爰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莊瑞雄

(二十二)司法院採用生成式 AI (AIGC) 技術協助撰寫不能安全駕駛、幫助詐欺裁判草稿，以

供法官製作裁判時參考，是司法數位化的重要進展。司法院也思考是否發展「民事交通損害賠償」、「消債更生、清算」等事件裁定草稿自動生成開發案。相關技術之發展，期許得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也能提升審判效率，然而，過程中仍需平衡技術應用與法治原則，確保公平與隱私。

司法院已積極推動「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並定期追蹤檢討及評估參採情況。爰請司法院針對上述指引之準備及執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莊瑞雄

(二十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在家事調解事件中的應用，邀請學者介紹 AI 輔助親權裁判預測系統並講授「AI 科技於司法審判與家事調解上之應用」，共同探討 AI 科技在家事調解中的前沿應用，深入了解了如何利用 AI 技術預測親權裁判結果，並學習相關操作技能，該系統結合生成式 AI 進行分析與預測，幫助父母評估子女的最佳利益，並提升調解效率，促進了司法與 AI 應用領域的跨界交流，成為人工智慧融入司法實務的重要示範但可能影響調解成效：

1. 技術依賴與數位落差，當事人可能缺乏熟悉技術的能力，對系統的操作感到困難，且數位設備或網路連線的不足，會限制參與者的使用體驗。

2. 溝通效果的限制，線上環境可能降低非語言訊息（如肢體語言和表情）的傳達，影響調解的情感共鳴與同理心，線上對話的冷感可能增加誤解或降低雙方的信任度。

3. 安全性與隱私疑慮，數據儲存與線上傳輸存在隱私洩露的風險，調解過程中涉及的敏感資訊可能成為駭客攻擊的目標。

4. AI 技術的限制，AI 工具可能無法完全理解複雜的人際關係與文化背景，導致建議不夠精確或適當，預測結果可能過於依賴數據，忽略當事人動態或情感因素。

爰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就其技術限制與潛在風險，如何確保隱私和公平性，並補足人性化互動的不足，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莊瑞雄

(二十四)立法院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附帶決議包含 5 年內在 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 1 所少家法院，惟查，現僅成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與前述附帶決議於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 1 所，尚有差距。

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評估實務運作下，認為北部地區應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目前 114 年度規劃成立北部少年家事法院將會採租用方式，而地點位於交通樞紐處之台北市租金較為昂貴，徒增國庫負擔而未能敘明其選址之效益，考量少年及家事法院需長期發展，容待長遠規劃並妥善為成本效益分析，有效發揮出專業法院設置效益，爰請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北部少年家事法院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莊瑞雄

(二十五)立法院 100 年 6 月三讀通過法官法，該法制定重點係指規範法官多元進用的對象及資格條件，以廣納各類優秀人才，法官法三讀通過附帶決議，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制度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人數之比率，需降至 20% 以下。惟查，13 年來之法官多元進用比率雖有提升，但 113 年法官進用總人數為 79 人，多元進用只占 24 人，與立法院（100 年三讀通過法官法）附帶決議鎖定目標值仍有落差，爰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莊瑞雄

(二十六)為落實全民對於司改政策之期待，司法院歷經多場法制研修會、說明會、公聽會、協商、模擬法庭及徵詢意見等程序，廣蒐社會各界建言，並經反覆論辯及修正，使多元經驗、觀念與價值，與法官專業知識會合，做成案件判決，顯示目前國民法官法之「國民法官制」已兼容不同制度的優點，是現階段最符合大多數民眾期待，也最合乎國情及法制土壤的制度。

經查司法院針對國民法官法從 110 至 114 年所編列相關預算，其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110 年 38.01%、111 年 88.52%、112 年 19.48%、113 年迄今上半年為止僅只 6.34%，執行率皆偏低。是否計畫規劃與準備不足需求估算偏差，未能準確預測資源需求或執行節奏？是否計畫內容模糊，未能清晰定義各階段的目標與執行內容？上開問題猶待司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 105 條第 1 項，於每年之評估報告中詳予分析說明。

針對「國民法官制」相關預算執行率及成效，司法院應檢討核實編列預算，並妥適控管預算之執行，爰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莊瑞雄

(二十七)106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建請司法院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制定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因應資訊的發展，司法院應逐年檢討數位政策，適時修正或納入新興計畫，以真正貼近使用者的需求，增加司法的透明度，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司法院提出的數位政策，經審酌司法機關資訊環境的現況、服務對象的需求、資安問題日趨嚴重，以及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等因素，司法院擬定「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及「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等四大目標、14 項計畫。其中包含「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計畫」、「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等計畫，完成聲請或起訴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的訴訟環境。惟其中電子訴訟服務平台運用，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使用情形，民事訴訟 0.96%、稅務行政訴訟 11.15%、民事強制執行線上申請 12.22%，成效欠佳，應積極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作為，爰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莊瑞雄

(二十八)推動國民法官新制經費不貲，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 2 億 8,000 萬元，宜本撙節原則檢討經費需求之合理性，並妥適控管相關預算之執行。

經查國民法官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司法院原預估每年有 305 件適用國民法官制度，根據統計 112 年全國收案量僅 108 件，宣判共 16 件，實質結案 13 件；另有 28 件提出不希望國民法官參與的聲請，其中有 13 件被駁回，國民法官僅有 8%的執行率未臻理想。

各地方法院業務運作經費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數 2.29%，執行情形欠佳，宜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另 111 年度部分國民法官新制業務預算執行情形亦未臻理想，為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宜審酌妥適控管預算之執行，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翁曉玲 羅智強

(二十九)司法官、書記官等工作過勞狀況頻出，司法業務負擔過重的問題，不僅造成司法人員工作與生活無法取得平衡外，對於身心健康之影響，以及工作品質的維護，都會產生明顯的負面效應。

經查司法院主管 114 年度預算總員額雖較 113 年度增加 228 人，但關於法官預算員額卻僅增加 21 人，如此之人力配額，除對日益繁重的工作負擔，無法能有顯著的改善外，對於其他司法改革或是重大新興法案的推展，亦將無法有效因應。

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司法機關之員額及人力配置如何更為合適之規劃與分配，提出書面報告，以期能減輕法官等核心審判人員的工作負擔，並提升業務執行之效率與品質。

提案人：林思銘 翁曉玲 羅智強

(三十)經查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以解決被告逃匿問題，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啟用，然至 113 年 7 月底，院檢機關開案使用科技監控設備情形仍低，所採購之各類科技監控設備共 1,100 套，設備使用率更僅 5.18%，除未達預期之效益外，並已造成許多逃匿規避刑責之案件。

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如何落實強化使用科技監控設備，除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司法機關之員額及人力配置，並降低逃亡藏匿規避刑責之案件，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翁曉玲 羅智強

(三十一)為因應全國少年及家事案件量上升，需提升少家司法之專業度，司法院於 114 年度預算案「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4,380 萬 9 千元籌備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以落實立法院於 99 年所通過之附帶決議。

司法院目前規劃北部少家法院將以租賃方式，設置中繼辦公室，惟法院所需租用空間較大，若需長期租用，每年租金恐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考量成立少家法院及規劃辦公廳舍皆須從長計議，且硬體設施遷建所需經費龐大，允宜詳加評估其成本及效益，規劃最妥適之方案，以發揮建置專業法院之最大效益。

爰建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鍾佳濱 沈發惠

(三十二)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 15 億 2,072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超過 1 億元，且有逐年遞增之趨勢。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平等權，對經濟弱勢、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惟法扶基金會自 93 年成立以來，其自籌財源與政府捐助之金額差距甚大，每年收入有超過九成以上仰賴政府挹注，不利其業務長久運作。司法院允宜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開拓自有財源、研擬募款計畫，使其財務自主性能夠提升、降低對政府捐助財源之依賴程度；並合理調配其有限資源之運用，使法扶基金會得以永續經營，亦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

爰建請司法院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研謀開源善策自籌財源，以利法扶基金會永續經營，並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鍾佳濱 沈發惠

(三十三)因社會型態變遷，近年法院新收案件量不斷上升，令有限的司法資源及人力負擔沉重，尤其第一線處理業務的基層司法人員，亦長期處於高壓、高負荷、高工時的工作環境，113 年更發生有書記官疑因過勞而不幸離世，顯示司法減壓工作尚需加強推動。

法院書記官負責辦理訴訟案件之登記、開庭筆錄製作、卷宗整理等書面工作，經查 113 年司法特考四等一法院書記官錄取人數已達 704 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部分為 435 人），較前 3 年錄取人數更加提升，顯示人才流失嚴重、亟需增補，司法院允宜減輕書記官行政作業負擔、規劃合理業務量、研擬待遇調整，並詳加掌握各法院書記官之流動率，彙整其離職、遷調之原因並檢討改進，以改善書記官過勞之工作環境。

爰建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合理減輕書記官工作負擔，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鍾佳濱 沈發惠

(三十四)依據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被告於行為時、審判時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法院不得對其科處死刑；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得執行死刑。惟有學者專家指出，醫師執行受死刑能力之精神鑑定恐有違醫學倫理，且世界精神醫學會於 1996 年馬德里宣言、2023 年日內瓦宣言中均表明，在任何情形之下，精神科醫師都不應執行受（死）刑能力之鑑定。為落實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確保精神鑑定程序於各階段程序均得進行，請司法院就各法律規定通盤檢討有無修法必要，並與相關團體研商未來執行鑑定之程序。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莊瑞雄

(三十五)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迄今已近兩年。根據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報告」，112 年所有地方法院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中，候選國民法官應到 2,352 人，實到候選國民法官卻僅有 1,080 人，到場率僅約 46%，113 年之到場率同樣低於五成，顯見多數國民對於國民法官新制仍了解不足，或因其他因素而未能順利到場。國民參與審判之目的既為藉由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之過程，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則主管機關自應持續提升國民參審制度之認識、意願。

且依國民法官法第 113 條、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而現行普通刑法及各特別刑法中所訂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除擄人勒贖、強盜等保護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罪外，另有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同樣包含在內。惟查，過去實務上重大貪污犯罪之訴訟過程中，屢屢發生部分人民因不滿審理結果，對於法官是否遵守獨立審判原則有所懷疑。

請司法院明確規範國民法官的適格性，將不適合擔任重大矚目案件國民法官之情形，例如曾於司法機關禁制區內進行陳抗活動、就個案公開表達意見或透露心證，列入候選國民法官的消極資格或應迴避事由，避免國民法官反較職業法官更不受國民信任。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莊瑞雄

(三十六)為解決萬年稅單問題、落實總額主義以達成紛爭一次解決等目的，司法院於 113 年 10 月提出「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理，其中為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及保障納稅者權利，草案新設「稅務審查官」，其職能包含協助行政法院審查、核對帳簿憑證，依法就課稅基礎數額為推計，並得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為說明或發問等。惟稅務審查官如係自各稅捐稽徵機關借調稅務人員，有無提供借調人員特別加給、本職機關是否獲得增補人力之補償機制等，皆影響借調人員及本職機關借調之意願。另外，為瞭解人民對於本案之意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公聽會，部分與會人員對於稅務審查官之獨立性曾表示疑慮。為完善稅務事件之救濟程序，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度，爰請司法院於稅務事件救濟新制施行後提出報告說明稅務審查官之員額數、加給、成效、滿意度及案件折服率。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莊瑞雄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5,15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6,99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 億 9,19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8,34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 億 2,98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項 懲戒法院 1 億 1,66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8,96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 億 1,94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3 億 4,524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4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編列 6,910 萬 9 千元，凍結 216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羅智強 吳宗憲

(二)114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891 萬 3 千元，其中 2,162 萬 5 千元為「辦理科技監控等業務委外經費」。

司法院與法務部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自 111 年 1 月啟用，以整合科技監控設備之資源運用，落實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於偵查或審判期間潛逃。該中心共採購電子手環、電子腳環、居家讀取器、監控手機等 1,100 套監控設備，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各院檢機關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案件僅 78 案，且多數設備自購入後即未使用，使用效益顯不理想，允宜審酌司法人力負擔，請檢討科技設備監控執行狀況以提高使用率，發揮其設置之效能。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鍾佳濱 沈發惠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 億 0,70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 億 0,61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 億 5,36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億 0,78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億 8,26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億 1,125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億 0,23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億 0,57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 億 0,25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 億 4,85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億 9,15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 億 0,34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 億 2,26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 億 4,72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6 億 5,15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億 4,18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 億 6,755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億 4,71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 億 9,03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億 1,83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 億 2,34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億 8,80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 億 3,96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5,24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 億 8,90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4,50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億 1,69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774 萬 8 千元，照列。

(三)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出席說明。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1. 總收入：16 億 9,291 萬 4 千元，照列。

2. 總支出：16 億 9,291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451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司法院 114 年度編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及管理費用」1,27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28 萬 4 千元，增加 49 萬 5 千元（增幅 4.03%）；近年（108 至 112 年度）原民中心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介於 30 至 102 件，占比概呈下滑趨勢，恐不利發揮服務效能。

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針對原民文化衝突案件近年占比概呈下滑趨勢，由 108 年之 36.36% 減少至 112 年之 19.23%，減少 17.13% 之原因，以及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民中心，旨在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

之衝突，爰應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以期法扶資源合理分配及妥善運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翁曉玲 羅智強

2. 司法院 114 年度編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支出總額均為 16 億 9,291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均為 16 億 4,423 萬 3 千元增加 4,868 萬 1 千元（增幅 2.96%）。自 93 年成立以來，秉持扶助弱勢精神，104 年 7 月修正法律扶助法，以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並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惟部分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恐有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

法扶基金會 112 年度准予扶助案件計 5 萬 5,890 件，須審查資力案件 1 萬 6,458 件，占 29.45%，無須審查資力案件 3 萬 9,432 件，占 70.55%；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規定，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類型，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 萬 0,832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之 19.38%，以下同），消費者債務清理 1 萬 0,254 件（18.35%），原住民身分之強制辯護 6,398 件（11.45%），重罪強制辯護 6,128 件（10.96%），以及精神或心智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之強制辯護或代理者 4,555 件（8.15%）等。其中部分適用無資力審查案件之涉案被告（如重罪強制辯護案件等）並非顯無資力或弱勢者，於現行無資力審查制度不得拒絕其扶助之申請情況下，致各界對其作法是否完全符合法扶基金會扶助無資力及弱勢民眾之設立宗旨，仍有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

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對於政府有限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就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翁曉玲 羅智強

3. 鑑於現行法律扶助申請案件量逐年攀升，顯見人民法律扶助之需求仍相當高，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盡可能提供弱勢者多元有效及時之法律扶助。惟近來有民眾反應有部分分會審查預約等待期過長，需要等候數週到將近 1 個月之久。為維護弱勢民眾訴訟平等權，爰要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目前全國分會預約等待期狀況，等待期應 2 週內為原則。倘申請人符合扶助資格，因特殊情況下，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法順利派案指定律師協助申請人，應研議以補助申請人等同額酬金自聘律師。

提案人：陳俊宇 鍾佳濱 沈發惠 陳瑩

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扶助律師酬金自 93 年成立起，即為 1 個基數 1 千元，迄今僅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調整為 1 個基數 2 千元，其餘案件酬金基數金額 20 年來並無提升。律師酬金應該因應物價指數予以適當調整（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一統計表，93 年物價指數為 82.84，112 年已增至 105.51）。爰此，要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調升律師酬金，幅度不得低於上述物價指數比例，且每 3 年依據物價指數檢討律師酬金額度。

提案人：陳俊宇 鍾佳濱 沈發惠 陳瑩

(八)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出席說明。

三、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由於議事錄先前已經宣讀完畢，尚未確認，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那我們議事錄就確定。

好，本次議程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分別排定：繼續處理司法院預算解凍案及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進行預算解凍案之處理。本次議程報告事項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前經 113 年 5 月 9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決定：均另定期繼續處理。再經院會交付司法院為更正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來函，爰列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於今日繼續處理，處理前請議事人員先宣讀報告事項第二案之更正函，請宣讀。

二、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四)、(六)、(七十八)及(七十九)更正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我們依序處理報告事項各案，先處理第二案司法院更正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來函；本函更正函於備查後，再配合後續第三至七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依序進行處理，第二案之來函決定：准予備查。接著請參閱第二案來函之更正內容，我們處理報告事項第三至七案。

好，我們現在處理報告事項的第三至七案所列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報告事項第三至七案，前於本屆第 1 會期本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入議程報告後，決定：均另定期繼續處理。

現經本日議程報告事項第二案來函更正書面報告，作如下決定：報告事項第三至七案經更正後，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請問有無異議？

黃委員國昌：有，有異議。

主席：好，請，來。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請司法院先說明一下，今天是 12 月 30 號嘛！明天是 12 月 31 號，所以是今天解凍，明天全部把它執行完畢，是這樣嗎？在 12 月 30 號的時候排這個預算解凍案讓我覺得非常困惑啊！現在司法院對於這些被凍起來沒有花的錢已經全部蓄勢待發，今天解凍完畢，明天趁年底 12 月 31 號一次把它全部執行完，是這樣嗎？請司法院說明。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待會司法院王副秘書長、可能我們會計處楊處長要做說明，政府預算在年度將屆滿之前，我們預算如果解凍後應如何處理，請機關代表說明，請。

王副秘書長梅英：首先我們感謝……還是先跟大家致早安，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我們首先還是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院報告本年度的預算解凍案，今天的排程雖然說是排在 12 月 30 號，但是本院還是會配合，就是儘量執行這 6 個預算案。

主席：好，謝謝，那麼接下來……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啦，我聽不懂。

主席：主席要說明排今天議程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可以繼續詢問嗎？

主席：主席在做說明。

黃委員國昌：好，讓你先說明。

主席：主席說明不需要委員同意啦！主席跟委員會說明，今天的議程有一個是我們行政院組織法，由於過去委員會在對於前一年度對今年度所做的各種預算凍結案都設有解凍條件，委員會必須在解凍條件屆滿後、滿足後，我們才能排議程，本日的議程原訂的輪值召委是吳宗憲吳召委，因為他個人有些情況，在上週電話跟本席商議，希望本週的週一跟週四能夠跟我做對調，用下週的議程來做對調，由於事出突然，所以跟委員說明，因為吳召委未及能在上週四之前將本週的議程排定，本席在上週五接續之後就緊急地就目前委員會尚待處理的法案、預算案進行排審，目前我們今天排審的是行政院組織法。

另外由於在上會期我們在司法院的相關預算解凍案未能審議完竣，所以我們做這樣，今天雖然是 12 月 30 號，我們還是有義務就未審竣的預算案或法案來進行審竣，接下來請……我這邊指名，由會計處處長來說明行政機關該年度的預算，如果到像今天 12 月 30 號解凍之後，不管是司法院還是其他行政機關，這些預算解凍案在處理上，譬如說明天、後天、明年未執行完畢者，明年可否繼續執行？請楊處長做說明。

楊處長順成：報告，關於今年度的預算如果今年執行不了，要到明年的話，除非有契約合約的部分才能夠繼續執行，不然的話可能就是去解繳國庫。因為今天有 5 個是書面報告，一個是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所以說在這部分的話，我們如果整個備查還有經同意之後，我們會針對我們的東西，我們就盡量去將它整個預算去執行。

主席：我想楊處長在這個職務上擔任很久了，你可能比較謹慎，主席這邊請教三個問題，第一，如果這筆預算凍結之前已經有部分是可以執行的，比如說採購案，有的採購案因為預算凍結部分只能做部分的發包執行，後續凍結的部分以後續擴充採購來訂定條件，訂定條件的時候，一旦條件滿足，比如說解凍了，後續擴充在契約上就自然地進行後續擴充，這是採購法上的規定，是否有這樣的適用？今天如列的各預算解凍案有沒有這個情況？這是第一種情況，就是這個凍結的部分預算在先前已經就可支用的部分先進行發包採購，但是設有條件的後續擴充，如果今天解凍了，就滿足了後續擴充的條件，該標案就可以繼續依金額來執行，這是第一種。第二種，因為來不及做招標採購作業，或者將執行的事務已經屆期了，沒有執行的必要了，就是您說的就是解繳國庫。第三種，因為仍未能執行者認有必要的時候要做預算保留，保留的程序為何、明年可不可以視同保留後繼續支用？請針對這三種情況跟今天的個案說明。

楊處長順成：如果契約裡面已經有擴充的話……

主席：不要說如果，今天的部分有沒有主席講的這三種情況，你們案子一個、一個說明，哪一個案子什麼情況、後續怎麼處理，請說明。

楊處長順成：因為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的就是電腦的部分，電腦的部分可能要查一下我們整個契約訂定的情形是怎麼樣，我們就是依照整個合約來辦理。另外，因為今天已經 30 號，如果必須要

訂定契約、合約的話，可能就會來不及。

主席：謝謝楊處長的說明。跟委員會說明，目前我們在進行的是報告事項的第三案至第七案，第三案到第七案是查照案，即已經解凍就查照了，就是我們就照收了。可能剛剛所垂詢的問題，跟剛剛處長所說的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一案的內容就是第 4 款第 1 項的決議(一)的預算凍結的書面報告，遇到今天如果委員會同意解凍後，才会有後續的情況，其他的都是查照案。換言之，這個查照案跟第三案到第七案的執行狀況並無影響預算執行的關聯，跟委員會做說明。現在請問委員會還有什麼對於第三案到第七案的查照案有意見？

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上一次，這個解凍案之前就排過了，排過了以後就是不同意，所以才沒有解凍嘛！查一下上次立法院公報紀錄就很清楚了。今天要解凍的每一個案子，上一次排解凍案的時候，我全部都有表示意見，我全部都有表示意見！上一次開會的時候，就是委員會沒有同意，所以沒有辦法解凍，不是說你送來本委員會，我們沒有其他的選擇就要通過，沒這回事啊！沒這回事啊！如果這個邏輯成立的話，上一次排委員會的時候就通過啦！怎麼會上次排委員會的時候沒有通過，然後這一次排委員會的時候，想要把它解釋成這只是查照，送來不用經過本委員會同意，然後就一定可以過？恐怕事情不是這個樣子吧？如果這個邏輯可以成立，上次就解凍啦！今天還排什麼？就是上次沒有過嘛！今天才會排嘛！

第二個，就像我剛剛講的，12 月 30 號，今天解凍了，請問你們要做什麼？剛剛司法院的代表是說：「我們盡力來執行。」這種抽象的語言，對不起！我聽不懂，這種抽象的語言，我完全聽不懂，什麼叫做你們盡力來執行？趁明天 12 月 31 號趕快把錢花一花嗎？如果運作到 12 月 30 號，這些經費沒有解凍，到目前為止，看起來對司法院的運作沒有什麼影響啊！運作到今天都還運作得非常好，我們今天解凍給司法院的是什麼？把這些錢趕快在明天 12 月 31 號全部花一花，沒有這樣子的事情啦！國家的經費不是這樣使用的，我明確的表達剛剛所講的那些解凍案，我全部都反對。

主席：請機關代表聽清楚，我們今天剛剛已經處理了今天的第三案至第七案的更正，至於更正的內容為何、是否更正之後還存在剛剛委員所垂詢，如果今天查照沒有通過是否會涉及到這些更正後金額的後續執行，聽清楚了沒有？我再講一次，待會我會分別請機關代表就第三案，請看第 7 頁、第四案第 11 頁、第五案第 31 頁、第六案第 35 頁、第七案第 41 頁，由於今天司法院先來了一個對這第三案到第七案內容的更正，換言之，今天查照案的內容跟上次因為沒有得到委員會的共識，所以我們就另定期審議，跟上次的內容是有別的，待會請機關代表分別就後來更正後，我們委員會已經同意查照的部分來說明，因為剛剛委員在垂詢的是上次這幾個案子的內容，委員會沒有完成查照，委員會當然在送備查的過程中委員有意見，我們當然還不能視為通過，經過這段時間之後，今天是 113 年的倒數第二天了，這些預算的執行情況是否在你們司法院送來更正之後，今天的查照無論處理的是通過，還是不予同意，在後續的執行上，要繼續處理會有什麼影響，請機關代表分別就這 5 個案子來做說明。跟委員會提醒一下，我們現在處理的這 5 個案子跟上次處理的時候，內容上已經更正了，謝謝。

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說明一下，上一次提出來的報告沒有經過同意，所以沒有解凍，這是上次的狀態。今天所提出來的更正報告到此時此刻為止，我們也沒有同意，我剛剛已經明確的表達異議了。我再說一次，今天是 12 月 30 號，今天解凍的意義何在？請司法院說清楚，今天解凍了，把這些錢在明天 12 月 31 號趕快拿去花一花嗎？這是我的問題。今天更正的報告，我再強調一次，我不同意、我不同意解凍，除非司法院講得很清楚——今天解凍完了，這些錢明天 12 月 31 號要拿去幹什麼；更不要講，我先不要講實質的內容，講實質的內容，所謂的更正報告到底更正了什麼？全部都在寫作文嘛！你寫這種作文式的文章來要我們解凍，把立法院當橡皮圖章嗎？

主席：因為委員有很明確的表達他的立場跟要求，接下來，主席這邊就依案來逐一處理，我在處理的時候，請機關代表做說明，我們現在先進行第三案，請看第 7 頁，請機關代表說明第 7 頁更正內容為何，接下來說明完後，本席就處理。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主席，如果主席同意的話，因為這涉及各業務廳，是不是請主管廳來說明？謝謝。

主席：好，現在第三案到第七案，請每一個負責的部門簡短說明你們更正的內容為何即可，因為這些案子委員會上次都已經看過了，那更正的內容，大家同意就備查；如果不同意，我們就另定期擇期審議，謝謝。

第三案找好了沒有？請說明。

何處長君豪：資訊處報告，第三案的部分就是因為 WiFi 的問題，上次我有提過這個部分不會是一個普遍的現象，我們今天……

主席：你們更正了什麼？

何處長君豪：我們全部把它盤點了。

主席：好，就更正的部分做說明。

何處長君豪：盤點就是一個表格，原來的頻寬是多少，增加以後的頻寬是多少，我們基本上因為每一個機關的屬性不太一樣，譬如說，有的在最高法院，有的在各法院，我們已經把所有的表格全部列上去了，事實上這次我們把內部評估的全部直接寫在上面，所以它裡面沒有形容詞，全部是一個數字，到目前為止因為有執行大概一半，就是有建置到一半，如果需要細部資料，還可以再提供……

主席：好！你那個麥克風好像聲音很小。

何處長君豪：我們已經有建置到一半，另外就是說，因為上次我有提到過，當初在預算凍結的時候並不是針對這項去凍結，如果我們完全都不執行這一項的話，我覺得這樣不合理，因為等於說跟國會承諾的事情做不到，所以我們這一項是把原來的那個經費照常支用，因為它並不是凍結原來買 WiFi 的預算，而是凍結到別的地方去，如果今天這個解凍的時候，有一些科目可能必須要變更，因為我們事實上是有一些開口合約存在的，譬如說我們減買了一些筆電，因為這些比較沒有當務之急，我們減買了，如果這一項通過以後，我們必須變更科目，然後快速的執行，有沒有辦法在兩天裡面，這個我們不曉得，這個行政程序我們必須回去再研究，這個報告是完

全有數字做依據，如果細部想知道哪幾家法院建好的，我們會請同仁再提供出來，以上。

主席：好，謝謝。剛剛是資訊處何處長的說明，請委員會看到第 10 頁，剛剛何處長所提的是第 10 頁的附表一，這是第一個要跟委員會做說明的。第二個，上次不同意解凍並不是不同意執行附表一的內容，而是以附表一的內容未完備為由，對於上位的科目預算進行凍結，所以目前委員會所不同意解凍的預算跟附表一的執行內容不是直接相關。換言之，不管今天的預算有沒有解凍，附表一的內容都持續依原計畫在執行當中。今天處長提出附表一的說明，是針對上次委員會的質疑，他將內容具體呈現。第三個部分，如果今天這個解凍案沒有經委員會同意，受到影響的不是這一個項目的執行內容，是目前已經執行項目跟未執行預算之間的一些帳目上的調整，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好，這個帳目上的調整，待會我們請委員再表示意見。

請會計處長要趕快去思考一下，因為還是要強調一下，委員會所做的不同意解凍，設定的條件未必是該筆凍結預算執行的對象，而是我們要求對於某執行內容提供說明後，才同意對整筆預算的凍結部分進行後續的處理，解凍不解凍的結果，影響所及是指尚未執行的內容哪些就無法執行，還是整個執行中該執行的都做了，因為預算編列不見得百分之百執行的，那麼這個解凍或不解凍影不影響到 12 月 30 日之前已執行的各項計畫，處長有聽懂了喔？好。

我們繼續來請教委員會，第 10 頁上次要求提供的書面內容是否足夠？

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程序上先請教主席，第一個，我們第一案是……

主席：第三案。

黃委員國昌：沒有，對不起，所以我才說我程序上先請教。第一案是要處理還是不要處理？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的是報告事項的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由於委員會有委員意見，我們就依序以逐案處理的方式來徵詢委員的意見，前面的兩個部分已經處理完畢了。

黃委員國昌：所謂前面兩個處理完畢指的是什麼？

主席：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議事錄已確認；上次更正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這也已經通過了。

黃委員國昌：所謂上次更正的書面報告請查照指的是哪些案子？

主席：就是目前我們看到的第三案到第七案的這些書面內容，因為他上次送到委員會的內容跟今天送來的內容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是。

主席：上次送來的第三案到第七案的內容，經委員會有意見，要求他們做一些調整，像今天送來的第三案大家所看到的附表，就是上次處理的這個查照案所不同的，所以剛剛處長已經說明了，他們所提第 10 頁的附表內容就是針對上次委員會垂詢的部分做了補充，請委員會了解。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送來補充資料以後，不需要經過我們同意就算已經踐行完畢了嗎？這是我的問題。

主席：送來補充更正內容，在前面的查照案，剛剛表示已經同意了，委員會已經同意了，現在……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委員會什麼時候表示同意的？

主席：剛剛唸過了啊！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表示異議了啊！

主席：沒有，表示異議都是在我問第三案到第七案的查照案是否同意……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沒有！前面剛剛在唸的時候，我已經很清楚的表達異議了，那不是主席唸過就直接算通過耶！可以把剛剛會議的影音全部調出來看，我從頭異議到尾耶！

主席：那個……我們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可以這樣用混的喔？

主席：請注意用詞！

黃委員國昌：是！

主席：主席說的在這邊，請印給大家看。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已經說了，我異議了！

主席：你異議的時候已經在處理第三案到第七案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嘛！

主席：對嘛！

黃委員國昌：剛剛就是主席自己坐在主席臺上面唸過就算了嘛！

主席：唸過之後，委員會沒有異議才會通過的。

黃委員國昌：我有異議啊！

主席：你異議的時候已經在處理第三案到第七案了，請委員尊重你自己啊！

黃委員國昌：請主席尊重你自己啦！我從頭到尾都在異議！

主席：你回去看看你剛剛在那邊是什麼時候講什麼話！

休息！

黃委員國昌：……你去看看我講什麼話！

主席：休息啦！

休息（9時31分）

繼續開會（9時37分）

主席：我們委員會休息到10點半，我們調錄影帶把逐字稿整理出來，休息到10點半。

休息（9時37分）

繼續開會（10時30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跟委員會做說明，現在委員會各委員桌上有放一張剛剛開會的逐字稿，剛剛經主席這邊對應我們議事人員提供的裁示參考內容去對照之後，是均與參考內容一致。我在這裡跟委員做說明，在議事上，主席所為的宣告未必要以徵詢會眾有無異議前提，有些我們循例會徵詢會眾的意見，比如說議事錄的確認，但是如果現場有徵詢無表達，我們就會做宣告。剛剛的部分，我們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今天有報告事項跟討論事項，報告事項當中除第三案到第七案是上次委員會處理報告事項內容時委員會有意見的，所以另定期處理，至於第二案的內容是送交第三到七案以及討論事項第一案的更正資料，因此主席在處理上就是決定准予備查

。但是既然委員會在後續報告事項第三案到第七案的討論當中，覺得對第二案的更正資料內容有意見，雖然當下並無人表達異議，但主席這邊也可以接受以復議的方式，重新徵詢對今日報告事項第二案到第七案的處理方式，我們委員會的意見，剛剛有委員表達對第二案的准予備查有不同意見，我們做復議的處理。

請問在場委員，對於第二案准予備查是否同意？

黃委員國昌：不同意！

主席：好，不同意。

其他委員是否也接受報告事項第二案不予備查的決定？如果委員會覺得我們第二案就不予備查，接下來我先做說明，再請我們的機關代表做說明。

在這裡也要跟機關代表做一個提醒，因為你們送來的第二案要求查照的更正內容，包括了報告事項第三案到第七案的，以及跨到了討論事項第一案，在性質上呢，跟委員會的大家報告一下，委員會承院會之命進行受理報告事項跟討論事項，由於報告事項查照案的性質係院會交定，委員會無權變更它的性質，也就是我們另定期處理，但不會移列為討論案。再說明一次，今天經院會送交本委員會處理的查照案，我們委員會只能接受院會指定的性質。

至於後面的討論事項，院會交付我們進行的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包括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凍結預算案，另外一個是行政院組織法的部分條文修正案，這個在討論事項的時候我們再處理。我現在還是要告訴司法院，你們送來的第二案的查照內容涵蓋了兩包，一包是三到七案報告事項查照案的更新內容，另一包是討論事項第一案的更新內容。因為現在委員會已經不接受你們第二案的更新內容，請問，待會如果要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時，你們有沒有要繼續將更新內容交給本委員會作為審查時的參酌？了解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決議（一）嗎？討論事項一？

主席：目前我們是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的查照案，第二案已經有委員會的委員認為不予查照，那當然接下來我們就不能夠把它當作是你們送來的更新資料。由於你們送來的更新資料有涵攝到後面討論事項的第一案，如果這個部分我們通通不接受、不處理，那待會要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的時候就沒有更新資料了。

所以我現在就現場處理並詢問機關代表，你們要不要把第二案查照案的更新資料中涉及討論事項第一案的內容提出來，請我們委員會表達意見？

王副秘書長梅英：要。

主席：要。好，那麼待會主席會跟委員會了解一下，待會你們在報告第二案更新內容的時候，請你們告訴我們哪些是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七案的內容，那些我們就不接受了；哪一個是討論事項第一案的內容，這樣委員會才有辦法根據你們送來的資料進行後續的處理。

好，請問是誰要來幫我們做這個報告？剛剛因為第三案的部分已經說明了，接下來依序請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以及報告事項第一案相關內容更新的業務部門主管告訴委員會，到底你們更新哪些資料。雖然第三案到第七案的部分委員會已經不受理了，但是還是讓大家知道一下。謝謝。

莊委員瑞雄：等一下、等一下。主席，我請教一下，我剛剛在別的委員會，我看了一下我手上這一張是早上的，是不是？這張你說主席 9 點……

主席：你是說逐字稿，是不是？

莊委員瑞雄：對。

主席：逐字稿是因為剛剛有委員會的委員表達，對於主席在處理報告事項第三案到第七案的程序上，認為報告事項第二案准予備查的部分，沒有留予委員會表達不同意見的機會，剛剛主席已經根據復議的程序，重新提交給委員會表示意見了。接下來就是報告事項第二案不同意查照，因為第二案的內容全部是針對我們報告事項第三案到第七案所涉及到的內容的更新，以及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事項內容的更新，現在因為如果我們決定第二案的查照案不受理，那會影響到後續討論事項的進行，所以我現在請機關代表分別就報告事項第二案送請查照的更新內容，逐一跟委員會說明是更新哪一個案的會議資料內容。

莊委員瑞雄：這樣我知道了，第二案的部分就是在說明第三案到第七案嘛，所以今天的案子，就是全部都還沒有確定就對了？

主席：我們……

莊委員瑞雄：因為黃國昌委員這邊有異議嘛。

主席：所以目前我們在準備接下來要進行的是第三案到第七案，剛剛第三案好像已經……算不算處理了？還沒有，等於三到七還沒處理啦。

莊委員瑞雄：好，這樣我聽懂了，OK。

主席：接下來請機關代表分別就報告事項第二案更新資料的內容，涉及到後續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七案以及討論事項第一案的相關部分請說明，因為剛剛第三案的部分，資訊處處長已經說明了，我們現在就請第四案的機關代表來做說明。

李廳長欽任：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刑事廳的部分我在這邊補充報告，有關於第四案的部分，提案 41 有關於檢辯實力落差的問題，我們在新的報告裡面也新增了法扶基金會對酬金折算基準從 1,500 元調整為 2,000 元的說明；第二個，增加法扶基金會預計在 114 年成立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的一些說明資料；第三點，我們新增了公設辯護人或約聘辯護人的進修課程的辦理情形。另外，提案 45 有關於卷證不併送的部分，我們的內容並沒有做太大的變動。對於提案 49 有關於營業秘密的部分，我們新增的主要內容是，新增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以及一般民眾對緩和評議秘密的意見傾向。它的意見傾向是他們認為，如果透過充分的、自由的評論跟法官的一些釋疑，這時候就可以避免一些評議的偏見或是不當的評議內容。另外第二點，我們新增了成效評估委員會就評議秘密有一些相關的規範，委員當時認為不需要再做放寬，應該要嚴守評議秘密這部分。

報告事項第七案的部分，我們新增的報告是新增了法扶基金會對酬金折算標準的一些調整，從 1,500 元調整為 2,000 元的相關說明，另外包括新增了辯護人工作坊以及相關培訓計畫的一些課程活動情形。另外增加了法扶基金會預計在 114 年成立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的一些說明。另外第四，我們新增了招聘約聘辯護人 11 位以及分發前的一些說明。

有關於報告事項第六案的部分，我們又增加了一些相關的數據，就是辦理科技監控的一些相關數據跟教育訓練的一些情形。以上。

主席：好，謝謝廳長。廳長，沒想到第四案到第七案都是您的業管範圍？因為你唸得好快，我來不及跟委員會提示，第四案……

李廳長欽任：四、六、七。

主席：你是一口氣講四、六、七案喔？

李廳長欽任：是。

主席：我是先請你做第四案的報告。跟委員會說明，剛剛李廳長所說明的，請大家翻閱今天發的報紙顏色的這一份資料的第 11 頁司法院的書面報告，內容就是關於國民法官制度等等的相關內容，其中一共從第 12、13、14、15 到 17 頁，這是屬於第四案的內容。有關第四案的內容，因為這些內容都是本次送交給本委員會，作為處理報告事項第四案時所使用的，我們就全部視為是新增資料。

我還是先逐一地詢問委員會，第四案新增送來的第 11 頁到 17 頁的內容，它講的是國民法官制度推行中需要解凍預算 150 萬所據以描述的事由，我們如果不予接受，我們待會處理第四案就是回到我們委員會上次他們所提供的資料來處理。好，來，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針對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凍結案的摘要報告，摘要報告的最後說，所列 6 項凍結案敬請惠予同意解凍，這是司法院今天到本司法法制委員會的主要訴求。我先表明我的立場，針對所列 6 項凍結案，本人不同意解凍。本人不同意解凍，我再說明一次。今天是 12 月 30 號，今天解凍你是打算明天把錢全部都花了嗎？今天解凍這個事情有什麼意義？我為了節省時間，我第一輪的話就先講到這裡，你要每一案細緻地來進行討論也沒有關係。

我特別提醒司法院，國民法官的制度花了全體納稅人多少錢？從一開始推動到現在，花了全體納稅人多少錢？結果都在辦一些什麼案子？上一次針對國民法官的制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吳宗憲委員非常用心地辦了考察，我一般是不太參加考察的，但如果有牽涉到重要政策議題的考察我會參加，那天我在考察的時候已經跟司法院說得很清楚了，你們過去這幾年國民法官的制度花了多少錢？結果做出來的樣子、處理的案子是哪些類型的案子？我希望司法院澈底地、冷靜地回去檢討。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的指教。剛剛黃委員也就本案第三案到第七案全部的報告事項查照案做了要求，機關代表可以分別就通案說明這些解凍案如果委員會完成解凍或不完成解凍，後續機關會如何處理，進行一個概要式的說明，然後再請李廳長就第四案的部分，如果 150 萬解凍或未解凍後續會進行預算執行的方法跟方式是什麼，分別作說明。

先請副秘書長就全部作概括性的說明。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關於預算這個部分，我請會計處長作整個概括的回答，可以嗎？

主席：請處長說明。

楊處長順成：報告委員會，關於整個預算的執行，如果解凍之後，我們如果能夠執行的、如果能夠依照合約的部分，或者是我們已經在處理當中的部分、能夠付款的部分，我們就直接依程序去

支用；如果未能及時支用，或者是沒有辦法支用的話，我們就是解繳國庫，會這樣子處理。

主席：好！第三案到第七案的查照案如果未獲委員會接受，你們對於這些打算解凍而未能解凍的就是解繳國庫嘛！如果解凍了，能夠執行的就執行，不能執行的也是解繳國庫，是這樣的意思嗎？

接下來李廳長，請問第四案的部分，你們這裡是凍結 150 萬，剛剛有委員對國民法官相關的業務推動有一些看法，這 150 萬解凍或未能解凍對你們後續執行上產生的實況推演是什麼？請說明。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垂詢。有關國民法官預算的部分，對於這 150 萬的解凍，我們尊重院方的決定，我們當時受到凍結之後就沒有去動支，所以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動支，如果剩下這兩天真的沒辦法執行的話，我們就會解繳國庫。以上。

主席：跟委員報告，第四案的部分以及第六案跟第七案，第六案是在第 35 頁，第 35 頁是凍結 100 萬，目前剛剛刑事廳長已經說明了關於刑事科技設備監控的內容，請問委員，對於剛剛李廳長就報告事項第六案的內容……

對不起，因為我現在手頭上只有本次更新的資料，所以我也無法就上次提供的資料來詢問，委員們看的也都是今天更新的資料，更新的資料內容在第六案的部分是在第 37 頁，是在表達這是做科技監控設備的採購跟執行，有沒有委員要就這個部分不明白的地方詢問李廳長？

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其實剛剛聽會計處處長的談話，我是想說可不可以請處長就直接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接下來這幾案有哪一個是已經簽約了？或者是，如果完全都沒有任何採購或是做其他簽約的這些活動和事情的話，是不是就代表這些錢都是被凍在那裡的，所以完全沒有使用嘛？就算是我們今天解凍了，明天也一定來不及，就是一定會解繳國庫，可不可以請處長回答？

主席：謝謝翁委員。因為現在翁委員談的是報告事項第……

翁委員曉玲：就是剛剛一開始會計處處長有就整體來講，可是剛剛我其實就想問這個問題，後來這個是……

主席：李廳長。

翁委員曉玲：李廳長說，其實國民法官這個事情，他根本沒有做，對不對？接下來這個科技設備的部分有採購嗎？李廳長是不是也說沒有採購？

主席：現在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進行第六案，我們是要瞭解目前第六案所謂科技監控設備凍結 100 萬的影響跟後續解不解凍的差別，待會看是廳長還是處長要回答委員的詢問？像科技監控設備就是電子腳鐐，如果電子腳鐐是目前在執行中的監控，如果少了這 100 萬，會不會有人的電子腳鐐就沒電了、跑掉了？還是說沒有這 100 萬，還是可以有效地監控目前或交保在外，用電子腳鐐監控相關案件的被告或嫌疑人？請具體說明。是要廳長說明還是處長說明？

翁委員曉玲：是兩位都需要吧！

主席：那先請廳長，再請處長。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的詢問。有關科技監控的部分，科技監控設備的執行、科控中心相關的執行

預算，包括設備預算的部分，是分別編列在高等法院的。

翁委員曉玲：是。

李廳長欽任：它們是高檢署負責執行的，我們刑事廳的部分，負責教育訓練而已，所以這部分……

我們當時也是尊重委員會這邊的決議，所以沒有動支相關的經費。

翁委員曉玲：所以刑事廳這邊只是做教育訓練嘛！但現在也來不及做教育訓練了嘛！

李廳長欽任：我們也有做，因為凍結 100 萬，我們就是規模變得比較小。

翁委員曉玲：但是接下來……

李廳長欽任：我們辦了 3 次的教育訓練，大概有三百多人來參加，我們預計明年度還會繼續做教育訓練。以上。

翁委員曉玲：好，瞭解。那處長這邊可不可以……

主席：處長請。

楊處長順成：關於那部分，因為我們要看一些有開口合約的，就是依照原簽定的合約去執行，所以原則上如果依照我們那個時候立法院的決議，我們很多東西都沒有簽約，但是有一些部分，如果可以沿用原有契約的部分，我們就會照原契約去執行；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不會去做。

主席：處長請坐。翁委員請。

翁委員曉玲：現在這幾案，基本上都沒有簽約嘛！瞭解了。

主席：接下來第七案的部分，請委員看到第 41 頁，第 41 頁是關於「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如何提高執業律師及法扶律師對國民法官法的接案意願。這個部分，剛剛李廳長也說明了，是不是委員對這部分的内容……因為目前我們委員會不接受他們所提供最新的從第 41 頁到第 47 頁的内容，所以如果有不明白的部分，可以馬上提出來。如果沒有的話，第七案已經講完了，我剛剛講的是第四案、第六案、第七案，第五案是哪一位的業管？第五案是在第 31 頁，第 31 頁裡面寫的是法律扶助基金會凍結 50 萬的内容，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機關代表是哪一位？是由法扶的周執行長嗎？是哪一位廳長？高廳長，謝謝。

高廳長請說明。

高廳長玉舜：主席、各位委員好，我是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現在就第 6 項決議的部分簡要說明這次書面報告的内容。主要是我們新增了從 108 年開始有關扶助律師的酬金，有做了一些調整，其中有 7 項重要的調整，包含法律諮詢的酬金，從 3 小時 1.5 個基數調整為 1 小時 0.6 個基數；還有增加了大法庭程序的扶助項目、酬金標準以及合理工時；另外還增加了可以指派三位扶助律師或專律來共同辦理憲法法庭及大法庭程序審理的案件；針對案情複雜的部分，我們也另外增加徵求事由；還有針對扶助律師有幫忙撰寫上訴理由書，或者是訴訟救助的抗告、再抗告，或者是接獲本案判決之後，再做羈押或者暫行安置的開庭；還有針對消債案件另案撰寫強制執行聲明異議狀，這一些有做增酬。另外我們還會覈實支付檢警陪偵專案，以及偏遠地區日間交通費用，這個是一般案件目前重要的幾個增酬事項。

針對國民法官案件部分，在國民法官案件上路之前的 110 年及 111 年，基金會修正了酬金計付辦法，將法扶酬金的基數從每一個基數 1,000 元提高為 1,500 元，這是國民法官上路之前。在國

民法官案件上路之後，因為考量國民法官訴訟時程的安排比較密集，另外還增加了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律師調查證據困難度提高等情形，所以也另外就國法案件扶助律師的酬金，又再從基數 1,500 元增加為 2,000 元，這是目前我們就國法案件律師酬金的一些修正。

以上這些修正，都是衡酌扶助律師對這個案件所付出的心力而為的酬金調整，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好，委員會有沒有進一步的詢問？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今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編列的 14 億 9,409 萬 5,000 元預算，請問到目前為止，執行的數字多少？

周執行長漢威：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部分今年還沒有決算，所以決算的數字還沒有出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到目前為止執行了多少？連大概的數字都不知道？

主席：請機關代表注意，主席請你發言才發言。

請問關於這個問題，有哪位機關代表要說明？是法扶基金會嗎？那請周執行長說明。

周執行長漢威：是，跟委員報告，在年中的時候執行的部分應該有接近 50%，但因為我們還沒有決算，所以決算的數字還沒有出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到目前為止，你連大致的數字都沒有，請問是這樣嗎？

周執行長漢威：在年中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問的是現在。

周執行長漢威：現在這個部分要等到 1 月決算以後，我們這邊才有具體的……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問你到目前為止花了多少錢，連大致的數字都沒有，是嗎？如果我問你現在到底是執行 14 億，還是執行 15 億，連這個都不知道，請問是這樣嗎？

周執行長漢威：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個部分的決算……1 月才會確定今年 12 月的酬金。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樣，那我就非常好奇了，你對於現在已經執行多少錢，完全一點概念都沒有？那你怎麼知道你們執行到 1 月出來的決算數，不會超過預算數呢？我剛剛聽你這樣回答，我必須老實說，我非常非常驚訝，今天我如果是要你一個非常精準的數字，那當然不可能，但問題是每一個機關，包括法扶在內，一定要做預算的控管，確保你剛剛所謂的 1 月決算時，不會超過預算數，如果連跟你請教一個大致的數字你都不知道的話，那我會非常的驚訝，現在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內稽、內控是完全不設防嗎？現在可能執行 15 億、16 億，你也不知道，這樣不是很奇怪的事嗎？

主席：法律扶助基金會代表周執行長，因為剛剛司法院的機關代表有會計處處長，而委員垂詢的內容，因為主席要處理了，但今天就只有你來，沒有會計人員來，你可以在會後趕快請會計人員就委員關心的事項說明嗎？我知道有權威性、有法定效益的數字是決算報告，但是委員垂詢的是執行進度，依行政機關主計人員、會計人員的掌控，其實以現在 12 月來講，11 月的執行數會計人員都會知道。第二，該機關該科目的預算，如果有遭凍結，扣除凍結金額的數目才是該年度可執行的預算，原則上，會計人員是不會允許動支超過這個水位的，這個自不待言，這是常識，但是如果對這部分保留有質疑，機關代表最好還是可以提供你們內稽、內控上可以確保該

科目在年度預算被凍結後的所餘金額，是就該金額去執行，不會執行超過凍結內的金額，好不好？好，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另外我想請教執行長，這個部分只凍結 50 萬，跟你原來 113 年度編列的十四億九千四百多萬元比較，是非常小的數字，我不知道這個凍結 50 萬元是有影響到你們法扶基金會的哪個業務？你們是哪個業務需要這 50 萬？可以請說明一下嗎？

主席：來，請周執行長，了解問題？請試著回答。

周執行長漢威：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第一個，就這個部分，我們之後會回復黃委員我們執行的進度，應該有百分之九十幾以上。

第二個，翁委員垂詢的部分，因為相關凍結的預算，我們就沒有動支，所以如果大院這邊沒有准予動支，我們就會繳回司法院，然後司法院會統籌處理。

主席：好，我們目前進行的是報告事項第二案的查照案，因為委員會不接受機關代表所提出的這些補充資料，那主席在這邊，因為它是屬於我們立法院的關係文書，目前除了在場人員之外，線上也有觀賞的國民在關心，而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的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關係文書，即我手上這一本，目前我們處理的是報告事項第二案，第二案的文書頁碼當中，其中決議(三)是關於資訊處的部分，他們更新的資料在第 10 頁；決議(四)在第 11 頁，是處理「刑事審判行政」當中，關於國民法官制度，為了幫檢辯造成實力上的平衡所作的一些預算支應；第 18 頁，並未提及凍結數；第 31 頁講的是法律扶助基金會凍結 50 萬的支應情形；第 35 頁是屬於科技監控設備，凍結了 100 萬；第 41 頁，也是國民法官制度當中，提高執業律師、法扶律師接案意願的相關經費，凍結 50 萬元。由於第二案查照案的這些內容委員會不接受，所以從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七案今天就無法處理，我們另定期處理。

接下來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的預算解凍案。本案前於本屆第 1 會期本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排定討論，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由於本日議程報告事項第二案的來函更正書面資料委員會是不予備查，請問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院有沒有補充說明？

還是要跟委員會說明，因為我們現在手上要處理的討論事項第一案的討論資料，即司法院送來的部分，我們已經不予備查，所以在進行這一案之前，我先請教委員會，對於前面第二案不予備查的相關內容，因為有一個是涵攝到目前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會接不接受？

黃委員國昌：因為前面已經有結論了，所以第一案在邏輯上結論就很清楚，就是沒辦法接受。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的討論基礎，即機關所送來的書面資料內容，就不能夠作為我們處理的參考。

好，現在我們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對於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會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要詢問？對於第一案是否同意？

黃委員國昌：不同意。

主席：機關代表有沒有報告？

何處長君豪：主席以及各位委員，因為這一件上次我就有提到過了，如果我們不用新的資料，就是用舊的資料，新的資料我們是把每一個具體個案，譬如為什麼查不到，我們就直接做說明。上

次的那個報告裡面沒有提到具體個案，因為我們本來認為做一個通案性的改良就好了。上次我已經提到過，第一個是林淑芬委員查不到的部分，我認為查詢的東西是很簡單的，查不到馬上開電腦直接下去查林委員的那個，因為那大概是去年的事情，我問同仁為什麼會查不到？事實上因為我們的機器是有分流的，譬如它可能有好幾部查詢的，因為分流的關係，其中一部查不到，可是另外一部可能就查得到，這種就歸因於資訊處，一定要跟人家講清楚，如果查不到，我們現在新的裡面事實上也有，我們就再加強，如果查不到的時候，上面會有一個信箱，可以馬上回復，這才是最重要的。

另外就是黃委員提出的那件，那件我們也非常感謝黃委員的指教，可是那一件是高院沒有上傳，我在會場上也已經說過，是高院沒有上傳，我覺得如果是因為案件就凍結預算，那最好是找到真正的源頭，而且即使是高院，我也沒有說要凍結高院預算，因為如果可以很簡單地解決問題就好了，譬如當初跟我們講了以後，我馬上打電話回去跟高院講一下，結果不到一天那件就上傳了，所以對於資訊這一部分，當然我們不敢保證完全沒有瑕疵，可是重點是瑕疵是不是可以馬上處理？如果我們沒有透過一個比較快速的信箱，而是把它放任到一年以後，事實上，林淑芬委員那個也沒有到一年，黃委員那個是當天就解決了，因為我當初是要求說我如果在機關備詢，所有同仁都要待命，因為機器這種東西本來就是這樣，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好，謝謝機關代表的說明。還是跟委員會報告，今天我們的報告事項第三案到第七案都是基於上次在處理解凍案的時候，因為委員有不同意見，要求提供更進一步的資料，所以今天司法法院也提供了相關的資料，放在報告事項第二案的查照案，但是查照案委員仍有意見，所以本委員會沒有辦法受理，等於接下來報告事項第三案到第七案就是接受委員會的異議，不予處理，我們另定期處理。

剛剛資訊處長的報告是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事項第一案是上次委員會時，也是黃委員有提出一些指教，要求要進行說明。資訊處剛剛是作了口頭說明，但是你的書面補充意見還是有委員表示不予接受，就是不看你提供的補充資料來處理；上次是要看你的補充資料再來進行處理，那你補充的資料，現在補充的不看，我們要處理。

由於剛剛有委員提出異議，表示仍有意見，所以討論事項第一案預算解凍案作如下決議：本案另定期繼續處理。

好，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 113 年 11 月 25 日本會期本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前已宣讀完畢，我們現在進行討論。

請問在場委員，本案是否要先進行大體討論，還是直接進入逐條審查？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上次我在行政法院組織法詢答的時候，有請教考試院所提出來的意見，考試院今天有代表來嗎？今天有請考試院的代表來嗎？

主席：剛剛已經跟委員會說明了，今天的列席機關代表名冊，目前銓敘部有兩位，一位是法規司廖專門委員，一位是銓審司林簡任視察。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請考試院說明一下？因為上次針對聘用部分是不是可以有官等，你們有提出考

試院的書面意見，我看了你們的書面意見後，覺得很狐疑，考試院的立場已經白紙黑字寫得這麼明確，司法院是不知道？還是決定無視？還是現在司法院有跟考試院溝通，考試院願意在這個地方放特例？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黃委員這樣的詢問，應該是屬於大體討論的部分，是不是請銓敘部廖專委還是林簡任視察說明？等一下，翁委員要先詢問，請待會再一併說明。

翁委員曉玲：是，我有一個問題，因為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我們還沒有審查，現在要先審行政法院組織法，增加稅務審查官，邏輯上會不會不通？應該是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先審查通過之後，再來討論這個法，這樣才有意義，否則我們今天討論行政法院組織法，要增加稅務審查官，結果最後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沒有通過，那不是很怪？對不對？現在討論這個案子似乎不是那麼適當。

主席：好，因為翁委員提出，跟委員會說明。因為今天條文修正的部分包括一個章名、八個修正條文、兩個附表，我們現在在進行大體討論，所以主席跟委員會作說明：除了第十條、第十五條是跟稅務行政案件審理法沒有直接相關，其他的確都是跟稅審法相關，由於稅審法在本委員會排審後，已經完成了公聽會，也進行了逐條審查，但是目前的狀況還是在審查當中。

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有辦過公聽會沒錯，但沒有進行逐條審查吧！

主席：就是有辦過公聽會了。

黃委員國昌：對啊，現在的問題……我覺得翁委員說得很有道理，現在行政法院組織法基本上就是配合稅審法一起修正，我們現在不可能把它割離做處理啊！我們完全不可能把它割離做處理，所以我直接提議今天的行政法院組織法等到稅審法排案的時候一併審查，要不然這樣子的審查根本欠缺最原始的基礎啊！

主席：謝謝黃委員的指教，所以剛剛主席已經宣布了，今天的一章名、八條文、二附表，當中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是跟稅審法無關，關於它這裡面的內容，第十條是對於進用法官助理、增加約用人員的規定，第十五條也是一樣，是關於最高行政法院遴選進用法官助理的規定，這兩條跟稅審法無關。

還是要跟委員說明，本席是在上周五才接獲輪值召委吳宗憲委員的提議，因為他的身體情況，希望今天的會議跟本周四的會議改由本席代為主持，就是對調我們輪值主席的程序，所以我是臨時在星期五排定行政法院組織法的審查，誠如委員會有委員表達其他相關條文都跟委員會審議當中的稅審法相關，所以我建議今天是不是處理第十條跟第十五條？看委員會的意見，因為現在還在大體討論的部分。

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一部法案送進來就不要割離處理了，這樣割離處理真的太奇怪了，所以我還是維持本來的建議，等到稅審法要排的時候再一併處理，以上。

主席：謝謝，因為針對條文內容，其實委員會過去也經常有這樣的情況，如果我們今天能夠針對與稅審法無關的第十條跟第十五條，純粹是高等行政法院跟最高行政法院遴選進用法官助理的規

定先予以通過，下次其他條文再配合稅審法一併審理，委員會覺得如何？

翁委員曉玲：請教主席，如果這樣的話，不也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因為等於下一次還要針對其他條文再談一次，如果當時第十條、第十五條是獨立的一個法案，我覺得這樣子的運作會比較清楚，而且也比較有效率，如果我們今天花了很多時間討論第十條跟第十五條，它們也不可能先送出去嘛！還是依照您的意思，還是要等到其他條文都審查通過之後，才可以一併送出是嗎？

主席：我還是再次強調，本來預算會期就會用大部分的時間來處理預算案，由於召委輪值的預算案都已經審議完竣，吳召委請我接手今天的議程，我也不可能去處理吳召委分配的預算案審理，這是基於召委互相尊重的原則，所以主席只能就我所負責的機關範圍的解凍案以及法律案的審議。

剛剛已經說過了，我們委員會要日有所進，針對今天這個案子，委員會了解的是除了第十條、第十五條都跟稅審法有關，但畢竟日起有功，如果第十條和第十五條處理了，後續不管哪位召委安排審查稅審法，可能是下個會期了，我也不清楚，等到審查稅審法的時候，其他條文就可以併同來審議，還是有達到節約的效果。還有要跟翁委員說明，我們剛剛大部分的時間在處理查照案，現在才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的處理，所以是不是要就第十條跟第十五條進行審查，如果大家覺得大致上沒有意見，那麼下次跟稅審法併案審理的時候，第十條、第十五條就不用再審理了。

還是跟委員說明，今天我們的逐條不會進入到送出委員會的程度，請放心，主席在主持的時候，一定充分尊重委員會的意見。我想既然大家都來了，上午的會議時間到 12 點之前，是否同意我們繼續就第十條、第十五條與稅審法無關的條文進行討論？

請黃總召。

黃委員國昌：還是維持本來的建議，等到稅審法進來的時候再一併處理，以上。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是否有意見？

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基本上我也附議黃委員的看法，主要是因為下個會期也不知道是不是由鍾委員您繼續擔任召委，如果下會期是不同召委的時候，可能我們又要重新再討論一遍，這樣的話，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這個變得沒有很大的意義，而且可能也沒有達到實質的效果。我們早上討論預算案其實也花了蠻多時間，今天大家都蠻盡力的，所以就今天的行政法院組織法，基本上我也認為就等到之後再來討論，等到稅審法有更清楚的進度之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案子，然後也讓司法院的同仁們可以早點回去辦公。

主席：對不起，翁委員，你最後一句話我就不太理解了，今天大家來這裡就是要盡委員會審查的義務，司法院機關代表也是配合本院的審查，他們必須列席，對於委員會寶貴的時間我們都要做有效的運用，現在還未達 12 點，因為也有其他委員今天撥空，按照我們的議程來審查法案，明明第十條、第十五條就跟稅審法無關，如果大家還是執意要提早下課，我也只能尊重委員會多數委員的決定，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大家不是常說來到委員會，我們就盡我們的職責進行法案的審議嗎？我還是提醒本來本週不是主席輪值召委所要來處理的，因此本席所預定安排的相關

程序是在明年才要進行處理，對於今天主席安排的這個法案，還是懇請委員會能夠就無爭議的條文，我們可以有效運用寶貴的會議時間將其審理完竣。至於其他條文，不管是本會期的延會時間，還是臨時會期間，臨時會恐怕就不一定了，延會可能還有機會處理，或者是下個會期由當時的召委再來排案審查，至少在本席主持本會期的會議時間，我們沒有浪費，我們真的就是把我們該做的事情做完，然後再交給後面的人去後續處理，我也是盡了我的本分，至少我們今天日有所進，我們就有進度了。

請問陳委員或其他委員有沒有要針對第十條或第十五條，希望了解機關代表的修法意見？

陳委員俊宇：主席，如果第十條、第十五條是跟稅審法無關的話，因為大概還有四十幾分鐘的時間，是不是可以就這兩條先來做初步的了解？

主席：如果我們在本日會議時間屆滿前繼續進行審議，我想與會的委員應該都會同意啦！

黃委員國昌：我說明一下，剛剛已經有兩位委員對於要先抽離兩條條文出來處理表示不同的看法，我請主席尊重，剛剛已經有兩位委員明確表達這樣子的看法，請主席尊重。現在在場除了主席以外，總共有四位本委員會的委員，當然賴委員來列席，我們也表示歡迎，除了主席以外，本委員會的委員現在在場的只有四位，其中兩位已經明確表達這樣子的看法了，是不是請主席尊重？

主席：好，謝謝。

羅委員請表示意見。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各有其理啦，但是基本上跟稅審法一起審理是比較符合邏輯，當然也辛苦召委，因為吳宗憲委員他眼睛有突發的狀況，他沒有辦法召集今天的會議，所以也很感謝鍾佳濱召委跟吳宗憲委員換次序，既然這邊也沒有達成共識，那就按照這邊多數委員的意見來處理。以上請主席參酌。

主席：好，跟委員會說明，因為本委員會的慣例我們儘量來配合、遵守，預算審議我們儘量採共識決，也很感謝，預算審議到目前為止，不管是吳宗憲召集委員還是主席，我們都是用共識決，但是議程的推進，現在是法案的審查，如果大家對於法條的內容，願意以一個共識的方式提報到院會，主席這邊也會尊重，但是今天是就今日議程是否繼續推動有不同意見，那我們就要做議程上的處理了。因為本討論事項是第二案，本討論事項的條文目前還在大體討論的範圍，但是有委員認為儘管裡面第十條、第十五條跟稅審法無關，仍然可以處理，也有委員表達，希望今天全部的行政法院組織法都不予處理，那就是對議程推進的不同意見，所以主席就要進行議程的處理了，那麼因為今天議程的討論事項就是這一案，現在處理這一案，如果不打算討論下去，是否有委員要提動議停止討論？主席就會按照議事推動的方式來徵詢，沒有人要提停止討論？沒有人要提停止討論，我們就繼續討論，好，要繼續討論，主席這邊就第十條的部分請機關代表做說明。

對啊！沒有人要提停止討論啊，我跟大家說啦，過去在本委員會是誰在提停止討論動議的？是誰不到時間就急著要散會的？這些程序的問題，過去在本委員會多有爭議，最後都是訴諸表決處理，如果連停止討論、連散會動議都不敢提出來，就要在 12 點之前、我們法定開會時間結

束前提早下課去處理其他個人的事情，還是其他政黨的事情，我想援用我們到場委員有的人常說的，現在我們看到的轉播，全國很多的民眾都在看，立法院立法委員支領國家公帑，有沒有盡責地在進行他立法相關的職權業務。現在 11 點 22 分，目前我們手頭的這一個案子是本日議程討論事項第二案，也是最後一個案子，明明有時間，委員卻不願意討論，不提停止討論，又不提散會動議，主席只好依照主席應有的職權，提請機關代表就本案有共識跟稅審法無關的第十條跟第十五條，請機關代表先說明，再請委員表示意見。來，黃委員請。

黃委員國昌：剛剛主席說得非常好，我們都在領人民的公帑，所以我們幾位委員從早上 9 點開始開會就坐在這裡，請問我們幾位委員所提的意見，認為行政院組織法司法院應該是整個提來這邊，不太適合抽離兩條出來討論，這樣子的建議剛剛被我們的會議主席說成是什麼？我們要急著下班！對啊，剛剛主席講得很好啊，那就請大家看看嘛，從今天早上 9 點到現在，哪些委員在現場、哪些委員是連來都沒來，現在坐在現場的委員還要遭受我們主席這樣的冷言冷語，對不起，我沒辦法接受，大家都要看清楚嘛。我從 9 點坐到這邊，我離開的時候主席說什麼？他喊休息耶！喊休息的是主席喔！按照你的規定，你喊了休息，我跑去經濟委員會人事同意權的審查，我完成了主委跟副主委的審查，今天反而有很多應該在經濟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行使同意權的，是連問都沒有去問，我利用休息的時間完成了兩場人事同意權的審查，再回到本委員會來繼續開會，結果我剛剛跟其他委員的提議，行政院組織法我們反對這樣割裂處理，結果主席剛剛在發言的時候把它講成什麼？講成我們好像要提早下班，太可笑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大家看清楚啊，從早上 9 點到現在幾點？11 點 25 分，是哪些委員連現身都沒現身？大家看清楚啊，從早上 9 點到現在 11 點 25 分，是哪些委員連現身都沒現身，從第一個報告事項的案子，到現在討論事項的案子，連出席都不出席啊！

主席：跟委員會說明，剛剛委員的發言充分說明了，今天本會委員同一時間有經濟委員會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的審查，至於委員要選擇先到哪一個他應該去的委員會行使職權，這是委員各自先後順序的問題。剛剛發言的委員也說明了，他也抽空去聯席委員會表達意見了，那麼今天我們也看到了有非本會委員到場，今天委員會是對全院委員公開，委員只要在立法院院內，只要 8 個委員會有排定議程，每位委員都有權力去執行他的職權所交付的任務，那麼至於現在不在場的委員，他是否同一時間在其他委員會，主席這邊不敢斷論，所以我還是要提醒，目前我們在 12 點、上午法定時間用罄之前，我們有時間，如果有委員對主席依照既定的議程推進有不同意見，大可以透過變更議程的方式來進行表達，主席在這裡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請問翁委員要發言嗎？請。

翁委員曉玲：本席今天提出來這個案子之所以建議先暫時不審的原因，就在於稅審法到現在為止我們也還沒有進入到逐條討論，所以是給主席一個建議，而且當時稅審法我記得您也是有排公聽會，如果今天我們是真的想要審行政院組織法的話，也可以把稅審法先排進來審，這都是權責，都是主席您議程的安排，只是我們認為現在審行政院組織法，它的確是會產生一個割裂的狀況，更何況我們今天就算是審了這兩個條文，到了下個會期，可能下一次的總召又不認我們今天的討論，所以重複地一直在討論這個法案。更何況今天早上我們幾位委員都是從早就坐

在這邊，坐到現在，我們也審了預算案，接下來也針對法案到底要不要繼續審理進行討論。我認為剛剛召委說我們沒有盡責、然後浪費公帑、所以想提前散會，我覺得您這樣的發言是很不適當的，我們來看看嘛，這個會期柯建銘總召他有到過一次我們司委會來開會嗎？我們也是體諒他老人家身體不好，腳不方便，如果這樣講的話，他從這個會期到現在都沒有進到我們司委會來開過會，是不是？話不能這麼說，我們今天是想說針對行政法院組織法的這兩條條文，您剛剛說的第十條、第十五條，就算討論了，那之後呢？之後下個會期可能要再重新來過。

到底要不要停止討論，要不要散會這件事情，當然主席您這裡就可以作主啊，如果您不想要變更議程、繼續討論，那我們就是現在這樣的一個狀態，大家就可以針對這個案子討論與否的適當性來進行討論，這沒有什麼太大的作用，這部分的話，我是認為主席您剛剛的發言，基本上是不公平、不公允的，對不對？我們今天那麼多的委員坐在這裡，民進黨的委員從頭到尾只有陳俊宇委員一個人坐在這裡，後來賴委員也來了，可是不能因為我們說要暫時停止討論這個案子，然後你就說我們又浪費公帑……

主席：您提議要暫時停止討論嗎？那就停止討論。

翁委員曉玲：先等大家討論完之後再說。

主席：所以你同意繼續討論，謝謝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並沒有說同意繼續討論，這個部分是你這邊先要聽大家……

主席：你又不要停止討論，又不要繼續討論。

翁委員曉玲：先等大家把話都發言完之後再說。

主席：我是接續你的發言，那先做說明，我們立法院是屆期不連續，不是會期不連續，所以在屆期當中的不同會期所做的委員會的審查，在當屆期都是持續有效的，秉此說明。

接下來是不是羅委員要發言？然後再拜託陳委員，待會我要發言。謝謝。

羅委員智強：其實真的是給主席一個勸告啦！你不要這樣洗臉吳思瑤，這樣不好，為什麼呢？今天我們沒有拿……像我就不會拿在場委員不想開會這件事做文章，就像你講的嘛！每個委員會委員在審案的時候，像今天也有聯席委員會，每個委員他們有自己的排程，到底要怎麼做，所以今天我覺得我也不會拿吳思瑤不在場來做文章，可是你今天竟然說我們實際上在討論的處理議程的方式，好像又變成是我們不想開會、當薪水小偷，你做主席這樣去定性別人，不就是節外生枝嗎？如果你不是節外生枝，那我只能解讀你跟吳思瑤有仇，為什麼吳思瑤不在的時候，你要特別提這個題目呢？所以我跟主席勸告啦！你主持議事的情緒也好或是立場也好，還是要保持一點中立性。

我剛剛已經講過，我也沒說你講得不對嘛！我說你要所謂的包裹式，對不對？你要切割式來去看這個法案，但是實際上今天審的法案裡面主要就有談到稅審法的部分，我們認為今天為了所謂的體系上以及在思考法律的規章上所謂的效益跟一致性來講，我覺得其實等到稅審法今天有進度之後，或是你優先把稅審法的進度處理完之後，我們併同今天的法案一起處理，我也不用這個道理，沒有站不住腳啊！既然你要講，你一定要堅持你的道理站得住腳，你也不要說今天別人提出道理之後，就變成是我不想開會、我想回家休息、我想要當薪水小偷了，你上網到

這種程度來講，其實你就失去主席中立性嘛！我才說今天我就覺得很奇怪，如果不是因為你有點情緒上的問題，失去主席中立性，那我就很好奇，是不是你跟吳思瑤有仇啊？你為什麼要在吳思瑤不在的時候，特別去提薪水小偷這種概念、大家不想開會這種概念，這樣的話我們 3 個在這邊開會，吳思瑤沒在這邊開會，你不就打臉他了？我還是要強調一件事，我沒有拿這個事做文章，但是是你拿這個事做文章，我就要講標準不一致啊！因為我覺得要尊重每個委員在委員會上大家安排的方式嘛！今天你不能挑吳思瑤不在的時候，用這種方式，我為吳思瑤抱屈啦！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主席都尊重委員的發言內容，也請羅委員記得您的這番話，主席只是說既然目前在場的多數委員認為有多數的優勢，你要停止討論、要散會，都悉聽尊便，主席一定遵照多數的決議。

現在我請陳委員代理一下，我要做第十條跟第十五條的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因為第十條是高等行政法院置法官，它這裡調整的內容主要是法官助理的部分；第十五條也是就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助理的部分進行這些條文的修正。因為現在在大體討論時間，是否能夠請機關代表分別就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未來對於高等行政法院跟最高行政法院的運作上會有什麼樣的需求進行說明？

主席（陳委員俊宇代）：好，請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好，謝謝。有關於第十條還有第十五條的草案修正，其實立法意旨主要是讓法官助理的進用可以多元化，因為我們現在是只有聘用，希望可以再增加約用這個途徑。在我國的法院有普通法院跟行政法院這兩個系統，其實相關的規定在法院組織法 113 年 11 月 29 號已經有通過相同的規定，我們現在是在行政法院組織法，也就是行政法院這個系統加上這相同的規定，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鍾佳濱召委。

鍾委員佳濱：能不能請分別就高等行政法院跟最高行政法院目前在進用法官助理的員額、目前實際的負擔狀況、修改了條文之後他們的進用方式有何不同？因為這裡面涉及到考試院，我們的約用人員……它這裡面本來是只有聘用，那約用跟聘用的差異如何？也請一併做說明。

主席：好，請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主席，這部分是不是容我請主管的廳長來說明？

主席：請司法行政廳高廳長。

高廳長玉舜：主席好、各位委員好。有關法官助理的聘用跟約用的區別，簡單來跟各位委員說明，聘用會占用我們的員額，就是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所規定的員額；約用是用勞基法來僱用的。使用經費的部分，聘用是用人費；約用是運用業務費。在契約的性質來看的話，聘用法官助理是一年一聘；約用的法官助理就是依照勞基法的規定，可能有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特定性的話是定期契約，有繼續性的話就是不定期契約。有關契約的期間，我們依照聘用條例第五條，也可以來做續聘；約用的法官助理就是除了勞基法所規定的情形之外，原則上是不得終止契約。另外，就年資可不可以提敘的部分，聘用的法官助理改任公務員之後，他的年資

是可以提敘的；約用法官助理沒有這樣的規定。再來，有關如果在契約期間病故或者是因公傷亡的撫卹金，聘用的法官助理可以依照聘用條例施行細則，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及相關的規定來辦理；約用的法官助理就沒有這樣的規定。以上大致報告如上，謝謝。

主席：好，請鍾佳濱召委。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所知道的，目前法院用法助不是只有行政法院而已，雖然表面上這是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對於高等行政法院跟最高行政法院進用法助的方式多一個路徑，事實上牽涉到的是全體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在法助進用方式的更新。

我要說明一下，為什麼本席會特別關心第十條、第十五條？當然約用跟聘用這樣進用路徑的新增，是解決了全體司法院所有法官助理進用的問題，如果這個進用的管道是可行的，那未來在稅審法，我們的稅務專業法庭在進用相關人力的時候，也可以援引辦理。它的重要性絕對不是一個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兩個條文的問題而已，牽涉到的是我們司法院所有全體的法院在進用法官助理的時候，是多了一個約用的方式可以進行，而約用跟聘用人員在相關法律保障的權益上是有差別的，他們身分屬性也有差別的。誠如剛剛說明的情況，他們在未來的差勤、事假、事病假的管理等等一些權益都是有差別的，如果不把這個差別予以法制化，未來法官助理在進用就會受到這個限制，也不能有不同需求的人員進來，有些因應著約用跟聘用身分的差異所做的這些差別。

所以我要強調的就是，今天第十條、第十五條如果能夠在委員會裡面予以肯認，未來我們司法院其他法院的組織法，如果要對於法官助理的部分多開闢一個約用的管道，將不只是減輕法官的負擔，也能夠提升我們的訴訟品質，更重要的是可以增進我們全體國人在接受司法服務的時候，得到相對應的待遇。所以這個法助的爭取，不是單純地幫人家找工作，也不是單純地減輕法官的負擔，是提升我們全體國民在司法訴訟上應得的品質。所以我覺得今天在委員會審理第十條、第十五條非常地重要，如果這兩條委員會能夠肯認，那我剛剛講的未來法院進用其他的法助就多了一條路，甚至我們現在的專業法庭要使用其他聘用人員以外的約用性質人員，也多了一個選擇，對我們整體司法人力的補充是有非常重要的貢獻。

我還是要強調，儘管現在社會民眾對於我們司法審判有不同的評價，但是無疑的，大家的共識就是目前我們司法院包括法官、書記官等等，他們的過勞是一個事實，那麼怎麼樣在上游減低訟源、案量，在後面的部分我們提升人力、給予必要的配備，這都是我們為了全體國人促進司法正義的實現所做的努力，希望今天機關代表能夠就這個部分來爭取委員會的認同跟決定。雖然現在司法法制委員會另外多數的兩黨委員不在場，但是我相信儘管他們不在場，今天你們的說明、其他委員的一些詢問，都有助於國人同胞了解在改善、提升司法訴訟品質及保障國人司法權益上我們所做的努力，所以我希望你們待會的解釋，一定要把這個部分詳加地說明，不要說這只是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他們需要的法助而已，這其實關係到、牽涉到後面約用跟聘用人員的差異。是不是請主席可以再請相關的機關代表就這個部分詳加地說明？當然，還有其他委員的發言，我們也尊重。

主席：好，針對鍾佳濱委員所垂詢的部分，我們請司法院相關部會的首長可以做一個詳加的說明。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們非常感謝鍾委員對於這兩條條文，就是他對於整個制度所發生的變革的支持

。我們在總員額法的限制底下，除了聘用之外開了約用，確實可以讓我們有更多元的管道來進用這些人員。至於詳細的說明，我想是不是請我們主管的人事處長來說明？

主席：好，請人事處陳處長。

陳處長美彤：謝謝召委、謝謝委員。司法院人事處這邊再補充報告，誠如剛才鍾召集人所提到的，在約用法官助理的進用上面，相較於現行的只有單一管道，就是用約聘的方式聘用法官助理進用，兩者對機關來講有一個很顯著的差異，就是有關於員額的使用，因為我們目前聘用的法官助理是必須占用機關總員額的；但是如果是在修正條文，約用法官助理是不需要占用機關員額的。前者聘用法官助理這部分，它在占用機關員額的情況之下，因為我們現在配置法官助理的方式是每一個法官一定會有一個法官助理，庭長或審判長三位有配一個法官助理，所以我們全國兩千兩百九十幾位法官，現在的法官助理用聘用方式是 1,924 人，等於是占我們機關總員額將近十分之一，以我們現在一萬四千多人來講的話。

所以這個情況如果跟隨著審判核心人力的增加，輔助人力勢必也會相對應地提高，可是在員額非常有限的情況之下，像今年在 114 年預算員額編列完畢之後，我們整個機關總員額的上限只剩下 264 人，其實這個在我們……因為從 108 年底，第一波的中央機關總員額提高以後，我們要大量地進用法官，所以我們有提報考試，提報考試之後相對地就要進用法官助理，所以如果在這樣一個循環的情況之下，員額又有限，很快地我們的法官可能就會沒有法官助理，沒有法官助理就會影響到剛剛鍾召集人提到的有關於人民對於訴訟的近用權還有訴訟當事人的權益保障等等。

所以我們希望今天不管是在普通法院的組織法或是在專業法院系統，包括行政法院組織法，甚至於像將來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等等，這些都能夠在法官助理的進用上面，讓它並行地可以去使用約用法官助理，我們會慢慢地去替換，就是將空下來的聘用法官助理這部分的員額，可以再回流到審判核心人力，或者其他比較靠近審判核心的周邊人力，比方說像司法事務官，這樣子對於整個司法系統的人力運用，是相當有助益的一個進用方式。

主席（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陳處長的說明，重點就是什麼？現在如果只有聘用人員的管道，這些聘用人員要占寶貴的機關員額，而機關員額最好是用來聘用法官、書記官等這些公務人力，至於助理人力可以用約用的方式來進用，就不會占用到我們寶貴的機關員額，是這個意思嘛！好。

現在徵詢委員意見，如果大家對於第十條跟第十五條部分認為重要，是不是我們就從廣泛討論當中，抽出第十條跟第十五條進行逐條討論？

請問第十條的逐條討論，大家同意嗎？同意，好，第十條逐條討論如果沒有其他不同意見，我們第十條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我們進行逐條討論，請問在場委員對第十五條有其他討論意見嗎？沒有，第十五條就按照修正條文內容通過。

由於上午會議時間將屆，本次會議進行到此。討論事項第二案作如下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15 時 24 分至 15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各位程序委員大家辛苦，其他委員都已經去跨年了，我們還要在這邊開程序委員會，所以希望今天能夠進行得比較順利。

現在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范 雲 陳菁徽 廖先翔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國成 王正旭 郭昱晴
張雅琳 林楚茵 沈伯洋 林倩綺 林思銘 王鴻薇 吳宗憲 葛如鈞
翁曉玲 張智倫 莊瑞雄

主 席 吳委員宗憲（張委員智倫代理）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案，增列第 23 案至第 35 案暫緩列案，其餘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16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7 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4 案，共計 27 案照列。）

討論事項

依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及國民黨黨團（廖委員先翔）提案通過，編列 27 案（提案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討論事項如與今日院會通過之議案，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提案】

1、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

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反對，本案不通過。）

- 2、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23 至 3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 3、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增列「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0 案。（如附件三）

決定：照案通過。

- 4、國民黨黨團（廖委員先翔）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議編列「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委員楊瓊瓔等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等 19 案，順序並照表列通過。（如附件四）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 陳○○為前與政府簽約生產防彈盾牌及防彈背心，因內政部警政署單方解約侵害權益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9 案。

1. ○○○○○○○○會為請本院對公費助理性騷擾申訴資訊予以改善事請願案。（函轉本院人事處）

2. 李念慈等為請行政院監督內政部執行都市計畫法，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核定補償金額或召集地方政府協議；地方政府對都市計畫前合法工廠未依相關規定劃定零星工業區等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3. 張○○為反映國外子女申辦入籍手續繁雜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4. 楊○○為反映軍中霸凌事件請願案。（函轉國防部）

5. 葉○○為反映申請進口酒類查驗須填具檢驗報告之各項數值，嚴重延誤貨物通關時效且擾民事請願案。（函轉財政部）

6. 滕○○為反映承租國有地疑義事請願案。（函轉財政部）

7. 劉○○為農地爭議事件，請求返還測量費用等及請求災損賠償事請願案。（函轉財政

部、經濟部)

8. 黃○○為退休教職人員因年金改革重新審定退休所得，導致生活窘困事請願案。(函轉教育部)
9. 許○○等為反映土地重測面積增加，增加部分之地上物應清除後移交事請願案。(函轉彰化縣政府)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31	交付協商 113.11.15.
2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3 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35 案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1-2-13 決議：另 定期處理
3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	交付協商 113.6.26. 交付協商 113.6.28. 交付協商 113.10.18. 交付協商 113.10.25. 交付協商 113.11.08. 交付協商 113.12.13.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鈴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交付協商 113.6.26.

4.	<p>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1	<p>交付協商 113.6.28. 交付協商 113.10.25. 交付協商 113.10.25. 交付協商 113.11.08.</p>
5.	<p>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p>	11	<p>交付協商 113.11.27.</p>
6.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5	<p>交付協商 113.11.05. 交付協商 113.11.15.</p>
7.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p>	11	<p>交付協商 113.6.14.</p>

	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交付協商 113.10.25.
8.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0.25.
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0.25.
10.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1.15.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3.12.13.
1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2.13.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2.13.
14.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2.13.

15.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1.22.
16.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2.13.
1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0.25.
18.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島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	交付協商 113.12.13.

	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2.13.
20.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3	交付協商 113.11.21. 交付協商 113.11.22. 交付協商 113.11.22. 交付協商 113.11.22. 交付協商 113.11.29. 交付協商 113.11.29. 交付協商 113.11.29.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		交付協商 113.12.5.

21.	<p>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10	<p>交付協商 113.12.6. 交付協商 113.12.6. 交付協商 113.12.6.</p>
22.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6	<p>交付協商 113.12.5. 交付協商 113.12.6. 交付協商 113.12.6.</p>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p>		<p>交付協商 113.12.5.</p>

23.	<p>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34	<p>交付協商 113.12.6. 交付協商 113.12.6. 交付協商 113.12.13.</p>
24.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34	<p>交付協商 113.12.5. 交付協商 113.12.6. 交付協商 113.12.13.</p>
25.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13	<p>交付協商 113.12.5. 交付協商 113.12.6. 交付協商 113.12.6. 交付協商 113.12.13.</p>

26.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3	<p>交付協商 113.12.5.</p> <p>交付協商 113.12.6.</p> <p>交付協商 113.12.6.</p> <p>交付協商 113.12.6.</p>
27.	<p>(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11	<p>交付協商 113.4.19.</p> <p>交付協商 113.4.26.</p> <p>交付協商 113.4.26.</p> <p>交付協商 113.4.26.</p> <p>交付協商 113.4.26.</p> <p>交付協商 113.7.12.</p> <p>交付協商 113.10.25.</p>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附件二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23、24、25、26、27、28、29、30、31、32、33、34 及 3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雲

序	議 案 名 稱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p>(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4.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5.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6.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p>

	<p>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7.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8.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9.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附件四

討論事項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依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廖先翔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議程草案)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璿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31	交付協商 113.11.15.
2.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院第 11-2-12 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13、35 案院會所做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	交付協商 113.6.26. 交付協商 113.6.28.

	<p>(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交付協商 113.10.18.</p> <p>交付協商 113.10.25.</p> <p>交付協商 113.11.08.</p> <p>交付協商 113.12.13.</p>
4.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1	<p>交付協商 113.6.26.</p> <p>交付協商 113.6.28.</p> <p>交付協商 113.10.25.</p> <p>交付協商 113.10.25.</p> <p>交付協商 113.11.08.</p>
5.	<p>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顥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p>	11	<p>交付協商 113.11.27.</p>
6.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5	<p>交付協商 113.11.05.</p> <p>交付協商 113.11.15.</p>

7.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11	<p>交付協商 113.6.14.</p> <p>交付協商 113.10.25.</p>
8.	<p>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p>交付協商 113.10.25.</p>
9.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p>交付協商 113.10.25.</p>
10.	<p>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p>交付協商 113.11.15.</p>
11.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1	<p>交付協商 113.12.13.</p>
12.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p>交付協商 113.12.13.</p>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14.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15.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1.22.
16.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1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18.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交付協商 113.12.13.

	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主席：請問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7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民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肥料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函送「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內政部函送「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內政部函送「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僑務委員會函送「一百十四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國防部函送「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給與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經濟部函，為「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農業部函，為廢止「烏魚汛期海上作業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五、第十二條附件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法國阿列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蒙大拿州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授權核准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相關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財政部函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財政部函，為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東帝汶（Timor—Leste）改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1 欄稅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交通部函，為廢止「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二零一九台灣燈會期間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修正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五、第四十條附件十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外國憑證機構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簽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數位發展部函，為廢止「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司法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等 16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環境部函送「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法—重量法（NIEA A716.1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環境部函，為廢止「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法—重量法（NIEA A716.1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環境部函，為修正「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環境部函，為廢止「塗料之揮發性物質含量檢測方法（NIEA A743.1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環境部函送「塗料之揮發性物質含量檢測方法（NIEA A743.1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環境部函，為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五及附表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環境部函，為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環境部函，為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勞動部函，為「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名稱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民國 11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 11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3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3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3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外交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外交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 113 年 11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經濟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之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經濟部函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13 年 12 月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財政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財政部函送「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國防部函送對中科院採購防弊機制 113 年 1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國防部函送「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113 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預期經濟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4 季「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9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10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綠能設施測試實驗室建置計畫」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交通部函送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海造地情形 113 年 1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 年）」之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1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司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法務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法務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精進消費者保護政策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受刑人教育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3 項 113 年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情形及 114 年度預計達成目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

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礦業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一、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網路借貸平臺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二、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舉組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 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

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5 人擬具「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3 年度預算「退休撫卹」科目所需人事費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9,000 萬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輸往歐盟之鋼鐵產品應先經該部核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86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航空運輸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六條附件七、第三十七條附件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辦事細則」第十六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十四條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農業部函送「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六條附件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猶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九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獎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第 1 位請沈委員伯洋發言。在沈委員伯洋發言結束的時候截止登記。

沈委員伯洋：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

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沈伯洋。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主席：現在請登記第 2 位翁委員曉玲發言。

翁委員曉玲：主席好，在座的各位委員大家好。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33 至 4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以上。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33-4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翁曉玲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我們先提案先處理，請問針對沈伯洋委員的提案，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處理，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沈伯洋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8 人。

反對沈伯洋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9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接下來我們處理翁曉玲委員的提案，請問對翁曉玲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處理。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現在贊成翁曉玲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翁曉玲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7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通過。接下來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

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下次會議進行廣泛討論之發言。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5、5、8、10、1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6、8、11、11、13、14、16、16、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2、2、2、2、2、1、2、2、1 會期第 1、2、2、4、5、5、7、4、5、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3 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35 案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顥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

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八、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九、(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同意撤回)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1、1、1、1、1、1、1、2、2、2、2、2、2、2、2、2、2、

2、2、1、1、2、2、2 會期第 6、7、10、11、12、13、13、14、16、19、2、3、4、4、4、5、5、6、6、6、8、9、9、14、6、9、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

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璿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十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 11 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人命關天，舉國譁然，國人群情激憤，且勞動部所提調查報告明顯荒腔走板、官官相護，避重就輕，不見系統性霸凌的徹底檢討，卻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已辭職，但若非何部長識人不明，一再姑息縱容部屬，媒體報導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上任才一年半已有 81 人離職，其中竟包括 9 名主任主管職、5 名科長、2 名股長、1 名場長，創造出離職率 8

成的地獄職場環境；一再忽視被霸凌者陳情，甚至連王安邦前次長約談謝員後，王次長不敵整個集團的暗黑勢力而走人，許銘春前部長任內未能對王安邦前次長約談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有所察覺，另前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亦督導不周，處處黑箱作業，冰凍三尺，致令悲劇發生，對其家屬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傷痛，國人情何以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勞動部雖於 11 月 19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該公務員輕生事件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情緒控管確實不當，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同仁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是長期單獨從事工作，超時工作、工作量過大、壓力太大，產生挫折感與孤立無援所致。然該調查結果明顯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該員為何會孤立無援？是否有被強迫做違法的事務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有利用權勢壓迫基層的情形？謝宜容分署長長期霸凌部屬期間，是否有多名基層公務員曾向勞動部投訴，卻未獲回應，亦傳出遭吃案後被挾怨報復？期間更傳出何佩珊部長企圖透過黨務系統來壓案？皆未見說明，只見用「目的良善」來美化霸凌之實，用「情緒控管不當」作為開脫之詞。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全民卻看到的是「霸凌特區、勞工地獄」，勞動部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為此，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請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道歉，賴清德總統亦致上歉意，然謝宜容分署長迄今神隱，竟透過律師函表明吳員的死，與自己於機關內領導管理風格、行為作法無關。國人深感痛心外，儼然看見「洪仲丘 2.0」、臺灣勞權「#MeToo 事件」再現，更好奇謝宜容分署長背後靠山如此之硬？爰此，為查明真相，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

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島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十、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十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4、7、7、8、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葵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1、2 會期第 7、10、4、4、6、6、7、7、7、7、8、8、8、8、9、9、9、9、9、9、9、9、10、10、10、10、10、10、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6、7、7、8、8、8、8、9、9、9、9、9、9、10、10、10、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7、7、8、9、9、9、9、9、9、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

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7、7、8、8、9、9、9、9、9、10、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7、7、8、8、9、9、9、9、9、10、10、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2、2 會期第 13、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崙崙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3.12.31.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31	院會通過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		交付協商 113.6.26.

2.	<p>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2	<p>交付協商 113.6.28.</p> <p>交付協商 113.10.18.</p> <p>交付協商 113.10.25.</p> <p>交付協商 113.11.08.</p> <p>交付協商 113.12.13.</p>
3.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鈴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1	院會通過
4.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5	院會通過
5.	<p>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3 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35 案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11-2-15 決議：另 定期處理

6.	<p>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p>	11	<p>交付協商 113.11.27.</p>
7.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11	<p>交付協商 113.6.14.</p> <p>交付協商 113.10.25.</p>
8.	<p>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p>交付協商 113.10.25.</p>
9.	<p>(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p>	6	<p>院會通過</p>

	<p>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同意撤回)</p> <p>(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113.12.06.提出復議;113.12.13.復議不通過)</p> <p>(六)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10.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交付協商 113.10.25.
11.	<p>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交付協商 113.11.15.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p>		交付協商 113.12.13. 交付協商 113.12.27. 交付協商 113.12.27. 交付協商

12.	<p>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十)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1	<p>113.12.27. 交付協商</p> <p>113.12.27. 交付協商</p> <p>113.12.27. 交付協商</p> <p>113.12.27. 交付協商</p> <p>113.12.27. 交付協商</p> <p>113.12.27. 交付協商</p> <p>113.12.27. 交付協商</p> <p>113.12.27. 交付協商</p> <p>113.12.27. 交付協商</p>
13.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p>交付協商</p> <p>113.12.13.</p>
14.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p>交付協商</p> <p>113.12.13.</p>
15.	<p>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p>交付協商</p> <p>113.12.13.</p>
16.	<p>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p>交付協商</p> <p>113.11.22.</p>
17.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p>交付協商</p> <p>113.12.13.</p>
18.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p>交付協商</p> <p>113.10.25.</p>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p>		

19.	<p>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島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交付協商 113.12.13.
20.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交付協商 113.12.13.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p>		

<p>21.</p>	<p>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八)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十)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十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3</p>	<p>院會通過</p>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p>		<p>交付協商 113.12.5.</p>

22.	<p>、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10	<p>交付協商 113.12.6. 交付協商 113.12.6. 交付協商 113.12.6. 交付協商 113.12.27.</p>
23.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7	<p>交付協商 113.12.5. 交付協商 113.12.6. 交付協商 113.12.6. 交付協商 113.12.27. 交付協商 113.12.27.</p>

24.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34	<p>交付協商 113.12.5.</p> <p>交付協商 113.12.6.</p> <p>交付協商 113.12.6.</p> <p>交付協商 113.12.13.</p> <p>交付協商 113.12.27.</p> <p>交付協商 113.12.27.</p>
25.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34	<p>交付協商 113.12.5.</p> <p>交付協商 113.12.6.</p> <p>交付協商 113.12.13.</p> <p>交付協商 113.12.27.</p> <p>交付協商 113.12.27.</p>
26.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沈發</p>	16	<p>交付協商 113.12.5.</p>

	<p>惠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交付協商 113.12.6.</p> <p>交付協商 113.12.6.</p> <p>交付協商 113.12.13.</p> <p>交付協商 113.12.27.</p> <p>交付協商 113.12.27.</p>
<p>27.</p>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3</p>	<p>交付協商 113.12.5.</p> <p>交付協商 113.12.6.</p> <p>交付協商 113.12.6.</p> <p>交付協商 113.12.6.</p> <p>交付協商 113.12.27.</p>

28.	<p>(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六)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11	<p>交付協商 113.4.19.</p> <p>交付協商 113.4.26.</p> <p>交付協商 113.4.26.</p> <p>交付協商 113.4.26.</p> <p>交付協商 113.4.26.</p> <p>交付協商 113.7.12.</p> <p>交付協商 113.10.25.</p>
29.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2	<p>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p>
30.	<p>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書案。</p>	--	<p>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p>

主席：現在請登記的委員發言。

第 1 位請沈委員伯洋發言，沈委員伯洋發言結束時，我們停止發言登記。

沈委員伯洋：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 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沈伯洋。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 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
2.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
3.	本院財政委員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及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等 20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財政委員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財政委員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翁委員曉玲發言。

翁委員曉玲：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依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我們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依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翁曉玲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

序號	案名
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顥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

3	<p>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3 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35 案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4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5	<p>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6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p>

	<p>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7	<p>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8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9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 11 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人命關天，舉國譁然，國人群情激憤，且勞動部所提調查報告明顯荒腔走板、官官相護，避重就輕，不見系統性霸凌的徹底檢討，卻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p>

10	<p>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已辭職，但若非何部長識人不明，一再姑息縱容部屬，媒體報導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上任才一年半已有 81 人離職，其中竟包括 9 名主任主管職、5 名科長、2 名股長、1 名場長，創造出離職率 8 成的地獄職場環境；一再忽視被霸凌者陳情，甚至連王安邦前次長約談謝員後，王次長不敵整個集團的暗黑勢力而走人，許銘春前部長任內未能對王安邦前次長約談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有所察覺，另前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亦督導不周，處處黑箱作業，冰凍三尺，致令悲劇發生，對其家屬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傷痛，國人情何以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11	<p>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勞動部雖於 11 月 19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該公務員輕生事件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情緒控管確實不當，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同仁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是長期單獨從事工作，超時工作、工作量過大、壓力太大，產生挫折感與孤立無援所致。然該調查結果明顯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該員為何會孤立無援？是否有被強迫做違法的事務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有利用權勢壓迫基層的情形？謝宜容分署長長期霸凌部屬期間，是否有多名基層公務員曾向勞動部投訴，卻未獲回應，亦傳出遭吃案後被挾怨報復？期間更傳出何佩珊部長企圖透過黨務系統來壓案？皆未見說明，只見用「目的良善」來美化霸凌之實，用「情緒控管不當」作為開脫之詞。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全民卻看到的是「霸凌特區、勞工地獄」，勞動部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為此，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請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道歉，賴清德總統亦致上歉意，然謝宜容分署長迄今神隱，竟透過律師函表明吳員的死，與自己於機關內領導管理風格、行為作法無關。國人深感痛心外，儼然看見「洪仲丘 2.0」、臺灣勞權「#Metoo 事件」再現，更好奇謝宜容分署長背後靠山如此之硬？爰此，為查明真相，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12	<p>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13	<p>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14	<p>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p>

	<p>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15	<p>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16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17	<p>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王義川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18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19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20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21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22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23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24	<p>(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25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26	<p>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書案。</p>

主席：登記委員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對沈伯洋委員提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接下來，針對翁曉玲委員的提案進行處理，請問對翁曉玲委員提案有無異議？（無）沒有，通過。

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7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蔡○○為建請修正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案。

（第 2 案至第 7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蔡○○為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條文案。

3. 鄭○○為建請修正法官法第三十五條條文案。

4. 鄭○○為建請修正法律扶助法第三十六條條文案。

5. 鄭○○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案。

6. 鄭○○為建請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案。

7. 台灣○○○○○○為建請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一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鄭○○為法院裁定結果不服事申冤案。

2. 鄭○○為不服法院函復內容及疑似故意包庇法官等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7 案。

1. 陳○○為請求補償未領之退役薪俸事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2. 張○○等為反映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一道路埋設段工程，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及產生噪音、空氣污染及店家被迫歇業等事請願案。（擬函轉經濟部）

3. 王○○為建請提高開立統一發票門檻事請願案。（擬函轉財政部）

4. 鍾○○為建請提高營業稅額起徵點事請願案。（擬函轉財政部）

5. 周○○為反映強制治療期間未能自由收看電視及使用行動裝置上網等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6. 鄭○○為建請修正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十點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7. 洪○○為請求釋明憲法訴訟法相關條文適用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祝大家 2025 新年快樂！

散會（15 時 4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續任委員，林慶堂為委員，請同意案 (頁次：1 - 50)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陳亭妃、林岱樺、鄭正鈐、賴瑞隆、張啓楷、呂玉玲、楊瓊瓔、陳超明、黃國昌、李坤城、葉元之、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王鴻薇、邱議瑩、吳思瑤、張嘉郡、沈發惠、蔡易餘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處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7案；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1 - 116)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黃國昌、莊瑞雄、翁曉玲、陳俊宇、羅智強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17 - 194)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沈伯洋、翁曉玲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30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